



南海农商银行 2022 年年度报告

第一章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海农商银行 2022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名，其中亲自出席董事 11 名、委托出席董事 1 名。本行部分监事列席会议。

本行负责人肖光先生、代行长余志海先生、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胡兆坤先生以及计划财务部负责人申蓉女士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年度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及指标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币种为人民币；如出现总计数与所加总数值总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国内会计准则对本行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年度报告全文。本行已在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主要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请参阅“第六章 风险管理”中风险管理的相关内容。

本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60 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本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二节 目录

第一章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1
第二章 公司简介	5
第三章 领导致辞	12
第四章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14
第五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7
第一节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17
第二节 财务报表分析	18
第三节 贷款质量分析	36
第四节 投资状况	41
第五节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43
第六节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43
第七节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45
第八节 分级管理情况	45
第九节 变动幅度在 30% 以上的主要报表项目及其主要原因	46
第十节 根据监管要求披露的其他财务信息	47
第六章 风险管理	48
第七章 资本管理	55
第八章 业务发展情况	57
第九章 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64
第十章 公司治理	66
第十一章 环境和社会责任	93
第十二章 重要事项	96
第十三章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00
第十四章 三农金融服务报告	105
第十五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	107
附 件	110

第三节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公司、本行、南海农商银行：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总行：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机关

南海信用社：佛山市南海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南海联社：佛山市南海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人民银行、央行：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保监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原中国银监会：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省联社：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内：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止的期间

报告期末：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四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代行长、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计划财务部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二章 公司简介

一、公司信息

本行的中文名称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的中文简称	南海农商银行
本行的外文名称	Guangdong Nanhai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mpany Limited
本行的外文名称简称	Nanhai Rural Commercial Bank
本行的外文名称缩写	NRC BANK
本行的法定代表人	肖光
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海大道北 26 号
本行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不适用
注册地址邮政编码	528200
办公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海大道北 26 号
办公地址邮政编码	528200
本行网址	www.nanhaibank.com
电子信箱	ir@nanhaibank.com

注：2023 年 2 月 6 日，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和《关于由肖光先生代为履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职责的议案》，同意肖光先生担任本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及代为履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职责。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肖光先生的董事长任职资格尚需取得监管机构核准。根据《公司章程》，董事长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工商变更登记尚未完成。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邱剑华
联系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海大道北 26 号
电话	0757-86313255
传真	0757-86251088
电子信箱	ir@nanhaibank.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本行披露年度报告的网站	本行网站（ www.nanhaibank.com ）
本行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	《金融时报》刊登年度报告摘要
本行年度报告的备置地点	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一）本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吴源泉、叶云晖

（二）本行聘请的法律顾问

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25 层
法律顾问姓名	莫海波

（三）本行其他信息

登记机关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7977051383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B1269H344060001

五、公司业务概要

南海农商银行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23 日，前身为成立于 1952 年的南海农村信用社。改制以来，本行以“服务地方发展，成就客户价值”为使命，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导向，着力提升管理水平，不断创新金融产品，大力提高服务能力，加快推进业务发展，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截至报告期末，南海农商银行在佛山全辖设有 226 家营业网点，其中在佛山三水区 and 禅城区设有 2 家支行和 3 家分理处，在职员工 3,587 人，已经成长为南海区从业人员及营业网点最多、信贷规模最大、服务范围最广的银行金融机构，是华南地区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影响力的中小银行之一。

本行向企业客户提供公司银行业务、国际业务、金融市场业务、小微企业金融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及贸易融资业务等综合金融解决方案，向个人客户提供零售银行、消费金融、财富管理等多元化金融产品及服务；在南海创新成立两家科技支行，三水成立一家科技分理处，发起设立佛山首家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全面构建起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电话银行、自助银行及智能叫号系统等电子金融服务网络，竭诚为客户提供快速、灵活、贴心、高效的优质金融服务。

报告期内，本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决策部署，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中心，围绕“坚持回归本源，聚力服务制胜”两条工作主线，开启新征程，展现新气象，聚焦新任务，培育新作风，开创了南海农商银行高质量发展的新局面。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南海农商银行将继续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省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在全行战略规划的引领下，坚持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把创新“高质量发展”作为首要任务，牢牢守住风险底线，坚守市场定位，以更强实力为客户提供

更优质的金融服务，为股东创造最大的价值回报，为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金融支撑。

六、发展战略及核心竞争力

（一）本行发展战略

企业使命：服务地方发展，成就客户价值。

战略愿景：坚持高质量发展道路，服务南海，助力湾区，致力建设全功能型精品社区银行。

战略目标：力争到 2025 年，将南海农商银行打造成为一家“治理完善、发展稳健、结构合理、管理精益、服务贴心、创新求进、科技引领、文化凝聚”的现代化上市银行。

发展策略：全面布局“1+4+5”主体战略规划体系。

“1”即数字化转型战略：以“活前台、敏中台、稳后台”为发展思路，从内部管理运营向外部客户服务构建数字化驱动力，重塑业务增长逻辑，让数字化成为南海农商银行高质量发展的第一生产力和核心动力源。

“4”大核心业务：包括零售业务、公司业务、小微金融、金融市场与理财业务，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打造全客群、全产品、全渠道的综合金融服务体系，持续改善客户体验，实现“质量、效益、规模”均衡发展，打造有机循环、相互促进的整体，形成高度融合的价值循环链。

“5”大支撑保障：包括全面风险管理、资源配置与绩效考核、组织管理与人力资源、金融科技支撑和运营管理。其中，全面风险管理是经营根基，筑牢根基为业务发展保驾护航，行稳致远；资源配置与绩效考核是关键抓手，通过考核指挥棒导向和科学精准的资源配置，支撑业务转型发展和提升全行主观能动性；组织管理与人力资源是核心基石，基于战略导向下的组织心智提升和人力资源管理转型，为战略实施提供组织与人力保障；金融科技支撑是技术保障，为全行经营管理的平稳、安全、高效运行提供全面的科技保障；运营管理是长效机制，通过流程优化与重组、内部服务效能提升、中台集约化管理等，推动管理协同高效。

（二）核心竞争力分析

1. 综合实力持续增强。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总额比上年末增长 11.25%；各项存款总额比上年末增长 8.15%，其中个人存款首次突破 1,200 亿元大关，各

项存款总额连续三年增量超百亿元；各项贷款总额比上年末增长 12.98%，市场占有率继续稳居南海区第一；连续 6 年进入全球银行 500 强，在“中国银行业 100 强榜单”中排名第 70 位，先后获得普惠金融服务银行天玑奖、卓越财富管理农村商业银行、卓越中小型资产管理农村商业银行等全国性殊荣。

2. 扎根地方成效显著。本行紧扣“坚持回归本源，聚力服务制胜”两条主线，锚定抗疫情、稳经济、惠民生等重点任务，积极融入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大局。营业网点服务覆盖城乡，近 200 名乡村振兴特派员派驻村居，细分服务网格并配备专门服务团队。与地方政府开展深入合作，实现南海区七大镇街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全覆盖。着力支持“三农”、小微、民营经济发展，围绕实体、科创、绿色、纾困等重点领域持续发力，累计提供资金支持超千亿元。

3. 产品体系日益丰富。创设丰富的产品体系，不断迭代更新产品功能，有效满足客户多元化金融需求。报告期内，本行研发推出“三匠贷”产品，为农业、工业、科技领域的代表企业和个人提供担保方式灵活、手续便捷的综合金融服务；作为区政府“投贷联动”业务首批合作银行之一，推出专属产品“政银投融资”；主动对接佛山高新区融担贷合作资金池，推出“佛高区普惠贷”并落地全市首笔业务；做深“海纳百村”整村授信项目，覆盖佛山市近 120 个自然村，预授信金额达 89 亿元；创新推出“绿融通”综合产品解决方案，研发碳排放权质押贷款、清洁能源贷、绿色建筑贷等特色产品；开发“新市民创业贷”，加大对新市民创业就业的支持力度；成功发行首张绿色金融主题数字信用卡——绿动卡，为新能源汽车购置提供低费率支持；成功搭建近 300 个网格营销线下场景，涉及餐饮、娱乐、零售等行业，各场景营销活动触达客户超 3 万人；逐步引入代销纯债固定收益类产品、代销理财子公司理财产品，为客户提供全面的财富管理产品体系等。

4. 风险管控能力提升。构建与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充分发挥三道防线联防联控工作机制的作用；推进全面风险管理纲要落地实施，强化风险识别、评估、监测、控制、缓释及报告力度，连续九年稳定监管评级，业务连续性管理获得 ISO 认证；引入大数据风控技术，强化线上信贷产品风险管理，扎实推进内部决策引擎优化建设；积极营造合规和风险管理文化，风险管理理念深入人心。

5. 数字转型提速升级。本行积极顺应“互联网+”趋势，从业务智能、营销

智能、决策分析智能、风控智能和运营智能五个维度全面推进智能银行建设。**业务智能方面**，在支付、融资、投资理财、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等领域推进互联网金融创新，构建电子银行渠道与实体网点相互支持、相互补充的新型金融服务体系。**营销智能方面**，构建全景市场画像、机构画像、客户标签画像，搭建“北斗七星”企业评价体系，建设大数据智能营销平台，为全行营销宣传提供科学支持。**决策分析智能方面**，加强六大数字化能力建设，提供自助化数据分析工具，支持自主获取数据，提升业务应用响应效率；建立以内部资金转移定价、资产负债管理为代表的管理会计系统，支持精细化财务管理和分析决策。**风控智能方面**，上线内部评级决策系统，实现客户风险预判、高风险客户快速拦截；建立稽核管理系统和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实现对主要操作风险的识别、计量、评估和监测。**运营智能方面**，构建基础架构资源池，实现基础架构资源的动态和池化管理，不断加强基础设施对信息系统建设的弹性化和敏捷化支持。

七、2022 年度大事记

1 月

在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导下开展的企业标准产品或服务指标评估活动中，经北京国家金融科技认证中心评估，本行获评银行营业网点服务领域企业标准“领跑者”。

2 月

与东方微银公司联合成立金融实验室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深化数字化金融改革，构建“金融+科技”新生态。

经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评估，本行凭借企业标准 Q/NRCB 003-2021《网上银行服务》获评 2021 年企业标准“领跑者”。

3 月

荣获由中共佛山市委办公室和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联合授予的“2021 年度佛山市纳税突出贡献百佳企业”称号。

4 月

创新发布“三匠贷”品牌并推出“农匠贷”“工匠贷”“科匠贷”三个子产品，为农业、工业、科技领域领军企业及优秀人才提供灵活便捷的综合金融服务。

5 月

向佛山市南海区红十字会捐赠 50 万元抗疫物资，全力支持地方疫情防控。

出台《南海农商银行“战疫·暖企·助民”金融服务实施方案》，在纾困稳企、金融战疫、服务创新方面制定十二条措施，并提供超百亿专项资金额度，践行地方金融主力军的责任与担当。

6 月

研究制定《南海农商银行 2022-2023 年产业金融发展实施意见》，选定十大目标产业，精准施策，全力支持相关企业各类金融需求。

发布《南海农商银行落实稳经济促发展政策措施实施意见》，出台 33 条服务措施，助推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获得大沥镇直接支付、授权支付及清算业务代理服务资格，首次实现南海区七个镇街国库集中支付清算资格“全覆盖”。

在普益标准主办的“2022 年中国资产管理与财富管理行业年度峰会暨第二届‘金誉奖’颁奖典礼”上，荣获“卓越财富管理农村商业银行”和“卓越中小型资产管理农村商业银行”奖项。

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2022 年中国银行业 100 强榜单”，本行位列第 70 名。

7 月

绿色金融服务中心正式挂牌成立，大湾区首家农商行“碳中和”营业网点揭牌，绿色金融数字化系统上线运行，以一系列绿色发展的开拓性务实举措献礼“七一”党的生日。

国际权威财经媒体英国《银行家》杂志（The Banker）公布 2022 年全球银行 1000 强榜单，本行连续 6 年进入全球银行 500 强，较去年上升 15 位，位列第 364 位。

9 月

成功培育大湾区首家民营制造业“零碳企业”，谱写金融机构培育零碳企业的新篇章。

在《银行家》杂志社主办的“2022 中国金融创新论坛暨中国金融创新奖成果线上发布会”上，本行凭借“海纳百村”整村授信产品荣获 2022 中国金融创新奖的“十佳零售银行创新奖”。

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发布“2022 年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

榜单，本行位列第 422 位。

在中共佛山市委、佛山市人民政府主办的 2022 年佛山企业家日品质革命大会上，本行位列“2022 年佛山企业 100 强”榜单第 65 位、“2022 年佛山企业利税贡献”榜单第 12 名。

10 月

在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广东省企业家协会联合举办的 2022 广东企业 500 强新闻发布会上，本行位列“2022 广东企业 500 强”榜单第 203 名、“2022 广东民营企业 100 强”榜单第 100 名。

11 月

组织全行上下深入学习传达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的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

12 月

在《21 世纪经济报道》主办的横琴世界湾区论坛金融分论坛上，本行荣获“2022 年度粤港澳大湾区普惠金融优秀服务机构”奖项。

在证券时报社主办的“2022 年中国金融机构年度峰会”上，本行荣获“2022 年度普惠金融服务银行天玑奖”。

在国家开发银行召开的 2022 年金融债承销做市年度工作会上，本行荣获“国家开发银行 2022 年金融债市场拓展奖”。

第三章 领导致辞

2022 年是极具历史性意义的一年。这一年，在市、区委政府、人民银行和银保监等部门的正确领导下，在广大股东及客户的鼎力支持下，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党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决策部署，以“高质量发展”为中心，围绕“坚持回归本源，聚力服务制胜”工作主线，聚焦“重党建、优服务、强科技、抓战略、严风控、精管理”六大方面，奋力开创了南海农商银行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2022 年，我们攻坚克难、顽强拼搏，经营发展实现新突破。截至报告期末，全行资产总额 2,765.38 亿元，增长 11.25%；各项存款余额 1,934.02 亿元，增长 8.15%；各项贷款余额 1,412.71 亿元，增长 12.98%；存贷款市场占有率稳居南海区首位；实现经营利润 38.93 亿元，主要监管指标持续达标且保持良好。

2022 年，我们团结一心、乘势而上，综合实力再创新辉煌。在“全球银行 1000 强”排名攀升至 364 位；在“中国银行业 100 强”排名第 70 位；荣获“2022 年中国银行业天玑奖普惠金融服务银行天玑奖”“2022 年粤港澳大湾区普惠金融优秀服务机构”；被评为 2021 年度佛山市及南海区“纳税突出贡献百佳企业”，发展成果深受社会各界肯定。

2022 年，我们扎根本土、积极有为，金融为民增添新动能。“战疫·暖企·助民”金融服务 12 条、落实稳经济促发展 33 条等专项方案及配套措施密集出台，稳经济促发展成效显著；“3+1”网格微场景创新搭建，网格化营销服务模式不断优化；“海贷”余额再创新高，消费金融实现新突破；“三匠贷”“政银投融资”“新市民创业贷”“佛高区普惠贷”等普惠金融产品创新推出，高效、优质、贴心的服务效能持续提升。

2022 年，我们科技赋能、提质增效，数字化转型激发新活力。“海芯”工程顺利启动，科技体系重构有序推进；“重保时期”工作要求有效落实，数据安全全面加强；“北斗七星”企业评价体系初步成型，“三大画像”成功打造，数字化经营水平有效提高；联合金融实验室、大数据治理与应用研究基地、数据合规研究中心正式成立，数字化转型路径不断拓宽。

2022 年，我们自信自强、守正创新，战略发展绘就新蓝图。我们扎实推进 27 项年度战略任务，全行战略研究能力显著提高；制定共享能力建设实施意见，形成创新性强、受惠面广、可复制可推广的 6 项共享能力建设案例，全行共享能力建设初见成效；构建“三聚焦五组团”创新发展格局，稳步推进全行 38 个创新项目，创新发展理念深入人心。

2022 年，我们风险为本、合规经营，精细管理提供新支撑。我们加快建设大数据风控体系，进一步增强全面风险管理与重点领域风险管理能力；深度开展信贷和操作风险专项整治行动，不断强化法治合规管理；持续抓好审计监督和内控评价，有效提升内部审计效能；对安全生产常抓不懈，持续完善应急管理体系；释放精细化管理效能，为全行高质量发展筑牢根基。

2022 年，我们凝心聚力、厚植根基，文化建设丰富新内涵。我们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组建干部突击队、党员先锋队和疫情防控志愿服务队，主动到最需要的地方去；持续强化人才培养机制建设，着力培养高素质人才，增强企业发展软实力；持续推进各类争优创先和企业文化建设活动，不断凝聚支撑全行高质量发展的内生动力。

2023 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南海农商银行锚定高质量发展目标再出发的关键之年。展望 2023，我们将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省高质量发展大会以及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金融为民、守正创新、自我约束、风险为本、实事求是、质量为纲”的经营方向，贯彻“经营成效实、发展质量实、管理责任实、工作措施实、团队作风实”的高质量发展行动准则，打造“敢为、敢闯、敢干、敢首创”的“四敢”工作作风，全身心投入到高质量发展的伟大事业和伟大实践中，以奔跑者的姿态在高质量发展伟大进程中走在前列，努力推动南海农商银行新一轮高质量发展迈上更高台阶。

党委书记：肖光

2023 年 3 月 9 日

第四章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经营业绩（人民币千元）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6,982,383	5,975,612	1,006,771	5,201,465
营业利润	4,023,066	3,516,057	507,009	3,122,697
利润总额	2,996,025	3,520,293	-524,268	3,240,064
净利润	2,727,532	3,043,287	-315,755	2,820,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01,867	3,015,450	386,417	2,718,1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0,889	6,020,081	-3,749,192	11,582,546
每股计（人民币元/股）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基本每股收益	0.69	0.77	-0.08	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86	0.76	0.10	0.6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58	1.53	-0.95	2.94
每股净资产	6.06	5.74	0.32	5.16
财务比率（%）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1.04	1.29	-0.25	1.34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2	14.15	-2.43	14.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0	14.26	-2.46	14.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2	14.13	0.59	13.91

注：1. 营业收入包括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汇兑收益、其他业务收入、资产处置收益和其他收益。

2. 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3. 每股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股本。

4.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资产平均余额×100%。

5.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100%。

规模指标（人民币千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资产总额	276,538,042	248,572,470	27,965,572	224,066,512
贷款总额	141,270,781	125,035,355	16,235,426	112,664,847
其中：公司贷款	85,830,725	77,397,530	8,433,195	69,733,207
个人贷款	36,250,388	31,821,906	4,428,482	27,197,237
票据贴现	19,189,668	15,815,919	3,373,749	15,734,403
贷款损失准备	4,610,891	4,012,861	598,030	3,690,762
负债总额	252,628,409	225,919,242	26,709,167	203,702,778
存款总额	193,401,722	178,829,848	14,571,874	166,600,228
其中：单位存款	61,211,230	63,655,907	-2,444,677	62,691,286

规模指标（人民币千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储蓄存款	126,125,040	112,693,412	13,431,628	101,676,891
其他存款	6,065,452	2,480,529	3,584,923	2,232,051
所有者权益	23,909,633	22,653,228	1,256,405	20,363,734
资本净额	25,992,248	24,449,851	1,542,397	22,006,363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3,904,759	22,649,077	1,255,682	20,356,972
一级资本净额	23,904,759	22,649,077	1,255,682	20,356,972
二级资本	2,087,489	1,800,774	286,715	1,649,391
总资本净额	25,992,248	24,449,851	1,542,397	22,006,363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180,184,670	157,021,066	23,163,604	144,790,221

注：除特别说明，贷款总额、存款总额及本报告相关项目余额未包含上述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1,089	13,459	15,781
政府补助	89,283	21,135	2,14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29,484	2,750	117,996
所得税影响	224,778	-9,506	-34,010
合计	-674,334	27,838	101,911

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 年修订）规定计算。

三、补充财务指标

盈利能力指标（%）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净利差	1.97	2.05	-0.08	2.26
净利息收益率	1.89	1.98	-0.09	2.21
成本收入比	28.57	32.96	-4.39	32.88

注：1. 净利差=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2. 净利息收益率=利息净收入/生息资产平均余额×100%。

3. 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其他业务成本）/营业收入×100%。

资产质量指标（%）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不良贷款率	1.13	1.08	0.05	1.05
拨备覆盖率	287.63	295.31	-7.68	312.90
贷款拨备率	3.25	3.19	0.06	3.28

注：1. 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余额/贷款总额×100%。

2. 拨备覆盖率=贷款损失准备/不良贷款余额×100%，其中贷款损失准备不含应计利息损失准备。

3. 贷款拨备率=贷款损失准备/贷款总额×100%，其中贷款损失准备不含应计利息损失准备。

资本充足程度指标 (%)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资本充足率	14.43	15.57	-1.14	15.20
一级资本充足率	13.27	14.42	-1.15	14.0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27	14.42	-1.15	14.06
杠杆率	8.46	9.02	-0.56	8.97

注：1. 资本充足率=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总额×100%。

2. 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总额×100%。

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总额×100%。

4. 杠杆率=一级资本净额/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100%。

流动性指标 (%)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流动性比例	58.84	47.55	51.31
存贷比	73.04	69.92	67.63
流动性覆盖率	237.57	215.84	265.63

注：1. 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资产/流动性负债×100%。

2. 存贷比=贷款总额/存款总额×100%。

3. 流动性覆盖率=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未来 30 天现金净流出量×100%。

迁徙率指标 (%)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0.59	0.56	0.98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14.07	8.42	32.39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31.15	88.41	71.89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31.80	9.00	24.83

注：1.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正常类贷款期末转为后四类贷款的余额/期初正常类贷款期末仍为贷款的部分×100%。

2.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关注类贷款期末转为不良贷款的余额/期初关注类贷款期末仍为贷款的部分×100%。

3.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次级类贷款期末转为可疑类和损失类贷款余额/期初次级类贷款期末仍为贷款的部分×100%。

4.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可疑类贷款期末转为损失类贷款余额/期初可疑类贷款期末仍为贷款的部分×100%。

其他指标 (%)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率	5.93	3.07	3.59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率	28.43	24.49	25.83

注：1.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率=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总额/资本净额。

2.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率=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总额/资本净额。

第五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第一节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之年，也是“十四五”规划纵深推进的一年。本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决策部署，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中心，围绕“坚持回归本源，聚力服务制胜”两条工作主线，实现了各项业务优化发展，利润增长符合预期，主要监管指标持续达标。

一、各项业务优化发展。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总资产 2,765.38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79.66 亿元，增长 11.25%；各项存款总额 1,934.02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45.72 亿元，增长 8.15%；各项贷款总额 1,412.71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62.35 亿元，增长 12.98%；在南海区的本外币存款市场份额为 22.68%，本外币贷款市场份额为 22.58%，均保持全区第一位。

二、利润增长符合预期。报告期内，本行积极贯彻落实稳经济促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持续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同时不断优化资产配置结构，营业收入同比明显增长，但受对外帮扶高风险农商行的影响，各项利润同比有所下降。报告期内，本行实现营业收入 69.82 亿元，同比增加 10.07 亿元，增长 16.85%；经营利润 38.93 亿元，同比减少 0.61 亿元，下降 1.54%；利润总额 29.96 亿元，同比减少 5.24 亿元，下降 14.89%；净利润 27.28 亿元，同比减少 3.16 亿元，下降 10.38%。

三、主要监管指标持续达标。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不良贷款余额 15.97 亿元，不良贷款率 1.13%，拨备覆盖率 287.63%，贷款拨备率 3.25%，资产质量平稳可控，风险抵补水平良好；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4.43%、13.27%和 13.27%，资本充足水平保持良好；流动性比例 58.84%，流动性覆盖率 237.57%，流动性水平保持良好。

第二节 财务报表分析

一、利润表分析

(一) 财务业绩摘要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营业收入 69.82 亿元，同比增加 10.07 亿元，增长 16.85%；营业支出 29.59 亿元，同比增加 5.00 亿元，增长 20.32%；实现营业利润 40.23 亿元，同比增加 5.07 亿元，增长 14.42%；实现利润总额 29.96 亿元，同比减少 5.24 亿元，下降 14.89%；实现净利润 27.28 亿元，同比减少 3.16 亿元，下降 10.38%。下表列示了所示期间主要损益项目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增减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6,982,383	5,975,612	1,006,771	16.85
利息净收入	4,286,607	3,988,558	298,049	7.47
其中：利息收入	8,914,842	8,215,980	698,862	8.51
利息支出	4,628,235	4,227,422	400,813	9.48
非利息净收入	2,695,776	1,987,054	708,722	35.67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94,016	312,979	-18,963	-6.06
其他非利息收益	2,401,760	1,674,075	727,685	43.47
营业支出	-2,959,317	-2,459,555	-499,762	20.32
其中：税金及附加	-67,978	-56,662	-11,316	19.97
业务及管理费用	-1,984,510	-1,963,212	-21,298	1.08
信用减值损失	-896,649	-433,427	-463,222	106.87
其他业务成本	-10,180	-6,254	-3,926	62.78
营业利润	4,023,066	3,516,057	507,009	14.42
营业外收支净额	-1,027,041	4,236	-1,031,277	-24,345.54
利润总额	2,996,025	3,520,293	-524,268	-14.89
所得税费用	-268,493	-477,006	208,513	-43.71
净利润	2,727,532	3,043,287	-315,755	-10.38

(二) 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营业收入 69.82 亿元，其中利息净收入 42.87 亿元、占比 61.39%，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94 亿元、占比 4.21%，其他净收入 24.02 亿元、占比 34.40%。下表列示了报告期营业收入构成占比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构成	金额	占比 (%)
利息净收入	4,286,607	61.3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94,016	4.21
其他净收入	2,401,760	34.40

项目构成	金额	占比 (%)
合计	6,982,383	100.00

(三) 利息净收入

1. 利息净收入的总体构成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利息净收入 42.87 亿元，同比增长 7.47%，主要原因为：一是本行持续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降低融资成本，2022 年发放贷款和垫款平均余额 1,333.94 亿元，同比增长 11.46%，发放贷款和垫款平均收益率 4.63%，同比下降 0.13 个百分点；二是本行适时调整资产负债组合与布局，促进结构优化，2022 年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1.95%，同比下降 0.08 个百分点。下表列示了所示期间利息净收入的总体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增减额	增长率
利息收入	8,914,842	8,215,980	698,862	8.5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85,404	205,784	-20,380	-9.9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1,453	16,838	4,615	27.41
拆出资金	423,118	419,045	4,073	0.9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919	28,436	1,483	5.22
发放贷款和垫款	6,171,690	5,695,194	476,496	8.37
债券及其他投资	2,083,258	1,850,683	232,575	12.57
利息支出	4,628,235	4,227,422	400,813	9.48
吸收存款	3,431,428	3,236,173	195,255	6.0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18,297	284,222	-65,925	-23.19
应付债券	515,881	377,977	137,904	36.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4,956	189,595	35,361	18.65
拆入资金	66,017	11,748	54,269	461.94
向中央银行借款	171,656	127,707	43,949	34.41
利息净收入	4,286,607	3,988,558	298,049	7.47

2. 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的平均余额、利息收入和支出、平均收息率和平均付息率

下表列示了所示期间生息资产的平均余额、利息收入和平均收益率，与计息负债的平均余额、利息支出和平均成本率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生息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3,394,037	6,171,690	4.63	119,681,981	5,695,194	4.76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 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 成本率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049,611	185,404	1.54	13,450,388	205,784	1.5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900,583	21,453	0.44	4,602,454	16,838	0.37
拆出资金	10,845,521	423,118	3.90	9,649,071	419,045	4.3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36,533	29,919	1.83	1,287,726	28,436	2.21
债券及其他投资	64,422,403	2,083,258	3.23	52,637,707	1,850,683	3.52
总生息资产	227,248,688	8,914,842	3.92	201,309,327	8,215,980	4.08
计息负债						
吸收存款	182,115,367	3,431,428	1.88	169,656,827	3,236,173	1.9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012,028	218,297	2.18	10,604,588	284,222	2.68
拆入资金	4,231,365	66,017	1.56	768,872	11,748	1.5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794,790	224,956	1.76	8,561,265	189,595	2.21
应付债券	20,349,320	515,881	2.54	12,814,159	377,977	2.95
向中央银行借款	7,907,545	171,656	2.17	5,651,083	127,707	2.26
总计息负债	237,410,415	4,628,235	1.95	208,056,794	4,227,422	2.03
利息净收入		4,286,607			3,988,558	
净利差		1.97			2.05	
净利息收益率		1.89			1.98	

注：1. 生息资产、计息负债平均余额为日均余额，未经审计。
 2. 平均收益率=利息收入/生息资产平均余额；平均成本率=利息支出/计息负债平均余额。
 3. 净利差=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4. 净利息收益率=利息净收入/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3. 利息收入

本行利息收入主要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债券及其他投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息收入。报告期内，本行实现利息收入 89.15 亿元，同比增长 8.51%，主要是生息资产规模扩大和结构优化。

(1)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是本行利息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本行发放贷款和

垫款利息收入主要包括公司贷款、个人贷款、票据贴现等生息资产的利息收入。报告期内，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61.72 亿元，同比增长 8.37%，占利息收入的比例为 69.23%。下表列示了所示期间发放贷款和垫款各组成部分的平均余额、利息收入及平均收益率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公司贷款	84,305,135	4,190,874	4.97	74,323,406	3,748,536	5.04
个人贷款	33,775,268	1,669,647	4.94	29,158,932	1,486,781	5.10
票据贴现	15,313,634	311,169	2.03	16,199,643	459,877	2.8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3,394,037	6,171,690	4.63	119,681,981	5,695,194	4.76

报告期内，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平均余额有所提升，主要是本行响应国家政策，调整资产结构，加大贷款投放以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报告期内，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平均收益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第一，为缓解疫情等外部因素对企业经营的冲击，监管机构持续推进减费让利政策，引导商业银行降低企业贷款利率，因此本行为响应国家政策号召，落实减费让利相关措施。同时，2022 年内共进行三次下调 LPR 利率，其中一年期 LPR 利率共下降 15BP，五年以上 LPR 利率共下降 35BP。第二，在国家大力发展普惠金融和县域经济以及国有大行加快拓展下沉市场的背景下，贷款市场竞争激烈。

（2）债券及其他投资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债券及其他投资利息收入 20.83 亿元，同比增长 12.57%，占利息收入的比例为 23.37%，主要是报告期内本行适当增加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地方政府债等利率债的投资。

（3）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本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超额存款准备金、财政性存款和其他款项利息收入。报告期内，本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1.85 亿元，同比下降 9.90%，占利息收入的比例为 2.08%，主要是央行下调了存款准备金率。

（4）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本行拆出资金利息收入主要包括拆放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利息收入、借出其他金融性公司利息收入、拆放证券业金融机构利息收入、拆放境外同业利息

收入和拆放商业银行利息收入。报告期内，本行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4.23 亿元，同比增长 0.97%，占利息收入的比例为 4.75%。

（5）其他利息收入

其他利息收入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报告期内本行其他利息收入占比较低。

4. 利息支出

本行利息支出主要包括吸收存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应付债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拆入资金和向中央银行借款的利息支出。报告期内，本行利息支出 46.28 亿元，同比增长 9.48%，主要原因为：一是存款规模增加导致存款利息支出增加；二是为满足资金需求而发行债券导致应付债券利息支出增加。

（1）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是本行利息支出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吸收存款利息支出的变动主要由吸收存款平均余额和平均成本率共同影响所致。报告期内，本行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34.31 亿元，同比增长 6.03%，占利息支出的比例为 74.14%。下表列示了所示期间吸收存款各组成部分的平均余额、利息支出及平均成本率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单位存款						
其中：活期	40,129,808	296,258	0.74	38,498,779	277,505	0.72
定期	18,206,935	527,349	2.90	20,283,382	577,815	2.85
小计	58,336,743	823,607	1.41	58,782,161	855,320	1.46
储蓄存款						
其中：活期	21,164,539	61,859	0.29	20,029,745	61,158	0.31
定期	75,689,884	2,276,817	3.01	68,526,570	2,118,111	3.09
小计	96,854,423	2,338,676	2.41	88,556,315	2,179,269	2.46
其他存款	26,924,201	269,145	1.00	22,318,351	201,584	0.90
合计	182,115,367	3,431,428	1.88	169,656,827	3,236,173	1.91

注：其他存款包括保证金存款及应解汇款。

报告期内，本行吸收存款平均余额稳步增加，主要原因为：一是本行主要经营区域佛山市地区经济发展势头良好，居民可支配收入不断增长；二是本行积极

拓展存款业务，加大营销力度，创新营销方式，丰富产品品种，夯实客户基础；三是本行致力于完善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金融服务，市场形象不断提升。报告期内，本行吸收存款平均成本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一是存款定价机制改革政策效果逐步释放，存款市场利率定价水平随 LPR 利率下调而有所下降；二是本行通过实施存款分层定价权限、严控高定价存款产品发行等方式，强化存款成本管控。

（2）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利息支出 2.18 亿元，同比下降 23.19%，占利息支出的比例为 4.72%，主要是此类负债平均成本率下降。

（3）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行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5.16 亿元，同比增长 36.48%，占利息支出的比例为 11.15%，主要是为满足资金需求而发行同业存单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4）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2.25 亿元，同比增长 18.65%，占利息支出的比例为 4.86%，主要是此类负债平均余额由 2021 年的 85.61 亿元上升至 2022 年的 127.95 亿元，平均成本率由 2021 年的 2.21% 下降至 2022 年的 1.76%。

（5）其他利息支出

其他利息支出包括拆入资金利息支出和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报告期内本行其他利息支出占比较低。

（四）非利息净收入

1. 非利息净收入的总体构成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非利息净收入 26.96 亿元，同比增长 35.67%，主要是投资收益增长。下表列示了所示期间非利息净收入的总体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增减额	增长率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94,016	312,979	-18,963	-6.06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60,523	369,742	-9,219	-2.4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6,507	56,763	9,744	17.17
投资收益	2,356,481	1,128,185	1,228,296	108.8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144,601	454,706	-599,307	-131.80
汇兑损益	23,339	16,143	7,196	44.58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增减额	增长率
其他业务收入	38,612	41,933	-3,321	-7.92
资产处置收益	41,089	13,459	27,630	205.29
其他收益	86,840	19,649	67,191	341.96
非利息净收入	2,695,776	1,987,054	708,722	35.67

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94 亿元，同比下降 6.06%，占非利息净收入的比例为 10.91%。下表列示了所示期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增减额	增长率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60,523	369,742	-9,219	-2.49
理财产品业务手续费	132,041	141,899	-9,858	-6.95
交易业务手续费	70,909	74,461	-3,552	-4.77
代理业务手续费	69,729	64,192	5,537	8.63
承兑及担保业务手续费	10,537	15,586	-5,049	-32.39
结算业务手续费	15,756	14,250	1,506	10.57
银行卡手续费	8,515	9,806	-1,291	-13.17
保管箱业务手续费	10,260	10,392	-132	-1.27
咨询顾问手续费	348	914	-566	-61.93
其他	42,428	38,242	4,186	10.9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6,507	56,763	9,744	17.17
银行卡手续费	2,274	3,123	-849	-27.19
结算手续费	28,336	20,993	7,343	34.98
代理手续费	8,378	7,363	1,015	13.79
其他	27,519	25,284	2,235	8.84
手续费佣金净收入	294,016	312,979	-18,963	-6.06

报告期内，本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为：一是受资管新规和税收政策等影响，理财业务资金成本上升，导致理财业务手续费收入有所下降；二是在互联网金融、第三方支付等冲击下，本行银行卡等传统中间业务收入有所下降。报告期内，本行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上升主要是向本行提供结算类服务的第三方支付的费用增加。

3. 投资收益

本行投资收益主要包括证券买卖损益、基金分红、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股利收入和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等。报告期内，本行投资收益 23.56 亿元，占非利息净收入的比例为 87.41%，同比增长 108.87%，主要是因本行持有的部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信用风险上升以及市场收益率波动较大，本行将该部分不再符合投资策略的资产出售，以及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已实现的利息收入增

加。

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本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产生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报告期内，本行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45 亿元，主要是市场波动导致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跌。

（五）营业支出

1. 业务及管理费

本行业务及管理费主要包括人工成本、物业及设备费用和其他办公及行政费用等，人工成本是业务及管理费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本行业务及管理费 19.85 亿元，同比增长 1.08%，其中人工成本 14.32 亿元，同比增长 0.68%，占业务及管理费的比例为 72.15%。近年来，本行在发展各项业务的同时，注重加强成本管理，合理配置财务资源。报告期内，本行成本收入比 28.57%，同比下降 4.39 个百分点。下表列示了所示期间业务及管理费的主要构成。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增减额	增长率
人工成本	1,431,882	1,422,225	9,657	0.68
物业及设备费用	350,632	369,046	-18,414	-4.99
其他办公及行政费用	201,996	171,941	30,055	17.48
合计	1,984,510	1,963,212	21,298	1.08

2. 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行信用减值损失 8.97 亿元，同比增长 106.87%。下表列示了所示期间信用减值损失的主要构成。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增减额	增长率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12	309	-721	-233.3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5,152	691	-15,843	-2,292.76
拆出资金	-60,620	2,788	-63,408	-2,274.3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53	-2,691	5,644	-209.74
发放贷款和垫款	950,907	381,167	569,740	149.47
债权投资	88,015	46,021	41,994	91.25
其他债权投资	-112,735	11,773	-124,508	-1,057.57
其他资产	52,901	-2,658	55,559	-2,090.26
信贷承诺	-9,208	-3,973	-5,235	131.76
合计	896,649	433,427	463,222	106.87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是信用减值损失的最大组成部分。报告期内，本行计提贷款减值损失 9.51 亿元，同比增长 149.47%，主要是本行信贷规模增长。

二、资产负债表分析

(一) 资产

1. 资产的构成和变动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总额 2,765.38 亿元。本行资产主要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等。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资产总额的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间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百分点)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136,895,541	49.50	121,331,987	48.81	15,563,554	0.69
金融投资	100,216,946	36.24	90,048,610	36.23	10,168,336	0.01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32,271,494	11.67	30,299,623	12.19	1,971,871	-0.52
债权投资	36,398,779	13.16	27,673,239	11.13	8,725,540	2.03
其他债权投资	31,061,955	11.23	31,566,250	12.70	-504,295	-1.4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84,718	0.18	509,498	0.21	-24,780	-0.03
长期股权投资	2,391,856	0.86	2,195,976	0.88	195,880	-0.02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474,234	6.32	18,933,856	7.62	-1,459,622	-1.3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315,628	0.84	2,356,664	0.95	-41,036	-0.11
拆出资金	10,461,344	3.78	10,575,483	4.25	-114,139	-0.4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335,358	1.21	129,688	0.05	3,205,670	1.16
其他资产	3,447,135	1.25	3,000,206	1.21	446,929	0.04
资产总额	276,538,042	100.00	248,572,470	100.00	27,965,572	-

注：1. 金融投资和资产的其他构成部分为扣除相关减值准备后的净额。

2. 其他资产包括持有待售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投资性房地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资产。

报告期内，本行的资产总额持续稳步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的资产总额由上年末的 2,485.72 亿元增长 11.25% 至 2,765.38 亿元。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资产的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上年末增长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136,895,541	12.83
金融投资	100,216,946	11.29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上年末增长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32,271,494	6.51
债权投资	36,398,779	31.53
其他债权投资	31,061,955	-1.6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84,718	-4.86
长期股权投资	2,391,856	8.92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474,234	-7.7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315,628	-1.74
拆出资金	10,461,344	-1.0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335,358	2,471.83
其他资产	3,447,135	14.90
资产总额	276,538,042	11.25

报告期内，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增速保持稳定，主要是由于本行遵循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政策导向，资本资源和信贷考核规模优先满足客户贷款业务发展需要，推动贷款规模有所增长；报告期内，本行金融投资净额持续增长，主要是由于本行在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和保证公司流动性配置的前提下，适度加大债券及基金投资规模，提升投资收益水平。

2. 发放贷款和垫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贷款总额 1,412.71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2.98%。报告期内，本行坚持高质量发展道路，不断升级优化稳经济促发展核心举措和基础服务，聚焦绿色金融、普惠金融、乡村振兴、数字智能制造四大领域，不断强化对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紧扣“服务三农、服务小微、服务民营经济和地方产业”的市场定位，活用各项政策工具，保持信贷业务稳健运行，促使信贷规模持续增长。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贷款	85,830,725	60.76	77,397,530	61.90
个人贷款	36,250,388	25.66	31,821,906	25.45
票据贴现	19,189,668	13.58	15,815,919	12.65
合计	141,270,781	100.00	125,035,355	100.00

(1) 公司贷款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响应国家各项政策号召，扎实做好稳增长、保实体工作，持续优化对公信贷结构，助力实体经济转型升级。针对对公客户信贷需求增加的情况，本行积极支持实体企业发展，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实现公司贷款规模稳步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公司贷款余额 858.31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0.90%，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为 60.76%。

(2) 个人贷款

报告期内，本行坚守“支农支小”的主体市场定位，持续践行普惠金融，加大对个体工商户、企业主的信贷支持力度，个人经营性贷款实现稳步增长。按揭、消费、信用卡三大业务板块引擎全面发力，推动消费金融高效发展，业务增量再创新高，实现新突破。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贷款余额 362.50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3.92%，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为 25.66%。

(3) 票据贴现

报告期内，本行在满足资产流动性管理的要求和提高收益水平的前提下，根据市场行情发展票据贴现业务。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票据贴现余额 191.90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21.33%，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为 13.58%。

3. 金融投资

本行的金融投资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按性质分类的金融投资构成情况

本行定期对证券投资组合进行市场风险分析，根据投资环境变化适时调整投资策略。为应对利率市场化环境下日益增长的存款压力，本行充分把握市场行情，在监管许可的范围内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优化证券投资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按性质分类的金融投资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271,494	32.20	30,299,623	33.65
债权投资	36,398,779	36.32	27,673,239	30.73
其他债权投资	31,061,955	31.00	31,566,250	35.05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84,718	0.48	509,498	0.57
合计	100,216,946	100.00	90,048,610	100.00

① 交易性金融资产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下，未分类至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 322.71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6.51%，占金融投资总额的比例为 32.20%，主要为基金及信托投资和资产管理计划等。

② 债权投资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下，如果管理该金融资产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该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该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那么该资产作为“债权投资”按照摊余成本计量。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债权投资余额 363.99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31.53%，占金融投资总额的比例为 36.32%，主要为债券投资等。

③ 其他债权投资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下，如果管理该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该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那么该金融资产作为“其他债券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其他债权投资余额 310.62 亿元，比上年末下降 1.60%，占金融投资总额的比例为 31.00%，主要为债券投资等。

④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下，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行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 4.85 亿元，比上年末下降 4.86%，占金融投资总额的比例为 0.48%，主要为持有的对被投资方无控制、无共同控制、无重大影响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2) 按发行主体分类列示的债券投资构成情况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按发行主体分类列示的债券投资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官方机构	44,787,874	67.75	36,400,149	62.61
政策性银行	11,681,513	17.67	12,806,733	22.03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456,533	0.69	909,453	1.56
其他	9,183,193	13.89	8,023,769	13.80
合计	66,109,113	100.00	58,140,104	100.00

注：“官方机构”包括中国财政部、地方政府、央行等，“其他”主要是企业。

(3) 持有的面值最大的十只金融债券情况

下表列示了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的面值最大的十只金融债券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到期日	计提减值准备
21 付息国债 15	2,470,000	2.56	2023-10-21	1,320
22 广东债 49	1,870,000	2.60	2027-08-05	1,654
22 付息国债 05	1,580,000	2.28	2024-03-17	854
21 广东债 82	1,380,000	3.61	2036-10-25	736
22 进出 22	1,350,000	2.23	2024-08-15	718
16 付息国债 08	1,340,000	3.52	2046-04-25	732
22 农发 08	1,100,000	1.65	2023-09-05	584
22 农发清发 03	1,070,000	2.37	2024-06-23	957
22 进出 08	1,000,000	1.90	2023-11-14	883
22 付息国债 18	970,000	2.18	2025-08-25	515

4.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23.92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8.92%，主要是被投资企业宣告分派 2021 年度股份分红，并确认相应的投资收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权益变动。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余额为零。有关详情请参阅“附件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的“财务报表附注 16 长期股权投资”。

5.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余额 174.74 亿元，比上年末下降 7.71%，主要是存款准备金率调整。

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余额 23.16 亿元，比上年末下降 1.74%，主要是本行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时调整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的规模。

7.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 137.97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28.88%，主要原因为：一是年初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较小，由于基数效应使得增幅明显；二是根据市场利率水平和本行流动性水平及时调整拆出资金的规模。

8. 抵债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抵债资产余额为 0。

（二）负债

1. 负债的构成和变动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负债总额 2,526.28 亿元。吸收存款为本行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负债总额的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间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百分点)
吸收存款 (含应计利息)	196,642,827	77.84	181,383,603	80.29	15,259,224	-2.45
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放款项	7,229,042	2.86	10,199,170	4.51	-2,970,128	-1.65
向中央银行借款	7,860,532	3.11	7,181,396	3.18	679,136	-0.07
拆入资金	2,210,786	0.87	900,749	0.40	1,310,037	0.47
卖出回购金融资 产款	15,174,697	6.01	11,110,421	4.92	4,064,276	1.09
应付债券	21,067,767	8.34	13,360,274	5.91	7,707,493	2.43
其他负债	2,442,758	0.97	1,783,629	0.79	659,129	0.18
负债总额	252,628,409	100.00	225,919,242	100.00	26,709,167	-

注：其他负债包括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租赁负债、预计负债和其他负债。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负债的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上年末增长
吸收存款（含应计利息）	196,642,827	8.4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229,042	-29.12
向中央银行借款	7,860,532	9.46
拆入资金	2,210,786	145.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174,697	36.58
应付债券	21,067,767	57.69
其他负债	2,442,758	36.95
负债总额	252,628,409	11.82

2. 客户存款（不含应计利息）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存款总额 1,934.02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8.15%。报告期内，本行存款总额稳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第一，本行主要经营区域佛山市地区经济发展势头良好，居民可支配收入不断增长；第二，本行积极拓展存款业务，加大营销力度，创新营销方式，丰富产品品种，夯实客户基础；第三，本行致力于完善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金融服务，不断提升市场形象。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按客户结构和产品类型划分的存款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位存款				
其中：活期	42,761,864	22.11	44,548,794	24.91
定期	18,449,366	9.54	19,107,113	10.68
小计	61,211,230	31.65	63,655,907	35.59
储蓄存款				
其中：活期	42,572,765	22.01	38,610,704	21.59
定期	83,552,275	43.20	74,082,708	41.43
小计	126,125,040	65.21	112,693,412	63.02
其他存款	6,065,452	3.14	2,480,529	1.39
合计	193,401,722	100.00	178,829,848	100.00

注：其他存款包括保证金存款及应解汇款。

（1）单位存款

报告期内，本行对公存款余额总体平稳，未产生明显波动。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单位存款余额 612.11 亿元，比上年末下降 3.84%，占存款总额的比例为 31.65%。接下来，本行将持续加大营销力度，积极开展营销工作，以优质的服务赢得公司客户的信任与支持，同时积极做好对公存款管理和稳定工作。

（2）储蓄存款

个人存款是本行吸收存款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下，本行个人存款余额仍保持持续上升态势，主要原因是：第一，主要经营区域内经济发展水平持续提升，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加；第二，本行完善考核机制，指导、激励支行加大组织资金力度；第三，本行强化服务意识，创新服务理念，拉近与客户距离，提升个人存款客户满意度。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储蓄存款余额 1,261.25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1.92%，占存款总额的比例为 65.21%。

（3）其他存款

其他存款包括保证金存款及应解汇款。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其他存款余额 60.65 亿元，占存款总额的比例为 3.14%，占比较小。

3. 应付债券

本行应付债券主要为本行发行的绿色金融债券和同业存单。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应付债券余额 210.68 亿元，占负债的比例为 8.34%。报告期内，本行根据市场利率变动情况、业务发展需要以及自身资本需求适时动态调整应付债券的规模。

4.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173.85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44.74%，主要原因为：一是根据市场利率水平和本行流动性水平及时调整拆入资金的规模；二是为推动信贷资源有序投放，支持服务实体经济，受存款增长放缓与贷款增长存在剪刀差的影响，本行充分发挥同业负债调剂补充功能，结合全行资产负债总体规划和市场情况，适当融入卖出回购资金；三是本行适时抓住报告期末资金面宽松的窗口期，加大短期卖出回购的力度，以降低资金成本。

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余额 72.29 亿元，比上年末下降 29.12%，主要原因为：一是同业存款业务为本行主动负债手段之一，为统筹考虑，在吸收同业负债策略上，本行根据市场环境情况择优进行定向吸收、调整结构，导致单一品种出现正常程度下滑；二是同业存款业务期限由以长久期为主逐步过渡到中短期混合吸收，为配合整体负债策略并结合到期情况，年末时点同业存款规模出现正常波动起伏的情况。

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向中央银行借款余额 78.61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9.46%，主要是本行积极运用支小再贷款工具，加大对小微企业等国民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信贷支持力度。

（三）所有者权益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所有者权益合计 239.10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5.55%。其中：未分配利润 85.45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8.84 亿元，主要是当年利润留存；其他综合收益-1.41 亿元，比上年末减少 4.65 亿元，主要是市场波动导致资产公允价值下跌。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按权益结构划分的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间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百分点)
股本	3,945,260	16.50	3,945,260	17.42	-	-0.92
资本公积	2,644,416	11.06	2,624,485	11.58	19,931	-0.52
其他综合收益	-140,885	-0.59	324,405	1.43	-465,290	-2.02
盈余公积	5,154,762	21.56	4,609,256	20.35	545,506	1.21
一般风险准备	3,761,093	15.73	3,488,340	15.40	272,753	0.33
未分配利润	8,544,987	35.74	7,661,482	33.82	883,505	1.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909,633	100.00	22,653,228	100.00	1,256,405	-

三、现金流量表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18.36 亿元，同比减少 21.38 亿元，下降 53.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22.71 亿元。其中，现金流入 257.71 亿元，同

比减少 29.72 亿元，主要是吸收存款及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减少；现金流出 235.00 亿元，同比增加 7.77 亿元，主要是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65.29 亿元。其中，现金流入 7,407.23 亿元，同比增加 2,469.77 亿元，主要是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现金流出 7,472.52 亿元，同比增加 2,492.16 亿元，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61.31 亿元。其中，现金流入 378.62 亿元，同比增加 154.79 亿元，主要是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增加；现金流出 317.31 亿元，同比增加 115.64 亿元，主要是赎回债券所支付的现金增加。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期间按三大类活动划分的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770,532	28,742,606	-2,972,0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99,643	22,722,525	777,1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0,889	6,020,081	-3,749,1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0,722,943	493,746,298	246,976,6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7,251,747	498,035,745	249,216,0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28,804	-4,289,447	-2,239,3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861,516	22,382,309	15,479,2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730,826	20,166,402	11,564,4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30,690	2,215,907	3,914,7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36,315	3,974,242	-2,137,927

四、分部分析

本行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了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资金业务、其他业务作为报告分部。报告期内，各分部紧密协调行内资源，协同发力，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盈利水平保持稳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金融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8.29 亿元，同比增长 9.48%；个人金融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5.44 亿元，同比增长 8.05%；资金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1.34 亿元，同比增长 30.04%；其他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4.76 亿元，同比增长 47.84%。下表列示了所示期间各报告分部的概要经营业绩。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公司金融业务	2,829,122	1,272,429	2,584,167	1,314,504
个人金融业务	1,543,669	492,670	1,428,707	633,276
资金业务	2,134,085	1,888,481	1,641,110	1,284,743
其他业务	475,507	-657,555	321,628	287,770
合计	6,982,383	2,996,025	5,975,612	3,520,293

有关详情请参阅“附件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的“财务报表附注 55 分部报告”。

第三节 贷款质量分析

报告期内，受经济增长放缓、疫情反复、房地产调控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本行信贷资产质量持续承压。本行严格把控贷前调查审查，不断完善贷后管理体系，持续强化不良贷款清收压降工作，充分运用各类中介机构的渠道和资源，拓宽不良资产处置途径，通过债权转让、诉讼清收、呆账核销等多种方式压降不良贷款，信用风险总体可控。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不良贷款余额 15.97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44 亿元；不良贷款率 1.13%，比上年末上升 0.05 个百分点。

一、按五级分类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在贷款监管五级分类制度下，本行不良贷款包括分类为次级、可疑及损失类的贷款。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的贷款五级分类总体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五级分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间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百分点)
非不良贷款：	139,674,268	98.87	123,683,259	98.92	15,991,009	-0.05
正常类	135,808,350	96.13	121,295,973	97.01	14,512,377	-0.88
关注类	3,865,918	2.74	2,387,286	1.91	1,478,632	0.83
不良贷款：	1,596,513	1.13	1,352,096	1.08	244,417	0.05
次级类	386,099	0.27	161,132	0.13	224,967	0.14
可疑类	878,231	0.62	1,041,152	0.83	-162,921	-0.21
损失类	332,183	0.24	149,813	0.12	182,370	0.12
贷款总额	141,270,781	100.00	125,035,355	100.00	16,235,426	-

报告期内，本行资产质量总体稳定。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关注类贷款余额 38.66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61.94%；关注类贷款率 2.74%，比上年末上升 0.83 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余额和关注类贷款率均有所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及经济下行影响，部分客户出现一定程度的经营下滑及现金流紧张，以及房地产市场整体调控和低迷。

二、按产品类型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按产品类型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贷款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公司贷款	85,830,725	60.76	1,272,195	1.48	77,397,530	61.90	1,052,858	1.36
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58,761,907	41.60	747,279	1.27	54,839,602	43.86	425,310	0.78
固定资产贷款	27,068,818	19.16	524,916	1.94	22,557,928	18.04	627,548	2.78
个人贷款	36,250,388	25.66	322,318	0.89	31,821,906	25.45	218,843	0.69
其中：个人住房贷款	19,627,419	13.89	119,865	0.61	17,510,790	14.00	82,092	0.47
个人经营性贷款	10,949,728	7.75	161,675	1.48	10,365,688	8.29	111,595	1.08
个人消费贷款	5,131,022	3.63	40,384	0.79	3,728,696	2.98	24,982	0.67
信用卡	542,219	0.39	394	0.07	216,732	0.18	174	0.08
票据贴现	19,189,668	13.58	2,000	0.01	15,815,919	12.65	80,395	0.51
贷款总额	141,270,781	100.00	1,596,513	1.13	125,035,355	100.00	1,352,096	1.08

注：不良贷款率代表某一类不良贷款占该类贷款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本行公司贷款、个人贷款以及票据贴现的规模均实现稳步增长。其中，不良贷款主要是不良公司贷款，不良个人贷款余额占比较小。截至报告期末，不良公司贷款占不良贷款的比例为 79.69%。

三、按行业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按行业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贷款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公司贷款	85,830,725	60.76	1,272,195	1.48	77,397,530	61.90	1,052,858	1.36
其中：制造业	41,319,677	29.25	231,091	0.56	37,708,133	30.16	250,480	0.66
批发和零售业	13,810,075	9.78	438,909	3.18	12,717,628	10.17	60,405	0.47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贷款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房地产业	12,338,055	8.73	518,770	4.20	10,986,699	8.79	558,070	5.0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589,296	3.96	7,585	0.14	4,619,384	3.69	-	-
建筑业	3,914,951	2.77	48,988	1.25	3,578,051	2.86	76,656	2.1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625,551	2.57	21,776	0.60	2,822,805	2.26	-	-
住宿和餐饮业	924,759	0.65	-	-	779,752	0.62	16,038	2.06
金融业	497,000	0.35	-	-	595,000	0.48	-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14,800	0.22	560	0.18	382,614	0.31	32,399	8.47
其他	3,496,561	2.48	4,516	0.13	3,207,464	2.56	58,810	1.83
个人贷款	36,250,388	25.66	322,318	0.89	31,821,906	25.45	218,843	0.69
票据贴现	19,189,668	13.58	2,000	0.01	15,815,919	12.65	80,395	0.51
贷款总额	141,270,781	100.00	1,596,513	1.13	125,035,355	100.00	1,352,096	1.08

注：不良贷款率代表某一类不良贷款占该类贷款总额的比例。

从行业分布来看，报告期内，本行的公司贷款主要分布在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及建筑业五个行业。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上述五个行业的贷款金额分别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29.25%、9.78%、8.73%、3.96%和 2.77%。其中，不良公司贷款主要来自于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及制造业，不良个人贷款占比较低且不良贷款率均较低。受个别发展前景差的中小企业在疫情下风险暴露的影响，不良公司贷款中批发和零售业的不良贷款率有所上升。

四、按地区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按地区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贷款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南海地区	126,419,391	89.49	1,292,783	1.02	111,085,697	88.84	1,339,919	1.21
其他地区	14,851,390	10.51	303,730	2.05	13,949,658	11.16	12,177	0.09
贷款总额	141,270,781	100.00	1,596,513	1.13	125,035,355	100.00	1,352,096	1.08

注：不良贷款率代表某一类不良贷款占该类贷款总额的比例。

本行主要经营地为南海区，发放贷款和垫款主要集中在南海地区。报告期内，本行通过异地分支机构在其他地区开展业务，并且持续完善异地分支机构管理，

加强信用风险把控，使得异地分支机构不良贷款率总体保持较低水平。

五、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贷款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信用贷款	6,093,339	4.31	58,825	0.97	4,493,990	3.59	19,134	0.43
保证贷款	23,956,732	16.96	399,039	1.67	19,418,408	15.53	290,749	1.50
抵押贷款	84,968,137	60.15	1,078,942	1.27	78,396,005	62.70	960,218	1.22
质押贷款	26,252,573	18.58	59,707	0.23	22,726,952	18.18	81,995	0.36
贷款总额	141,270,781	100.00	1,596,513	1.13	125,035,355	100.00	1,352,096	1.08

注：不良贷款率代表某一类不良贷款占该类贷款总额的比例。

本行重视抵质押担保的信用风险缓释作用，通过抵质押品夯实信用风险防御基础，始终将贷款抵质押率保持在较高水平。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抵质押贷款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为 78.73%。

六、前十大单一借款人的贷款情况

根据原中国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的规定，本行向任何单一借款人发放贷款，以不超过公司资本净额 10% 为限。本行加强统一授信管理，控制大额单户贷款的发放，原则上要求新增单户贷款不能超过一定的限额，以控制集中度风险。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比率为 5.93%，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率为 28.43%，符合相关监管要求。下表列示了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大单一借款人的贷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十大借款人	行业	贷款余额	占资本净额比例	占贷款总额比例
A	房地产业	1,541,371	5.93	1.09
B	制造业	878,500	3.38	0.62
C	房地产业	849,800	3.27	0.60
D	批发和零售业	663,000	2.55	0.47
E	制造业	599,510	2.31	0.42
F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94,000	2.29	0.42

十大借款人	行业	贷款余额	占资本净额比例	占贷款总额比例
G	房地产业	590,500	2.27	0.42
H	制造业	580,120	2.23	0.41
I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58,050	2.15	0.40
J	批发和零售业	533,684	2.05	0.38

七、按逾期期限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本行将因借款人原因使贷款本金或利息到期不能按时偿还的贷款界定为逾期贷款，即贷款本金或利息有一项逾期便认定为逾期贷款。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按逾期期限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逾期 1 到 90 天	2,389,714	1.69	688,975	0.55
逾期 91 天到 1 年	389,431	0.27	455,788	0.36
逾期 1 到 3 年	859,544	0.61	807,293	0.65
逾期 3 年或以上	12,217	0.01	16,646	0.01
逾期贷款合计	3,650,906	2.58	1,968,702	1.57
贷款总额	141,270,781	100.00	125,035,355	100.00

注：上述贷款数据包括票据贴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逾期贷款余额 36.51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6.82 亿元，逾期贷款占比 2.58%，整体占比较低。逾期贷款中，抵质押贷款占比 83.12%，保证贷款占比 14.66%，信用贷款占比 2.22%。本行对逾期贷款采取审慎的分类标准，不良贷款与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的比值为 1.27。

八、重组贷款情况

本行重组贷款包括债务重组借款、展期借款和借新还旧借款。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重组贷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重组贷款	2,608,456	1.85	1,904,061	1.52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重组贷款金额 26.08 亿元，比上年末上升 0.33 个百分

点，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为 1.85%。

九、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和核销情况

本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基于评估金融资产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确认资产减值阶段，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贷款损失准备。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贷款损失准备余额 46.11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5.98 亿元；拨备覆盖率 287.63%，比上年末下降 7.68 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 3.25%，比上年末上升 0.06 个百分点。下表列示了所示期间贷款损失准备的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	预期信用损失法	预期信用损失法
贷款损失准备的期初余额	3,919,311	93,550
贷款损失准备本期（转回）/计提	1,034,671	-83,764
贷款损失准备本期转出及核销	-381,263	-
收回以往年度核销贷款	49,013	-
其他变动情况	-20,627	-
贷款损失准备的期末余额	4,601,105	9,786

第四节 投资状况

一、总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未控股其他机构，参股机构共 14 家。下表列示了截至报告期末参股机构情况。

单位：万股、人民币万元、%

机构名称	投资股份数量	投资资金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80,000.00	40.00	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等
广东化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	67,200.00	19.53	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等

机构名称	投资股份数量	投资资金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广东茂名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917.28	80,000.00	19.07	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等
广东仁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6,000.00	10.02	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等
广东揭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85.86	16,904.76	7.63	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等
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0.02	2,000.00	6.67	履行对农村信用社的行业自律管理和服务职能；组织农村信用社之间的资金调剂；经批准参加资金市场，为农村信用社融通资金；办理或代理农村信用社的资金清算和结算业务；提供信息咨询服务等
广东乳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84.00	1,803.20	4.91	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等
广东乐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59.20	5,104.00	4.88	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等
广东新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80.00	1,936.00	4.87	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等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00.00	9,690.00	4.15	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等
广东郁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79.47	5,358.94	3.91	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等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47.08	17,287.20	2.01	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银行卡（借记卡）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代客外汇买卖、外汇票据贴现、结汇和售汇业务；代理保险业务；代理贵金属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等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0.10	许可项目：银行卡清算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一般项目：提供以银行卡清算业务为核心的电子支付

机构名称	投资股份数量	投资资金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技术和相关专业化服务；管理和经营“银联”品牌；制定以银行卡跨机构交易为基础的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协调和仲裁机构间跨机构交易业务纠纷；组织行业培训、业务研讨和开展国际交流，从事相关研究咨询服务；提供金融信息服务、金融科技产品服务；提供金融信息技术、业务流程及知识流程外包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和相关咨询服务、数据技术开发和技术外包服务；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广告等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33	211.84	0.0034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等有价证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业务；离岸金融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等
合计	——	293,795.94	——	——

二、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获取重大的股权投资。

三、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第五节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事项。

第六节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主要是指本行投资的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化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茂名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郁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联营企业。

一、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200,000.00 万元，是一家经原中国银监会批准设立的全国性非银行金融机构。该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

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以及为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等。

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的总资产 3,096,998.88 万元，净资产 322,026.42 万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 44,251.32 万元。（以上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二、广东化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化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6 日，注册资本为 107,504.9008 万元。该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以及提供保管箱服务等。

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的总资产 2,216,775.97 万元，净资产 244,186.50 万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 17,943.47 万元。（以上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三、广东茂名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茂名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 月 3 日，注册资本为 135,938.5116 万元。该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等。

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的总资产 3,230,347.14 万元，净资产 299,319.30 万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 20,759.48 万元。（以上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四、广东郁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郁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4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68,600.2477 万元。该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以及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等。

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的总资产 1,043,135.03 万元，净资产 105,422.93

万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 6,168.07 万元。（以上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第七节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公司结构化主体情况请参阅“附件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的“财务报表附注 63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第八节 分级管理情况

一、分级管理情况

本行实行一级法人、分级经营的管理体制，下设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在总行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其民事责任由总行承担。

二、分支机构数量和地区分布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设有总行营业部及 15 家一级支行，其中在佛山市禅城区、三水区各设有 1 家一级支行。下表列示了截至报告期末各分支机构情况。

单位：个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区分布	地址	机构数
1	总行营业部	南海区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海大道北 26 号	1
2	桂城支行	南海区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海大道北 66 号首层商铺、二楼	20
3	平洲支行	南海区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平洲永安北路 6 号	17
4	盐步支行	南海区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盐步大道 122 号	25
5	大沥支行	南海区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金融商贸区新城三路	24
6	松岗支行	南海区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大道 94 号（综合楼）	17
7	里水支行	南海区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大道 57 号	22
8	罗村支行	南海区	佛山市南海区罗村街道文化街 2 号	15
9	狮山支行	南海区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小塘三环东路小塘办事处侧	20
10	丹灶支行	南海区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金宁社区金兴路 5 号之一	18
11	西樵支行	南海区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官山城区文明路 9 号信和大厦	23
12	九江支行	南海区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洛浦路 2 号	17
13	金海支行	南海区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新一路 12 号之二耀信大厦第四层	1
14	科创支行	南海区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平西路广东夏西国际橡塑城一期 3 号楼首、二层 A3-105	1
15	禅城支行	禅城区	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 181 号首层 P6、P7、P8、P9 号以及文华北路 181 号一座三层 1 号、2 号	2
16	三水支行	三水区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西青大道 26 号	3

第九节 变动幅度在 30% 以上的主要报表项目及其主要原因

一、利润表项目对比及原因分析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期间变动幅度在 30% 以上的利润表项目及其主要原因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利润表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比上年同期增减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投资收益	2,356,481	1,128,185	1,228,296	108.87	业务发展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144,601	454,706	-599,307	-131.80	市场波动
汇兑损益	23,339	16,143	7,196	44.58	业务发展
资产处置收益	41,089	13,459	27,630	205.29	加大资产处置力度
其他收益	86,840	19,649	67,191	341.96	业务发展
信用减值损失	-896,649	-433,427	-463,222	106.87	增提拨备
其他业务成本	-10,180	-6,254	-3,926	62.78	业务发展
营业外支出	-1,034,458	-6,322	-1,028,136	16,262.83	消化帮扶损失
所得税费用	-268,493	-477,006	208,513	-43.71	正常业务开展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65,290	168,589	-633,879	-375.99	市场变化

二、资产负债表项目对比及原因分析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变动幅度在 30% 以上的资产负债表项目及其主要原因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比上年末增减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335,358	129,688	3,205,670	2,471.83	业务发展
债权投资	36,398,779	27,673,239	8,725,540	31.53	业务发展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2,593	753,086	509,507	67.66	所得税暂时性差异增大
拆入资金	2,210,786	900,749	1,310,037	145.44	业务发展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174,697	11,110,421	4,064,276	36.58	业务发展
应交税费	532,752	767,670	-234,918	-30.60	净利润下降
应付债券	21,067,767	13,360,274	7,707,493	57.69	业务发展
其他负债	607,977	334,331	273,646	81.85	对外帮扶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比上年末增减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预计负债	665,775	26,666	639,109	2,396.72	对外帮扶
其他综合收益	-140,885	324,405	-465,290	-143.43	市场变化

第十节 根据监管要求披露的其他财务信息

一、可能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表外项目余额及其情况

本行表外项目包括信贷承诺（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信用证、开出保函、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承担及或有负债（资本承担、诉讼及纠纷）等，有关详情请参阅“附件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的“财务报表附注 56 信贷承诺”和“财务报表附注 57 承担及或有负债”。

二、逾期未偿还债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没有逾期未偿还债务情况。

三、应收利息情况

本行已根据财政部要求将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并反映在相关报表项目中。列示于“其他资产”的“应收未收利息”，仅为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下表列示了截至报告期末应收利息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金额
应收利息的期初余额	32,682
应收利息的本期增加金额	6,092,440
应收利息的本期收回金额	6,022,688
应收利息的期末余额	102,434

注：应收利息坏账准备的本期计提金额为 47,703 千元。

第六章 风险管理

第一节 风险管理综述

一、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本行始终秉承“稳中求进、主动可控”的风险管理基调和“坚守底线、实事求是”的风险管理理念，建立了分工合理、职责明晰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业务部门、全面风险管理部门、各单一风险主管部门及各分支机构等组成。

董事会对本行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授权其履行部分风险管理职责；监事会负责监督风险管理体系的建立和运行；高级管理层负责风险管理政策的具体实施和执行。本行搭建了风险管理三道防线，总行各业务部门及各支行为第一道防线；总行各风险管理部门为第二道防线的主要部门；总行内审部为第三道防线。

二、风险管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落实监管要求、满足内部管理需要，推进各项风险管理工作，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有效提升全面风险管理水平。

本行着力加强制度建设，不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体系；持续优化信用风险管控机制，加快科技赋能管理，不断健全和落实贷后风险预警、高风险授信管控、信贷检查和监督整改、统计监测及分析报告等工作机制，推动以内部决策引擎为核心的大数据风控建设，提升信用风险管理效能；完善市场风险限额管理、压力测试、监测与报告等工作机制，优化风险控制中心职能；常态化应用操作风险三大管理工具，操作风险管理水平逐步提升；进一步完善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管理机制，自主开展内部资本充足评估工作，监测报告各类指标执行情况，引领业务审慎合规发展；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管理系统，提升流动性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技术水平；同时，持续加大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合规风险等其他风险日常管理工作力度，实施有效管控。

第二节 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及相应管理策略

一、主要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集中度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合规风险、信息科技风险、洗钱风险。

二、主要风险管理策略

为适应市场形势及监管要求、不断提升自身风险管理能力，报告期内，本行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方面采取了以下管理策略：

（一）信用风险管理策略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信用质量发生变化，影响金融产品价值，从而给本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行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贷款业务、投行业务、贸易融资业务、投资业务、垫款、票据业务、保函、证券回购、资金拆借业务以及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后本行可以开展的其他承担信用风险的业务。

本行严格遵循监管要求，建立了涵盖信用风险识别、评估、计量、监测、报告、控制、缓释等在内的风险管控流程及机制。报告期内，面对百年变局和新冠疫情，本行不断加强宏观金融政策研究，完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优化各项信用风险防控机制，确保信用风险管理的前瞻性和有效性。一是加强信用风险管理制度建设，优化统一授信机制，不断健全以风险防控为主要目标的政策管理体系。二是强化交易对手名单制管理，加强同业授信管理，坚持执行投资穿透原则，将最终债务人纳入本行统一授信管理，严防资金业务信用风险。三是强化重点领域、重点行业融资业务管控，着力防范金融系统性风险。四是落实并不断健全贷后名单制管理机制、贷后风险预警程序、重大突发预警事件报告机制、大额不良贷款清收机制等，加强信用风险排查，优化风险分类认定机制及损失准备应用，持续提高贷后精细化管理水平。五是优化信用风险限额方案、开展信用风险压力测试工作、延期还本付息贷款压力测试等，不断强化信用风险管理的前瞻性。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各类信用风险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信用风险管理能力良好。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

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1 号), 大额风险暴露是指商业银行对单一客户或一组关联客户超过其一级资本净额 2.5% 的信用风险暴露 (包括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内各类信用风险暴露)。本行已将大额风险暴露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对照监管要求计量大额风险暴露变动情况。截至报告期末, 本行各项大额风险暴露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二）市场风险管理策略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 (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 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利率风险管理方面, 一方面基于账簿资产类型和业务交易策略, 优化市场风险限额体系; 另一方面, 完善计量工具, 加强对持仓资产的风险监测和预警, 不断提升风险管控水平。汇率风险管理方面, 本行外汇交易性风险主要来自为客户提供外汇结售汇交易, 而未能立即对冲全部外汇结售汇综合头寸形成的敞口风险; 外汇非交易性风险主要来源于本行经营上难以避免的外币资产和负债错配而产生的风险。由于本行外币结售汇敞口不大, 汇率变动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及现金流影响有限, 汇率风险较小。

（三）操作风险管理策略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 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包括法律风险, 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操作风险损失类别主要包括七大类: 内部欺诈, 外部欺诈, 就业制度和工作场所安全, 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 实物资产的损失, IT 系统, 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

本行严格执行《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等相关要求, 修订完善了《操作风险管理办法》《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管理实施细则》等操作风险管理制度; 建立操作风险管理工具体系, 以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 (RCSA)、关键风险指标 (KRI) 和操作风险事件损失数据收集 (LDC) 为三大抓手在业务流程分析的基础上对本行操作风险进行识别、评估、监测、缓释、报告等管理工作; 强化案件防控和内控管理, 提高风险识别和防范能力, 有效防控操作风险。报告期内, 本行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四）流动性风险管理及负债质量管理策略

流动性风险是指银行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负债质量管理是指银行以确保经营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为目的，就负债来源、结构、成本等方面开展的管理活动。

本行坚持审慎、稳健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和负债质量管理策略，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基础上，适当平衡收益水平和流动性水平，保持适度流动性，按照与本行发展战略、风险偏好和总体业务特征相适应的原则，开展流动性风险管理和负债质量管理相关工作。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治理结构包括：由董事会及其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决策体系；由计划财务部、风险管理部、各业务条线管理部门、信息科技部门及分支机构组成的执行体系；由监事会、内审部组成的监督体系。上述体系按职能分工分别履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

本行持续完善管理制度，不断强化日常监测，有效增强限额管理，合理匹配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压力测试和应急处置演练，流动性风险预测预警能力和负债质量管理能力不断增强，精细化管理水平逐步提升，全行业务实现稳健运行，各项流动性和负债质量管理指标持续保持良好水平。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流动性比例为 58.84%，流动性覆盖率为 237.57%，净稳定资金比例为 144.15%，流动性匹配率 142.25%，压力测试重度压力情景下生存期高于监管要求，显示本行流动性储备充足，负债质量保持良好。

（五）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策略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行遵循审慎性、全面性、平衡性、独立性、适应性的原则，采用利率敏感性缺口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持续计量、监测、评估并有效控制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水平，做好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各项工作。一是加强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策略研究，合理引导资产负债结构调整，及时有效降低利率波动对本行存贷款净利息收入的负面影响。二是有效制定银行账簿利率风险限额指标体系，定期监测限额指标变动情况。三是强化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波动分析，优化业务结构，提

升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精细化管理水平。四是定期开展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压力测试，及时掌握利率变动对本行的影响，充分评估潜在风险，提高银行账簿利率风险防范能力。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所有期限利率敏感性累计缺口为 71.85 亿元。

（六）集中度风险管理策略

集中度风险是指单个风险暴露或风险暴露组合，可能给本行带来重大损失或导致本行风险状况发生实质性变化的风险。

本行综合运用制定集中度风险偏好政策、开展集中度风险识别与评估、制定集中度风险关键指标及限额指标体系、监测分析及报告指标情况、开展集中度风险压力测试、推进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设定及管控等措施，持续提升集中度风险管理质效。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全部关联度及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等集中度监管指标均满足监管要求，控制情况良好，大额贷款集中度逐年下降，顺利达到监管阶段目标值。

（七）声誉风险管理策略

声誉风险是指由本行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本行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本行品牌价值，不利本行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一直以来，本行按照全行风险管理和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相关要求，不断完善制度体系并加强正面引导，确保全年无重大声誉风险事件发生。一是建立健全制度体系。本行制定了《声誉风险管理办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操作指引》《重大事项和重要信息报告制度》等管理办法，使重大风险事件处置工作有章可循、有规可依。二是严格处置程序。本行按照事件的性质、重要程度及影响范围等，对不同风险事件实行“一事一报”。同时，进一步强化对风险信息跟踪，在发现风险信息后及时转总行相关部门和各支行进行跟进和调查，并建立跟踪处置台账，使相关风险事件得到有效跟进和处置。三是做好日常监测和排查。本行通过开展各条线重点领域的相关排查工作，及时查究整改发现问题和隐患，严防因敏感性、普遍性、系统性问题引发重大风险事件。同时，充分利用 7×24 小时舆情监测系统，及时监测报纸、电台、电视台、网络等各类媒体关于本行的有关信息，尽可能多地捕捉当前热点问题和关于本行的负面舆情，从源头上控制和缓释风险。

（八）战略风险管理策略

战略风险是指因经营管理战略制定不当或实施不当（战略执行出现偏差），或缺乏对外部环境变化的及时应对，而在盈利、资本、声誉等方面给本行带来单一或系统性的风险。从流程管理的角度，战略风险主要包括战略规划风险、战略执行风险和战略控制风险三类。

本行持续开展战略风险的识别和评估工作，加强对大政方针、监管政策的认识 and 把握，强化对行业发展规律和自身发展基础的研究和分析，确保战略风险得到及时识别、审慎评估和有效监控；贯彻执行战略规划既定的实施路径，定期进行战略风险分析和战略实施情况回顾，及时纠正战略执行过程偏差，保证战略目标得到有效实施；定期编写相关分析报告，及时汇报情况，加强战略沟通，提高战略执行单位对战略理解的准确度和战略执行过程推进的有效性，强化战略宣贯。

（九）合规风险管理策略

合规风险是指银行因未能遵循法律法规、监管要求、规则、自律性组织制定的有关准则，以及适用于银行自身业务活动的行为准则，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或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本行建立有效的合规风险管理机制，加强组织领导，以总行部门和支行内控评价、关键岗位人员合规档案、合规监察、法律合规审查为抓手，主动识别、评估和监控各项经营活动中的合规风险；切实开展合规风险管理工作，加强合规风险管理建设，不断提高全体干部员工的合规意识，推动本行合规、安全、稳健运行；坚持“内控优先、制度先行”，不断优化内部控制体系和合规管理机制；通过一系列有效的合规措施和程序，在事前及时识别合规风险，并采取有效措施遵循合规要求，从而最大限度地减少违规行为实际发生的可能性。本行重视合规风险管理文化建设，将合规风险管理文化提升到战略层面，并持续加强合规风险管理文化的宣传和培训。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合规风险事件。

（十）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策略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本行规划、研发、建设、运行、维护、监控及退出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

本行持续加强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不断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持续做好各项系统运行维护工作，保证本行各项信息科技系统的安全运行；完善科技工作流程，修订相关科技管理制度，规范科技管理工作；积极开展风险评估和风险监控工作，努力提升科技管理能力，防范信息科技风险；加强信息安全监控，建立问题整改台账，落实改进措施，防范安全风险；加强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管理，做好外包商管理工作和外包服务应急演练工作，保证外包服务连续性和外包服务质量；持续推进应急恢复管理工作，定期开展业务连续性计划演练，检验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和有效性，验证业务连续性资源的可用性，提高运营中断事件的综合处置能力。

（十一）洗钱风险管理策略

本行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等要求，贯彻“风险为本”的原则，牢固树立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建立健全洗钱风险管理体系，持续完善本行反洗钱内控制度，加强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风险等级管理、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报送、洗钱风险评估以及反洗钱宣传、培训和检查等工作，对本行洗钱风险进行持续识别、审慎评估、有效控制及全程管理，不断提高洗钱风险管理实效。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洗钱风险事件。

第七章 资本管理

一、资本管理情况

本行资本管理的目标是保持适当的资本充足水平，有效抵御本行所面临的风险，满足稳健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通过建立有效的资本补充和调节机制，利用适当的资本工具和多元化的资本补充渠道，保持合理的资本结构和资本融资成本；将资本约束与资本回报要求贯彻到各项经营管理活动中，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本运用效率和资本回报。

资本充足率管理是本行资本管理的核心。资本充足率反映了本行稳健经营和抵御风险的能力。本行根据实际面临的风险状况，参考先进同业的资本充足率水准及本行经营状况，审慎确定资本充足率目标。本行定期监控资本充足率，每半年及每季度向中国银保监会提交所需信息。同时，本行根据战略发展规划、业务扩张情况、风险变动趋势等因素预测、规划和管理资本充足率。报告期内，本行资本充足率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为加强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管理，本行建立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通过评估自身总体风险状况得出目标资本充足水平，确保资本水平能够有效抵御本行所面临的各类风险。

二、资本充足率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权重法下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3.27%、13.27%和 14.43%，较上年末分别下降 1.15、1.15 和 1.14 个百分点。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390,476	2,264,908	5.54
一级资本净额	2,390,476	2,264,908	5.54
资本净额	2,599,225	2,444,985	6.31
风险加权资产	18,018,467	15,702,106	14.75
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6,908,658	14,586,271	15.92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27,678	43,081	-35.75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082,131	1,072,754	0.8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27	14.42	下降 1.15 个百分点
一级资本充足率	13.27	14.42	下降 1.15 个百分点
资本充足率	14.43	15.57	下降 1.14 个百分点

注：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2 年第 1 号）相关规定，信用风险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

三、市场风险资本计量

本行采用标准法计算一般市场风险资本要求和特定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市场风险加权资产为 2.77 亿元，市场风险资本要求为 0.22 亿元。

第八章 业务发展情况

一、公司金融

报告期内，本行充分发挥公司业务的基石和支柱作用，坚持以客户为中心，聚焦地方经济、产业、核心企业等实体，不断提升公司金融综合服务能力。绿色金融渐成体系，绿色贷款余额在去年 107% 的增速基础上再实现翻倍增长，挂牌成立绿色金融服务中心，创新推出“绿融通”综合金融服务方案，上线绿色金融数字化系统，打造大湾区首家农商行碳中和营业网点，培育大湾区首家民营制造业“零碳”企业，探索制定具有地方产业特色的本行绿色金融认定标准等。政银合作更加密切，涉政类业务强势地位进一步夯实，15 个涉政类业务资格招投标全部中标，承办的国库支付交易量创历史新高；在南海区首家上线农村集体资产网上交易保证金业务，让农村集体资产交易更加高效便利，极大降低竞投入成本；完成佛山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管理系统的开发与测试等，实现建筑领域工人工资的监测管理及异常预警。出台产业金融发展实施意见，通过绘制产业链全景图、搭建产业评价体系、筛选十大目标产业，并为其定制更为精准高效的金融服务政策，全力支持相关企业各类金融需求。建立涵盖专精特新企业、隐形冠军企业、佛山 100 强企业、大额涉政类资金交易对手等客户的清单式营销机制，着力提升业务营销质效，实现对南海区 2022 年上市企业全覆盖。全力支持村级工业园改造，紧贴园区项目金融服务需求，推出专属融资产品——“园区改造贷款”，为园区前期土地整理和改造建设提供融资支持，同时围绕园区项目全流程、全链条服务需求，创新打造“园融通”综合金融服务方案，为工业园改造项目的不同阶段、不同参与主体提供一揽子金融服务方案，助力解决各参与主体的融资问题。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人民币单位存款余额（含保证金存款）达到 668.25 亿元，比年初增加 12.71 亿元；公司业务正常贷款余额达到 623.53 亿元，比年初增加 51.33 亿元；外币存款余额 7,973.22 万美元，市场占有率居南海区第四位；外币贷款（含贸易融资）余额 7,038.50 万美元，比年初增加 1,031.66 万美元，增长 17.17%，市场占有率居南海区第一位。

二、零售金融

（一）零售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大零售业务布局，努力打造强零售、新零售。新增准入保险产品 31 款，存量代销基金产品近 1,000 只，有效满足不同客户资金保值增值需求。创新搭建网格化微场景，精准构建网格视图和营销地图，持续深入围绕六大场景开展营销活动，优化网格化营销服务机制，深化网格营销效能和产出。由网点负责人对应挂靠南海区 290 个行政村居，并派驻近 200 名乡村振兴特派员进驻上述行政村居，推动网格化工作与乡村振兴有机结合。成功上线企业微信，稳步搭建总行、支行、网格、网点多层级的企业微信推广运营体系，全渠道客户触达的数字化营销生态初步形成。加快网点转型升级，撤并 3 个低效能网点，对 2 个分理处升格为支行，完成 15 个网点的升级改造以及 2 个适老网点和 120 个国标网点的认证工作，投放 22 台“粤智助”政务自助机，充分利用超级柜台和移动营销，继续探索“银行+政务”的服务模式，持续推进智慧网点转型，不断提升客户服务体验。持续深化“狮王争霸”网格营销竞赛机制，强化总支联动、公私协作，有效推进网格团队营销积极性，巩固业务攻坚成果。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储蓄存款余额 1,261.25 亿元，比年初增加 134.32 亿元，增长 11.92%；2022 年全年发行个人理财产品（不含委托同业代销）276 期，累计募集理财资金 368.15 亿元；电子替代率 97.39%，同比增长 0.45%。

（二）网络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全力推进金融互联网化战略，着力提升服务效率和改善客户体验。推出老年版手机银行，聚焦高频业务功能，提供大字体、大图标适老化服务，提升客户金融服务体验。上线个人网银、手机银行蓝牙 key 产品，优化转账支付限额，增强资金交易安全性。推出微信银行业务大厅服务，整合账户查询、网点预约、特色缴费、银校掌中宝等功能，上线微信银行个人客户证件更新和用户信息设置功能，为客户提供微信一站式金融服务。全面优化手机银行端和微信端个人不动产租赁税费缴费功能，打通柜面、手机银行端、微信端多个渠道，增设代办人全程线上办理功能，提高业务办理效率，提升客户缴费体验。全力推进社保卡业务，作为佛山市首家银行推出“社保卡移动快速发卡机”，上线社保“跨行换卡”业务，接入“佛山一卡通”平台，开发医保个人账户线上支付场景，推

动社保卡在校园、景区、公共场馆场景支付消费。上线自助设备“跨行换卡”功能，引入“社银合作”自助终端，开发“社银双系统”，助力社保卡跨行服务“自助办”。完善“银校掌中宝”智慧校园系统，推出校园一卡通、智慧门禁、在线报餐等功能，通过线上平台与线下智能化设备相结合，提升校园智能化管理水平。搭建“智慧食堂”场景，支持学校师生线上报餐、线下刷脸消费核销，一卡通充值，减少学校食材浪费，提升取餐效率。推广“智慧停车”，携手“艾停车”为南海区 10 个村居搭建“智慧停车”场景，助力平安村居管理。持续深化政务合作，获得 2023 年非税收入代收银行服务资格，进一步巩固财政业务合作关系；上线“财政资金电子化管理系统”，推出财政资金到人到户业务；上线省医保平台系统，实现医保资金对接发放。加强村居业务支持，成功对接南海区农业农村局“农财随身管”村居移动收费软件，助力村居实现租金、杂费在线支付；开发社保、征地款个性化发放功能。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手机银行用户总量 156.18 万户，比年初增加 12.56 万户；交易量 708.99 万笔，同比增长 12.29%；交易金额 1,009.12 亿元，同比下降 16.93%。全行社保卡存量用户 93,046 户，比年初增加 34,708 户；已激活社保卡总量 85,606 户，比年初增加 30,467 户。

三、消费金融

报告期内，本行强化数字金融应用和消费金融产品创新，聚焦优质客群，深入挖掘消费场景，多措并举发展消费贷款和信用卡业务，全面提升消费金融服务质效。围绕消费者多元化需求，持续丰富“海贷”系列产品，开拓更为全面的消费金融场景，为消费者提供无缝衔接的便利产品及流畅服务。重点支持新型消费需求，创新推出多款信用卡产品，包括满足本地特色村居民客消费需求的“乐居卡”产品、助力疫情旅游消费的“优游卡”产品、本行首款绿色消费金融“绿动卡”产品、结合联合运营推出的“乐享金”大额分期产品等。持续赋能乡村振兴，践行消费金融普惠使命，全面推广整村授信“海纳百村”项目，为乡村振兴注入活力。贯彻落实绿色金融发展理念，全面实现贷款无纸化授信，优化内部运行机制，极大降低业务运营成本。数字化转型提速赋能，按揭智能化项目落地应用，进一步提高金融科技在按揭贷款领域应用的广度和深度，为本行按揭贷款业务提供更低成本、更高效率的运营管理支持。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消费金融业务贷款余额达到 265.40 亿元，比年初增加 38.39 亿元，增长 16.91%。

四、普惠金融

报告期内，本行贯彻落实上级机构关于普惠金融发展的决策部署，积极加强和深化小微企业与乡村振兴领域的金融服务。根据市场及客户需求创新信贷产品，细化服务领域，针对农业、工业、科技三大领域的代表企业和个人推出专属产品“农匠贷”“工匠贷”“科匠贷”（统称“三匠贷”），并推出“佛高区普惠贷”“政银投融资”等创新产品，进一步丰富政银合作类业务，推动探索“投贷联动”新业态。始终走在市场前沿，深入开展“访万企 解难题”金融暖企专项行动，冠名赞助佛山创新创业大赛，开展多场针对不同领域小微企业的线上、线下金融服务会议，加大首贷户拓展力度，大力响应并应用支小再贷款、转贷款、延期还本付息、首贷户贴息、普惠小微贷款阶段性减息等特色扶持政策，践行稳企纾困工作。加紧与政府“扶持通”系统、“中小融”平台、专利事务服务系统等外部系统平台的联系，加快普惠服务数字化进程。截至报告期末，全行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808.61 亿元，存量户数 9,390 户，贷款平均利率 4.16%，其中普惠型小微企业（不含贴现）贷款余额 209.78 亿元，存量户数 8,197 户，贷款平均利率 4.99%。

五、资金业务

（一）金融市场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强对经济形势和政策的分析和研判，根据国内外市场变化，适时调整策略，优化业务结构，做好风险管控，加快推动金融市场业务高质量发展。坚持以合规经营和稳健发展为主旨，主动控制风险偏好，加强利率研判，配置择高布局、交易顺势而为，在 MLF 两次降息前后较好地抓住收益率低点机会，主动将浮盈较多的债券资产获利了结，使得价差收入大幅增加。持续优化同业投资结构，充分发掘摊余成本法专户和标准化信托产品等优质资产，提升资产收息创利水平。强化各条线资源联动，拓宽同业负债融资渠道，借助再贷款、转贷款等渠道吸收资金，稳定同业负债来源，并及时抓住收益率低点时段发行三年期金融债券，有效加强本行主动负债能力，确保全行流动性安全。深入参与银行间市场交易，继续入围银行间本币市场交易 300 强，交易量位居农商银行前列，获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年度市场影响力奖-活跃交易商”。稳步推进投行和创新业务，继续积极承销三家政策性银行的金融债、广东省地方债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其中包括浮息债等创新品种，成绩亮眼，获得国家开发银行

“市场拓展奖”、中国进出口银行“优秀承销商”和“突出进步奖”。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金融市场业务资产总额 1,135.29 亿元，其中债券资产余额 661.09 亿元，同业资产余额 474.20 亿元。

（二）理财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秉承“稳健为重，快速响应，动态调整，客户优先”的工作原则，及时调整产品端、资产端及运营端的管理策略，推动本行净值型理财业务平稳发展。在推出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盛通理财“喜盈盈”系列、客户周期型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盛通理财“周汇盈”系列、现金管理类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盛通理财“聚金宝”系列、定期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盛通理财“周周盈”系列的基础上，积极拓展理财产品期限品种，分别推出 14 天、1 年、2 年定期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至此本行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的产品周期涵盖 1/7/14 天、3/6/9/12 月、1/2 年期限产品，有效丰富本行理财产品品种，提升理财产品服务力度。在理财资金投资上灵活调整策略，稳估值提收益应对市场变化，在债券、同业借款、公募基金和打新专户等方面持续优化理财资金投资结构。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当年累计发行理财产品 43 款，募集金额 368.15 亿元；累计到期理财产品 63 款，兑付理财本金 368.75 亿元，兑付客户收益 7.15 亿元；实现理财业务总收入 1.32 亿元。

六、金融科技

（一）数字银行

1. 打造“三大画像”，夯实数字化基础。一是构建全景市场画像，助力对公数字化经营。建立宏观经济及产业、行业画像，撰写多份市场监测报告和产业分析报告，为业务挖掘营销白名单；构建“北斗七星”企业评价体系，构建覆盖本行产业金融十大产业的子模型。二是建立本行机构画像，聚焦“内观”自身。完成业务考核主线的经营指标体系构建和技术体系升级优化，实现阶段性指标的统一归属、统一口径、统一开发和统一应用；建设涵盖主要业务条线和产业金融的数字看板，实现直观、便捷地监测经营情况。三是完善客户标签画像，助力客户营销。对标业界成熟标签业务框架，结合本行实际情况，构建标签业务和技术体系，开发并输出数据支持程度和业务价值高的标签，为本行核心客户识别和经营提供重要支撑。

2. **加强数据安全治理，提升安全保障能力。**逐步完善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全面开展数据安全风险自查，有效落实重要时期保障工作，有序推进重点领域数据资产盘点，进一步强化数据安全管控机制，持续提升数据安全保障能力。

3. **开展多元外部合作，拓宽数字化转型路径。**与东方微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正式成立联合金融实验室。与广东财经大学共同成立大数据治理与应用研究基地，拟共同开展人才培养和教学案例研究。与中山大学法学研究所、北京市天元（广州）律师事务所共同成立数据合规研究中心，借助各自领域丰富的经验与资源，共同探索化解银行数据合规风险，构筑“数据资产管理体系”。

（二）信息科技

报告期内，本行重点推进科技体系建设，坚决落实重要保障时期工作要求，有序开展系统开发建设及信息科技安全等工作并取得成效。一是高质量推进科技体系建设。制定“海芯”工程方案并启动咨询项目，推动“海芯”工程进入咨询规划阶段。二是完成重要保障时期工作任务。严格落实重要时期网络安全保障工作要求，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圆满完成重要保障时期各项工作任务。三是加强应用系统建设。绿色金融数字化系统建成并投产，赋能绿色金融业务；新增企业微信，完善渠道系统建设，增强渠道服务能力；上线二代征信报送系统、综合档案系统、云桌面平台等管理系统，促进内部管理提质增效。四是压实信息科技安全管理责任。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电子渠道商用密码改造、重要应用系统安全评估等工作，强化网络安全防护、全力保障系统安全。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在编各类信息科技人员 145 人，占全行在职员工总人数比例 4.04%。全年创新性研究与应用科技项目累计投入 2,954 万元。

七、人力资源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紧密结合自身经营管理情况，坚持人才强企理念，抓好干部队伍建设，创新人才招聘方式，加大人才引进力度，持续开展后备人才库选拔，分类别、分层次做好人才梯队搭建和人才培养工作，不断优化人力资源配置；持续落实员工“双线晋升”机制，畅通员工职业发展通道，鼓励专业人才发展，释放人才活力；打造先锋内训师团队，创新培训管理手段，加大培训组织力度，不断提升员工的职业素养和专业能力；结合全行业务发展重点，强化激励导向，做

实做细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工作，纵深推进员工精细化、规范化管理，切实提升人均效能。

第九章 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格局和发展趋势

2022 年，在世界格局加速演变的外部环境下，面对国内疫情反复和三重压力（需求收窄、供给冲击、预期转弱）挑战，国家坚持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两个大局，保持了经济社会大局稳定。银行业经营呈现主体稳定、稳中求进的特征，但持续的经济金融不确定性冲击依然对银行业经营产生了负面影响，实体经济融资需求不足、利差收窄、利润增速放缓、资产质量承压，银行业经营风险挑战不断。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我国宏观经济政策将继续保持足够的逆周期调节力度，并且随着防疫政策的优化调整，中国宏观经济增速将持续回归，为银行业发展带来正面效应。一是实体经济回暖将拉动投资和消费需求，推动社会融资重回稳定增长序列，国内消费场景将逐步恢复，服务消费和接触性消费有望得到提振，有助于银行业资产质量改善，但部分中小银行仍面临房地产贷款敞口压力。同时，个人养老金业务启动、债市进一步开放也持续为金融领域带来新的活力。二是稳健的货币政策要求“总量要够、结构要准、价格要降”，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支持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以及金融稳地产 16 条、民营房企发债融资安排等各类宽信用政策工具仍将持续，有利于银行扩大信贷规模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三是根据党的二十大确立的现代化经济建设目标，银行业将围绕科技创新、绿色发展、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银行业规模增长将更加强调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四是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加大对房企风险、地方债务风险等主要突出风险点的监测和处理，多策并举加快推动金融稳定保障体系建设，完善金融风险处置长效机制，守住不发生系统金融风险底线。

二、经营计划

2023 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本行管理权移交地方后再出发的一年。本行 2023 年经营管理工作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

省高质量发展大会、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在全行战略规划的引领下，坚持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坚持稳中求进，变革创新，实干有为，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把创新“高质量发展”作为首要任务；坚持市场化、法治化的原则，统筹发展和安全，牢牢守住风险底线；聚焦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打好存贷款攻坚战、创新攻坚战、资产质量攻坚战三大战役；重点推动“党建铸魂、服务升级、改革创新、管理筑基、风险严控、数字运营、文化塑型”七大工程；实现稳增长、稳资产质量、稳利润和稳监管评级的工作目标，力争实现资产规模超 3,000 亿元，在高质量发展新征程上展现新气象和新作为，努力走在全国农商前列。

特别提示：经营计划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第十章 公司治理

第一节 公司治理情况整体评价

规范运作、有效制衡、科学决策的公司治理运作机制是商业银行实现稳健经营、健康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报告期内，面对错综复杂的内外部经济金融形势，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监管要求，勤勉尽职，开拓进取，积极有效运作，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架构，不断优化公司治理运行机制，努力提升公司治理运作规范性，公司治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得到提升，为本行的稳健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决策保障和有力的执行机制。

第二节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第三节 同业竞争情况

本行无控股股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第四节 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股东大会职责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及审议批准董（监）事会报告、财务决算报告、财务预算方案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职权。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等相关事项的合法有效性，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22 年 3 月 28 日，本行在总行 3 楼会议室召开了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2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751,158,721 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37%。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财务预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聘任外部审计机构、修订章程、年度报告及摘要、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授信类）预计额度、帮扶揭西农商银行等 17 项议案，审阅股权管理情况、关联交易管理情况、三农金融业务开展情况、董事会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情况、监事会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情况、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情况等 7 项事项，上述议案经表决均获得通过。2021 年度股东大会公告已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在本行网站进行披露。

三、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22 年 9 月 14 日，本行在总行 3 楼会议室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9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782,856,993 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18%。会议审议通过了延长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效期、延长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决定及处理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修订股份管理办法、调整佛山市南海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授信类）预计额度、向黔东南州台江县捐赠 200 万元等 5 项议案，上述议案经表决均获得通过。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已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在本行网站披露。

第五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	期初持股数量 (股)	期末持股数量 (股)	是否在本行 领取薪酬	是否从关联方 获取薪酬
肖 光	董事长	拟任	男	54	——	0	0	是	否
	董事	现任			2019 年 5 月至今				
何祖辉	董事	现任	男	48	2018 年 9 月至今	500,000	500,000	是	否
	副行长	现任			2017 年 5 月至今				
邱剑华	董事	现任	男	47	2018 年 9 月至今	454,184	454,184	是	否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	期初持股数量 (股)	期末持股数量 (股)	是否在本行 领取薪酬	是否从关联方 获取薪酬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17 年 7 月至今				
骆 玲	董事	现任	女	52	2018 年 9 月至今	0	0	否	是
冼锡强	董事	现任	男	59	2011 年 12 月至今	0	0	否	是
梁永林	董事	现任	男	60	2011 年 12 月至今	0	0	否	是
吴明新	董事	现任	男	56	2011 年 12 月至今	0	0	否	是
曹湛斌	董事	现任	男	66	2015 年 7 月至今	0	0	否	是
邹建华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8	2018 年 9 月至今	0	0	否	是
王燕鸣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6	2018 年 9 月至今	0	0	否	是
廖焕国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9	2018 年 9 月至今	0	0	否	否
王乐栋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3	2021 年 7 月至今	0	0	否	是
柯 锋	职工监事	现任	男	58	2017 年 9 月至今	34,842	34,842	是	否
李瑜红	职工监事	现任	女	46	2015 年 2 月至今	34,842	34,842	是	否
宋佑光	职工监事	现任	男	49	2020 年 12 月至今	69,786	69,786	是	否
陈钢钰	外部监事	现任	女	58	2015 年 3 月至今	0	0	否	是
李映照	外部监事	现任	男	60	2016 年 4 月至今	0	0	否	是
张开泽	外部监事	现任	男	54	2018 年 3 月至今	0	0	否	否
余志海	副行长	现任	男	52	2019 年 5 月至今	0	0	是	否
胡兆坤	行长助理	现任	男	46	2021 年 1 月至今	99,739	99,739	是	否
黄 毅	风险总监	现任	男	45	2014 年 12 月至今	0	0	是	否
申 蓉	财务总监	现任	女	41	2022 年 1 月至今	117,082	117,082	是	否
	财务部门负责人	现任			2021 年 9 月至今				
钟秀芳	内审部门负责人	现任	女	40	2021 年 9 月至今	38,045	38,045	是	否
曾祥莹	合规部门负责人	现任	女	38	2020 年 12 月至今	17,367	17,367	是	否
李宜心	原董事长、原董事	离任	男	55	2015 年 4 月至 2023 年 1 月	34,650	34,650	是	否
张长琦	原独立董事	离任	男	67	2016 年 7 月至 2023 年 3 月	0	0	否	否
李焕婷	原股东监事	离任	女	40	2018 年 3 月至 2023 年 1 月	524,076	524,076	否	是

注：1. 2023 年 1 月 20 日，李宜心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本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2023 年 2 月 6 日，董事会同意由肖光先生代为履行本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职责，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任董事长正式履职之日止。

2. 2023 年 2 月 6 日，董事会选举肖光先生为本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肖光先生的董事长任职资格将报送监管机构核准。

3. 2023 年 1 月 20 日，肖光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本行行长。2023 年 2 月 6 日，董事会同意由余志海先生代为履行本行行长职责，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任行长正式履职之日止。

4. 2023 年 3 月 3 日，张长琦先生因在本行担任独立董事职务累计满六年，辞去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

5. 2023 年 1 月 31 日，李焕婷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本行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职务。
6. 2020 年 1 月 9 日，柯锋先生因工作安排辞去本行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长职务，由李瑜红女士代为履行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长职责，至新监事长正式履职之日止。
7. 报告期内，本表所述人员（持有本行股份）的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动。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申 蓉	财务总监	聘任	2022 年 1 月 20 日	工作需要
何炳祥	原董事	离任	2022 年 6 月 17 日	个人原因

三、任职情况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历及任职兼职情况

1. 董事

肖光先生

本行董事，本科学历，经济师。现任南海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代为履行本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职责。曾任中共长春市委党校科社教研室教员，中国工商银行吉林省分行信贷员、营业部科员、办公室秘书科长，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办公室经理、副主任，广东省金融服务办公室综合处副处长，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稽核监督部负责人（主持工作）、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副总经理（副部长，主持工作）、总经理（部长），东莞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副董事长、董事、常务副行长（正行级），代为履行东莞农商银行行长职责，南海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

何祖辉先生

本行董事，本科学历。现任南海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曾任南海信用社小塘信用社柜员、信贷员，南海信用社贷款审批委员会委员、信贷部副经理、信贷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南海联社信贷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信贷管理部总经理、客户业务部总经理、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南海农商银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小微金融部总经理、职工监事、营销总监。

邱剑华先生

本行董事，本科学历，政工师。现任南海农商银行董事会秘书、总行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曾任南海信用社丹灶信用社柜员、稽核员、主任助理，南海联社丹灶信用社主任助理，南海联社营业部副总经理、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南海农商银行战略规划部总经理、董事会

办公室主任。

骆玲女士

本行董事，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广东南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佛山市澜海瑞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石化海河（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澜海瑞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佛山市南海电子信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等职务。曾任佛山市南海瀚和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佛山市南海屈臣氏个人用品商店有限公司董事，南海区国有资产办公室规划发展科副科长，佛山市南海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佛山市南海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佛山市南海产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佛山市南海金融高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南海半导体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

冼锡强先生

本行董事，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广东恒基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广东恒福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佛山恒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佛山市恒乐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佛山市恒福泰富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广东恒福四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佛山市喜百年服装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佛山市南海区恒利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佛山市顺德区恒利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佛山市建悦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佛山市第三建筑工程公司监理，佛山市石湾区恒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佛山市南海恒胜建筑陶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佛山市恒润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梁永林先生

本行董事。现任广东华创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佛山市华拓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佛山市南海华诺金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吉林昊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南海傲龙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阳江市华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沙通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南海荣耀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南海鸿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百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南海风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经理，佛山市南海名都大酒店有限公司监事，佛山市华铂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曾任南海市河西华南化工公司总经理、松夏物业总公司属下的华诚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吉林大黑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南海区创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甘肃金川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吴明新先生

本行董事。现任佛山市云龙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佛山市阳光广场商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佛山市南海云龙房地产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佛山市华阳房地产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佛山市溢宏房地产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北京云龙金阁大饭店有限公司监事，北京东方汇美家居市场有限公司监事。曾创办联和铝制品厂并担任厂长，组建云龙连锁餐饮集团（包括佛山云龙、南海桂城云龙、南海盐步云龙、三水云龙）并担任董事长。

曹湛斌先生

本行董事。现任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经理，佛山坚美铝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佛山市南海鸿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佛山市百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南海区坚美华鸿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南海区铝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荣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洪德铝业（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坚美（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众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佛山市南海荣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鹤山市坚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广东坚美铝型材厂厂长，2000 年 12 月至 2012 年 4 月分别当选佛山市政协委员和佛山市人大代表（13、14 届），2012 年 4 月当选广东省人大代表（12 届），佛山产动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邹建华先生

本行独立董事，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现已退休。现兼任广州华夏职业学院校长、董事。曾任中山大学经济系教员，中山大学经济系讲师，中山大学岭南学院副教授、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温州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燕鸣先生

本行独立董事，博士研究生学历，金融学教授。现任中山大学岭南学院金融系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惠州市银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江西吉安白鹭洲中学教师，广西大学数学系教师，北京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中山大学副教授，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普金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廖焕国先生

本行独立董事，博士研究生学历，民商法学教授。现任暨南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天诚企业顾问（广东）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广东弘津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曾任暨南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广东金联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广州同益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广州天胜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高级顾问，北京市君泽君（广州）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

王乐栋先生

本行独立董事，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中国资产评估师、会计师。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佛山分所所长，开平住宅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七彩通达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水晶岛智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碳歌建筑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监事、佛山市弘智财务咨询有限公司监事、广州共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曾任佛山市禅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部门经理、所长，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佛山分所所长，广西碳歌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佛山君道投资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佛山市弘智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广东集成住建财务咨询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陶莹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浩华羊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监事。

2. 监事**柯锋先生**

本行职工监事，本科学历，政工师。现任南海农商银行高级督导员。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机关党委办公室副科长、银行监管处副科长，中国人民银

行广州分行监管一处副科长、主任科员，银行政策性银行和邮政储蓄机构监管处主任科员，广东银监局信合办副主任，广东省联社机关党委办公室临时负责人，汕头办事处副主任（主持工作）、党组副书记（主持工作），广东省联社机关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广东省联社稽核审计中心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广东省联社合规部主要负责人，南海农商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监事长。

李瑜红女士

本行职工监事，本科学历，经济师。现任南海农商银行监事会办公室主任，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曾任南海信用社营业部柜员、资产经营部办事员，南海联社资产经营部办事员、信贷和资产管理部办事员，挂职广东省联社稽核审计中心稽核员，南海联社稽核监察部总经理助理，南海农商银行内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宋佑光先生

本行职工监事，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法律职业资格。现任南海农商银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曾任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广州市分会职员，南海信用社资产保全部办事员、信贷管理部贷审会委员，南海联社信贷管理部贷审会委员、合规部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临时主持工作），南海农商银行合规部门负责人。

陈钢钰女士

本行外部监事，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注册税务师。现任佛山市诚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佛山市诚信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佛山市诚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佛山市金泰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佛山市医博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佛山市启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佛山医博士职业技能培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佛山市美健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佛山市恒兴信企业清算服务有限公司监事，佛山市医博士门诊部有限公司监事，佛山市诚信财经培训学校负责人，佛山市诚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禅城分公司负责人，佛山市诚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张槎分公司负责人，佛山市诚信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南海分公司负责人，佛山市禅城区财务管理学会会长。曾任佛山市税务局计会科科长，佛山市诚信会计技术咨询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佛山市财务管理协会会长，佛山市诚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澜石办事处负责人，佛山市禅城区诚信财税培训中心负责人。

李映照先生

本行外部监事，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现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广州市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广电广州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开泽先生

本行外部监事，硕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现任佛山科学技术学院法学副教授，广东天爵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佛山仲裁委员会、阳江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曾任广东星宇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

3. 高级管理人员

余志海先生

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代为履行本行行长职责，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信用合作管理处科员，广东省农村金融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副科长，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农村合作金融管理处副科长、监督管理处副科长，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省信用合作管理办公室副科长、主任科员，原中国银监会广东监管局广东省信用合作管理办公室信贷计划部经理，中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主任，广东省联社信贷管理部临时负责人、信贷管理部副总经理、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合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信贷管理与资产保全部总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何祖辉先生

本行党委委员、董事、副行长。请参阅上文“董事”中何祖辉先生简历。

胡兆坤先生

本行行长助理，本科学历，政工师、助理会计师。曾任南海信用社九江信用社出纳、会计、联行、主任助理、见习副主任、副主任，南海联社桂城信用社副

主任、九江信用社副主任，南海农商银行九江支行副行长、三水支行筹建办公室主任（支行行长级）、三水支行行长，广东省联社信贷管理与发展部挂职高级经理，南海农商银行郁南联社帮扶工作组组长。

邱剑华先生

本行董事、董事会秘书、总行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请参阅上文“董事”中邱剑华先生简历。

黄毅先生

本行风险总监、数字银行部总经理、公司律师，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法律职业资格。曾任深圳发展银行珠海分行客户经理、贷款审查员，原中国银监会佛山监管分局监管三科科长、副科长，南海农商银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合规部门负责人。

申蓉女士

本行财务总监、财务部门负责人，本科学历，经济师、会计师、审计师。曾任南海信用社信贷部专员、计划财务部财务专员，南海联社计划财务部财务专员、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南海农商银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内审部门负责人。

钟秀芳女士

本行内审部门负责人，本科学历，审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南海信用社资产经营部专员，南海联社信贷和资产管理部专员、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南海农商银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战略规划部副总经理、战略规划部临时负责人、战略规划部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财务部门负责人。

曾祥莹女士

本行合规部门负责人、公司律师，本科学历，法律职业资格。曾任南海信用社金沙信用社综合柜员，南海联社金沙信用社综合柜员、合规部法律专员，南海农商银行合规和风险管理部法律专员、合规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合规和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助理、内审部总经理助理、合规和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职工监事。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下表列示了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的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职期间
冼锡强	广东恒基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1998 年 12 月至今
梁永林	广东华创化工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1996 年 4 月至今
吴明新	佛山市云龙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02 年 8 月至今
曹湛斌	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	经理	1993 年 7 月至今

第六节 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

一、董事会职责及构成

董事会是本行的决策机构，具有独立性，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负责制定本行经营发展战略，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和利润分配方案，制订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制定资本规划，决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建立风险管理文化并制定本行全面风险管理政策，负责本行信息披露，建立信息报告制度，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公司治理等。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行董事会共有董事 12 名，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董事会的人数和成员构成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会议 17 次，审议了董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财务预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等 75 项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审阅了三农金融业务开展情况、风险管理综合情况、经营情况报告等 23 项报告，听取了审慎监管会谈纪要等 3 项通报事项。

三、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落实经济金融各项政策，推动本行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董事会坚持金融为实体经济服务，认真贯彻落实经济金融政策，主动服务佛山市发展新格局，聚焦佛山制造业当家，全面增强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能力。

（二）有序落实申报后重点工作，稳步推进 IPO 进程

报告期内，董事会全力推进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工作，指导管理层落实 IPO 申报后文件更新、外部审计、监管沟通等各项重

点工作，稳步推进本行上市进程。

（三）始终坚持战略引领，不断深化改革创新

报告期内，董事会始终保持战略引领的前瞻性、科学性和连续性，贯彻新发展理念，鼓励机制、体制与业务产品创新，支持管理层实施战略项目，带领本行朝着“建设全功能型精品社区银行”的发展愿景稳步前行。

（四）持续加强风险管控，强化内控和审计监督

报告期内，董事会坚持“坚守法治”的总定位，秉承“稳中求进、主动可控”的风险管理基调，始终保持“坚守底线、实事求是”的风险管理理念，切实提升风险抵御能力，确保经营活动稳健发展。

（五）积极完善公司治理，强化董事会履职效能

报告期内，董事会准确研判面临的挑战和机遇，稳步推进各项工作；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专业特长和运用丰富经验为本行经营发展贡献了宝贵的智慧和力量。

（六）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彰显农商责任担当

报告期内，面对错综复杂的经济金融形势，特别是新冠疫情的严峻考验，本行在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的基础上，积极践行企业社会责任。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根据本行经营管理的需要，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7 个专门委员会。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且各专门委员会（除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成员不少于 3 名，其中：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比例占多数，各专门委员会（除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的人数和成员构成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勤勉履职，全年共召开会议 35 次，审议 74 项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对公司战略发展、风险管理、内部审计、合规管理、财务报告和关联交易管理等工作向董事会提出了大量的专业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决策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支持，进一步提升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 4 名董事组成¹，邹建华先生担任主任委员，骆玲女士、冼锡强先生、曹湛斌先生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本行经营管理目标和长期发展战略，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

（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肖光先生担任主任委员，邱剑华先生、骆玲女士、王燕鸣先生、王乐栋先生任委员。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监督高级管理人员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对本行风险及管理状况、风险承受能力及水平、案件防范工作情况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提出完善本行经济资本管理、实施新资本协议的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王乐栋先生担任主任委员，邱剑华先生、廖焕国先生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检查本行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检查本行的风险及合规状况；负责本行年度审计工作，提出外部审计机构聘请与更换建议，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王燕鸣先生担任主任委员，何祖辉先生、廖焕国先生任委员。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关联交易管理、审查和风险控制。

（五）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邹建华先生担任主任委员，邱剑华先生、王乐栋先生任委员。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议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的建议，并监督方

¹ 2023 年 1 月 20 日，李宜心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本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董事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案的实施；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六）董事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董事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由 2 名董事组成（少于 3 名）²，何祖辉先生、吴明新先生任委员，缺少主任委员，委员会的职权暂由董事会行使。董事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三农金融服务发展战略和规划；审议年度三农金融发展目标和服务资源配置方案并督促高级管理层认真贯彻执行；在每年董事会上报告上一年度本行三农金融业务计划执行情况。

（七）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廖焕国先生担任主任委员，邱剑华先生、梁永林先生任委员。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提交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及年度报告，根据董事会授权开展相关工作，讨论决定相关事项，研究消费者权益保护重大问题和重要政策；指导和督促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制度体系的建立和完善，确保相关制度规定与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建设和经营发展战略相适应；根据监管要求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战略、政策、目标执行情况和工作开展落实情况，对高级管理层和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进行监督；定期召开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会议，审议高级管理层及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工作报告，并且研究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相关审计报告、监管通报、内部考核结果等，督促高级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及时落实整改发现的各项问题。

第七节 监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

一、监事会职责及构成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坚持独立原则，重点监督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尽责情况、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行监事会共有监事 6 名，其中职工监事 3 名、外部监事 3 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成员构成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² 2023 年 1 月 20 日，李宜心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本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董事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13 次，审议了财务决算报告、财务预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履职评价方案等 22 项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审阅了业务经营情况、关联交易管理、内部控制管理以及风险管理情况等 96 项事项，听取了审慎监管会谈纪要、合规述职监管意见等 3 项通报事项。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三、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不断深化履职监督，发挥监督约束作用

报告期内，监事会及时组织监事出席、列席行内重要会议，实施现场监督，适时提出意见或建议；开展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年度履职评价工作，客观评价本行董、监、高年度履职情况，按规定向股东大会和监管机构报告履职评价结果。

（二）加强重点领域监督，不断提高监督实效

报告期内，监事会督促本行落实经营管理信息报送，积极加强财务管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重点领域监督，充分履行监督职能。在监督过程中，监事会适时提示建议，并加强对监事会会议决议和监督意见的跟踪和落实，促进监督成果运用转化。

（三）有序组织检查评价，促进本行合规运行

报告期内，监事会有序开展战略规划、资本管理、风险管理等 7 项（次）监督评价，对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下设 20 个专门委员会开展专项检查，并对本行 2021 年新任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了监督，严格落实监管要求，促进本行合规稳健经营。

（四）围绕本行发展战略，深入开展专项调研

部署开展绿色金融发展与环境信息披露、外部审计等专项调研，通过采取问卷调查，以及结合实际与相关单位人员进行现场访谈问询的方式，深入了解工作情况。通过开展专项调研，监事会对本行绿色金融发展与环境信息披露、外部审计工作等情况有了更深入的掌握，进一步提升监督效能。

（五）着力加强自身建设，提高监督专业水平

报告期内，监事会不断深化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动态记录履职档

案，加强日常履职管理；定期组织落实监事培训，不断提升监事履职能力。

四、监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根据本行实际情况，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和审计监督委员会 2 个专门委员会。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监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监事组成，主任委员均由外部监事担任。

报告期内，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勤勉尽责，全年共召开会议 10 次，审议了 25 项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有力支持监事会发挥监督职能，有效强化了监事会的监督制衡作用。

（一）监事会提名委员会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由 2 名监事组成（少于 3 名）³，李映照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宋佑光先生任委员（缺少 1 名委员），委员会的职权暂由监事会行使。监事会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监事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向监事会报告；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监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二）监事会审计监督委员会

监事会审计监督委员会由 3 名监事组成，陈钢钰女士担任主任委员，李瑜红女士、张开泽先生任委员，委员会的人数和成员构成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监事会审计监督委员会负责拟定对下列事项进行监督的方案：监督董事会及其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情况；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案件防范等进行检查或审计并指导本行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五、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经营情况

本行的经营活动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在履行职责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³ 2023 年 1 月 31 日，李焕婷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本行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二）财务报告真实性情况

本行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关联交易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损害本行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情况

本行重视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持续完善和加强全面风险管理，未发现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五）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对报告期内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监事会没有异议。监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本行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第八节 高级管理层及各委员会

根据《公司章程》，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本行的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董事会秘书、风险总监、财务总监、内审部门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合规部门负责人等以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人员。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同时接受监事会监督。本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章程》及本行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积极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

本行高级管理层下设授信审批委员会、财务管理委员会、不良资产管理委员会、内部控制管理委员会、经营性投资审批委员会、业务创新管理委员会、金融科技委员会、保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绩效管理委员会和采购管理委员会。各委员会按照相关职能独立运作。

第九节 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全体董事勤勉尽责，把握机遇、应对挑战，利用专业特长和丰富经验为本行经营发展贡献了宝贵的智慧和力量。本行采纳了各位董事在战略引领、绿色金融发展、风险管控、内控合规、关联交易管理、提名选聘、薪酬管理、三农发展、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提出的建设性意见和建议。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单位：次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董事姓名	报告期内应出席 董事会会议次数	报告期内出席（含委托出席） 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次数
肖 光	17	17	0	1
何祖辉	17	17	0	1
邱剑华	17	17	0	2
骆 玲	17	17	0	1
冼锡强	17	17	0	1
梁永林	17	17	0	2
吴明新	17	17	0	0
曹湛斌	17	17	0	2
邹建华	17	17	0	2
王燕鸣	17	17	0	2
廖焕国	17	17	0	2
王乐栋	17	17	0	2
李宜心 (已离任)	17	17	0	2
何炳祥 (已离任)	10	10	0	1
张长琦 (已离任)	17	17	0	2

注：1. 2023 年 1 月 20 日，李宜心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本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

2. 2022 年 6 月 17 日，何炳祥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本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3. 2023 年 3 月 3 日，张长琦先生因在本行担任独立董事职务累计满六年，辞去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

4.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董事不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二、董事对本行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对本行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三、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本行全体董事勤勉履职，依法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听取高级管理层工作汇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针对本行战略发展、内部控制、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专业意见或建议，对重大事项审慎决策，切实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闭会期间，全体董事定期审阅经营分析报告，密切关注行业发展、监管政策和本行经营管理方面的最新动态。

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勤勉尽责，认真履职，积极参加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充分发挥专业技能和职业特长，在董事会上积极参与议案的审议和重大决策，就利润分配方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聘用外部审计机构、重大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并且在本行的工作时间均超过 15 个工作日，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保障，切实维护本行、中小股东和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第十节 监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监事出席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监事出席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单位：次

监事出席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监事姓名	报告期内应出席监事会会议次数	报告期内出席（含委托出席）监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监事会会议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次数
柯 锋	13	13	0	0
李瑜红	13	13	0	2
宋佑光	13	13	0	2
陈钢钰	13	13	0	2
李映照	13	13	0	0
张开泽	13	13	0	2
李焕婷 (已离任)	13	13	0	2

注：2023 年 1 月 31 日，李焕婷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本行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职务。

二、监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根据监管要求，积极参加本公司组织的公司治理业务培训和监管管理情况培训，系统学习了法律法规、公司治理及监事责任义务等内容，有针对性地提升了监事对本行日常监督的能力。

三、外部监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全体外部监事勤勉尽职，积极参加监事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能亲自出席 2/3 以上的监事会现场会议；本着客观、独立、审慎的原则，发挥专业特长，独立行使表决权；全体外部监事在本行的工作时间均超过 15 个工作日，积极履行了外部监事的监督职责。

第十一节 年度薪酬管理情况

一、薪酬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

本行薪酬管理组织架构较为健全、科学、合理，主要由董事会、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高级管理层、总行人力资源部、总行计划财务部、总行合规和法律事务部、总行内审部以及总行各部门和分支机构组成。上述角色的薪酬管理职责如下：董事会是本行薪酬导向的把握者、薪酬管理的倡导者，对薪酬管理负最终责任；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负责审议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的建议，并监督方案的实施，其中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委员会设有主任委员1名、委员2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组成人员中有1/3以上的财务专业人员；高级管理层是董事会薪酬管理方面决议的实施者、本行薪酬管理的总设计师与推动者；总行人力资源部是本行薪酬管理的专家和具体落实者；总行计划财务部是本行薪酬预算与成本控制者；总行合规和法律事务部及总行内审部是本行薪酬管理的重要参与者和监督者；总行各部门和分支机构负责人是薪酬制度的运用和执行者、员工的直接薪酬沟通者。本行的薪酬决策程序清晰，薪酬的发放审批严格按照本行财务开支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

二、薪酬总量及薪酬结构

本行总体薪酬水平根据全行效益等情况核定，年度薪酬总量由本行董事会审定。本行员工薪酬由固定薪酬、绩效薪酬和福利构成。其中固定薪酬标准与员工

级别相对应，员工级别根据员工职务序列、员工级别实施细则确定；绩效薪酬遵循市场定位、向关键人才倾斜的原则，与机构经营情况和员工绩效考核情况等挂钩；福利主要包括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等，按照监管政策依法合规进行管理。

三、薪酬延期支付和非现金薪酬情况

本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制定了薪酬延期支付制度和绩效薪酬追索扣回制度，明确了薪酬延期支付制度的适用人员范围与计提比例，并严格执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相关规定。本行对高级管理人员按绩效薪酬的 51% 实行延期支付，对风险有重要影响的岗位员工按绩效薪酬的 41% 执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期限为 3 年，在延期支付期内分别按 33%、33%、34% 逐年发放。报告期内，本行暂无列支非现金薪酬。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本行根据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综合考虑董事、监事所承担的责任、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投入时间等因素向董事、监事发放薪酬；根据高管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对本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发放薪酬。

五、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

本行制定了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及各条线人员的绩效考核方案，明确了薪酬与经营业绩完成情况、风险控制结果联动挂钩标准，并严格执行上述联动挂钩机制。

六、经济、风险和社会责任指标考核情况

本行在严控风险、严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开展绩效考核工作。在考核过程中，本行注重将风险管理类、社会责任类指标纳入绩效考评指标体系，逐步搭建审慎经营、与自身实际相适应的绩效考评指标体系。风险管理类、社会责任类指标设置合理，具有较强约束力。

七、薪酬方案例外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薪酬方案未发生重大例外调整事项。

第十二节 公司员工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一）员工数量

本行实施以全员劳动合同制为主要形式的劳动用工制度，员工的录用遵循“逢进必考，择优录取；统一标准，自主录用；编制管理，总量控制”的原则。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共有在职员工数量 3,587 人。

（二）专业构成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在职员工的专业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

专业构成类别	人数	占在职员工人数的比例
管理人员	372	10.37
业务人员	2,575	71.79
行政人员	640	17.84
合计	3,587	100.00

（三）学历构成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在职员工学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

最高受教育程度	人数	占在职员工人数的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	180	5.02
大学本科	2,565	71.51
大专	683	19.04
中专及以下	159	4.43
合计	3,587	100.00

二、培训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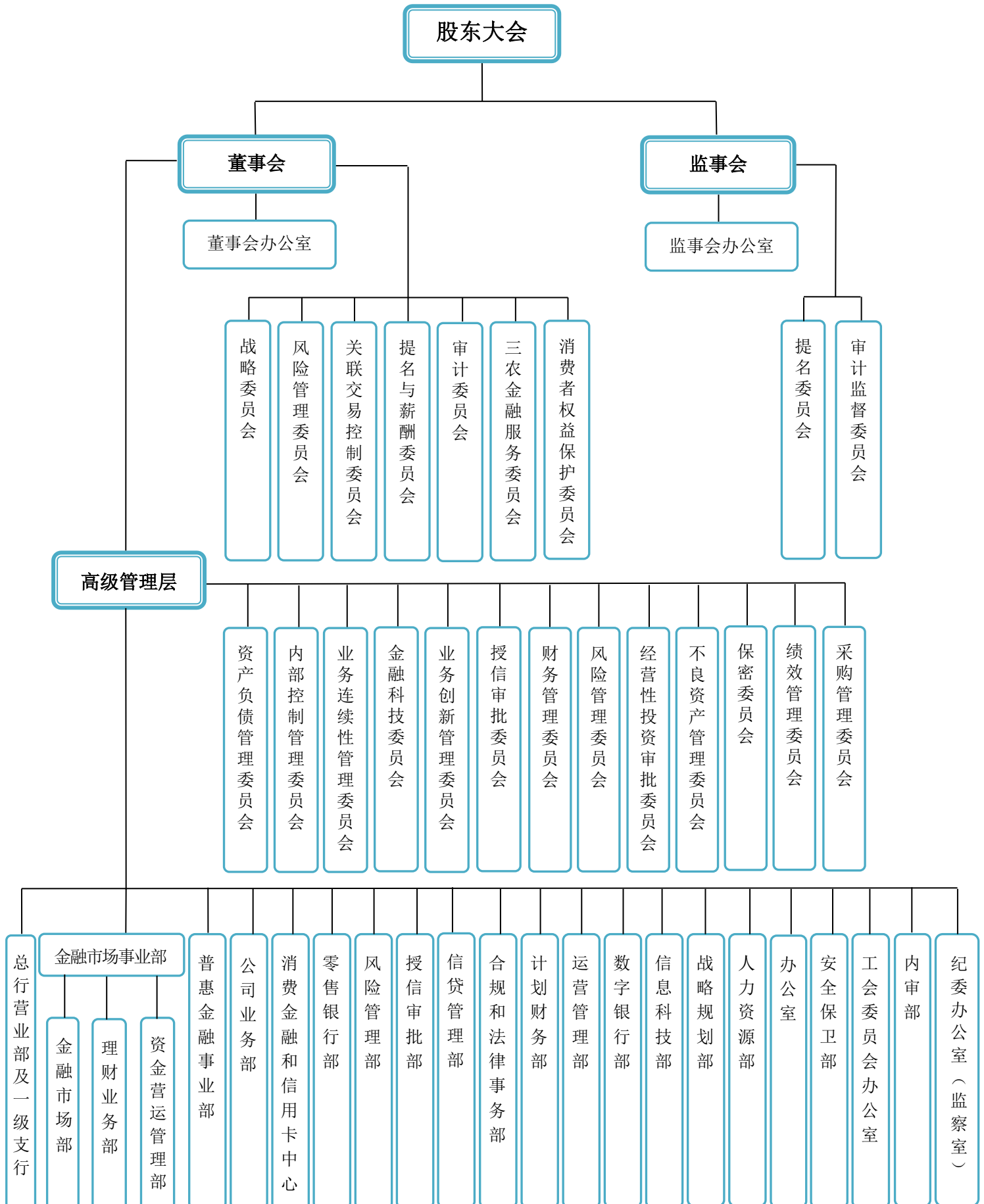
本行秉承“人才至上、以学立业”的理念，扎实推进人才培养工作，不断探索与时俱进的培训手段，打造集企业内部培训、智力创新、文化交流三大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人才培养基地，设有报告厅、IT 培训室、住宿区等，满足本行的基本培训需要。本行结合培训对象和培训内容的特点，分别设立了精英特训营、财智菁英汇、名师面对面、南商大讲堂四大培训品牌，作为企业人才和文化品牌的孵化器，为全行中高层管理人员、骨干员工及客户提供丰富、优质的培训项目。

本行通过构建高素质的内训师队伍和科学的课程体系，有序开展各项重点培

训项目，促进公司战略转型更好地落地；运用现代科技手段，采用线上线下混合式培训模式，满足不同岗位、不同层级员工的学习需求；整合优质教学资源，持续引进高校精品课程，拓宽本行员工视野；以构筑企业全员培训体系为目标，支持各条线、各项业务的创新和知识沉淀，构建企业知识管理、人才加工、创新孵化及市场竞争的智力平台，最终成为实现本行战略目标的有力武器。报告期内，本行组织线上线下各类培训 555 场次，累计培训 32,456 人次，共计 182,556 学时。

第十三节 公司组织架构图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组织架构图如下所示：



第十四节 利润分配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本行严格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利润分配工作的监管意见，规范实施利润分配。《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决策程序、股利分配形式及组织实施要求，明确了制定审慎利润分配方案时需要考虑的主要因素。报告期内，本行利润分配政策未做出调整或变更。

二、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报告，本行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 27.28 亿元。本行按照利润分配相关规定对本行 2022 年度审计后净利润进行如下分配：（一）按审计后净利润为基础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 2.73 亿元；（二）按审计后净利润为基础提取 10% 的一般风险准备 2.73 亿元；（三）按审计后净利润为基础提取 10% 的任意盈余公积 2.73 亿元；（四）综合考虑股东权益，结合经济发展状况、本行可持续发展能力及财务承受能力，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60 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本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本行独立董事对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行权益分派方案及实施过程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下表列示了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股、人民币元、%

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每 10 股派息数 (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	现金分红金额	分红年度本行 净利润	现金分红占分红年度 本行净利润的比率
2020	0	2.60	0	1,025,767,708.94	2,934,256,065.29	34.96
2021	0	2.60	0	1,025,767,708.94	3,043,287,285.19	33.71
2022	0	2.60	0	1,025,767,708.94	2,727,532,178.89	37.61

注：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本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四、现金分红政策专项说明

下表列示了现金分红政策专项说明的有关情况。

现金分红政策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第十五节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本行高度重视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建立并不断优化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后评价和改进完善，不断强化制度的合规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现行制度 1,000 余项，已建立覆盖各项业务和各个领域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有效指引各岗位人员规范操作。报告期内，本行综合运用科技手段和控制方式，使内部控制活动逐步实现贯穿各项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各项业务流程和管理活动，覆盖各部门、岗位和人员，并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机制；通过强化内控体系建设、加强年度内控工作部署、从严压实案防管理责任、实施案防风险分类动态管理、加强规章制度管理、推进业务连续性规范化管理、严格落实员工行为管理、多措并举开展合规文化建设等一系列措施，多渠道强化内控管理工作；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内部审计等方式，不断强化检查监督力度，促进本行各项业务依法、合规、稳健发展，内部控制管理水平持续提升。

第十六节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一、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监管要求，组织全行对 2022 年内部控制状况进行了评价。经本行董事会审查，认为本行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按照《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鉴证，认为本行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标准，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一致。

第十一章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环保方面

本行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二、社会责任方面

报告期内，本行始终坚持回归本源，聚力服务制胜，践行“相伴多年，更贴您心”的服务理念，致力于提供快速、灵活、贴心、高效的金融服务，加快完善业务体系，全力推动普惠金融，持续加大中小微金融服务力度，全面助力乡村振兴，不断提升服务质量，积极践行社会责任，以金融力量支持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聚焦金融为民，多措并举全力支持稳经济促发展

报告期内，本行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稳经济促发展重要指示精神，密集出台“战疫·暖企·助民”金融服务 12 条、落实稳经济促发展 33 条等专项方案及配套措施，全年累计信贷投放 1,013.53 亿元。此外，本行全面增强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能力，授信 200 亿元支持区域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授信 100 亿元支持大沥城市更新，授信 100 亿元支持九江打造“诗酒渔场 烟火九江”项目，授信 50 亿元支持西樵“文旅+”产业及环西樵片区等项目建设，授信 50 亿元助推南海区预制菜发展，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贷款 200 亿元授信额度，以源源不断的金融活水助力地方高质量发展。

（二）创新特色品牌，加快打造全功能型精品社区银行

本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不断创新业务发展，形成多元化经营格局，有效提升金融服务水平。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发挥地方金融主力军作用，年内参与的 15 个涉政类业务资格招投标全部中标；加快推动产业金融升级，创新出台《南海农商银行 2022-2023 年产业金融发展实施意见》，成功搭建“FAST”特色化产业评价理论体系；初步塑造绿色金融品牌，成立绿色金融服务中心，成功打造大湾区首家农商行“碳中和”营业网点，成功培育大湾区首家民营制造业“零碳”企业，上线行内领先的绿色金融系统，推出绿色金融主题信用卡“绿动卡”“绿融通”综合产品解决方案，发行 20 亿元绿色金融债券，初步打造立体式、全流

程、全覆盖的绿色金融服务体系。持续擦亮“海贷”消费金融品牌，创新研发乐居卡、优游联名卡、绿动卡和乐享卡 4 款信用卡子产品，精心打造“超级星期六”品牌日活动，有效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金融业务需求。持续加强数据汇通能力、开发能力、管控能力、资产化能力、服务能力和智能探索能力建设，成功构建全景市场画像、机构画像、客户标签画像，进一步加快金融服务的智能化、数字化、线上化。

（三）推动普惠金融，积极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乡村振兴

本行全面提升普惠金融服务水平，不断创新产品，优化业务流程，切实满足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需求，全力助推乡村振兴。报告期内，本行深入开展金融暖企工作，积极推进“访万企 解难题”金融暖企专项行动，持续开展普惠金融进园区、进乡村、进企业走访行动，创新推出“稳企贷”产品，积极推动“应延尽延”和普惠小微贷款阶段性减息政策直达企业，大力拓展首贷户业务，切实提升稳企纾困工作成效。创新研发“三匠贷”产品，进一步深化对农业、工业、科技三大领域的金融支持；作为区政府“投贷联动”业务首批合作银行之一，推出专属产品“政银投融资”，并成功落地全区首笔“投贷联动”业务；开发“新市民创业贷”，助力新市民创业就业；推出“佛高区普惠贷”并落地全市首笔业务，不断提升中小微企业客户服务体验。与区农业农村局签订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全面合作协议，授信 100 亿元为南海乡村振兴提供一揽子支持；针对池塘标准化改造、淡水养殖产业等开展专题调研，研发预制菜产业专属产品“珍味贷”，全力支持特色乡村产业发展。

（四）强化主动服务，持续提升金融服务水平

本行不断深化主动服务理念，充分发挥服务标杆作用，持续提升服务质量，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贴心的专业金融服务。报告期内，本行持续优化网格化营销服务机制，创新搭建“轻量化、轻投入、轻负载+异业联盟”的“3+1”网格微场景，精准构建网格视图和营销地图，进一步深化六大场景营销拓展，全年共组织线下网格主题营销活动超 3,400 场，服务覆盖全市 1,900 多个村居、社区和商圈。成功上线企业微信，初步形成全渠道客户触达的数字化营销生态；持续优化“智慧校园”“智慧村居”和“智慧政务”等智慧场景，创新探索“移动支付+”便民场景；作为佛山市首家推出社保卡移动即时发卡机及首批推出社保卡跨行换

卡业务的银行，引入“社银合作”自助终端，开发“社银双系统”，助力社保跨界服务“自助办”，进一步完善线上服务渠道。上线数字化运营平台、新电子验印系统，有效提升柜台服务效率。顺利试运行智能信贷项目，搭建标准化审查审批机制，持续完善信贷系统功能，切实提升信贷服务效能。不断完善网点规划建设，丰富“银行+政务”业务场景，完成 15 家网点的服务功能和环境优化提升；深入推进网点适老服务认证，2 家网点分别获评“适老服务示范网点”称号、“适老服务达标网点”称号；获评银行营业网点服务领域企业标准“领跑者”。

（五）践行社会责任，不断传递企业正能量

本行坚持“服务地方发展，成就客户价值”的使命，热心参与公益活动，积极践行社会责任，以爱心回馈社会，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报告期内，本行大力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积极参与公益慈善，成立 16 支干部突击队和 16 支党员先锋队，组建 130 多人的疫情防控志愿服务队伍，捐赠 50 万元物资驰援南海区抗疫一线，连续 5 年组织员工开展无偿献血，培育了“拒绝形式公益，扎根一线服务”的志愿服务理念，打造了阳光志愿服务品牌。冠名赞助南海区高中生电视辩论赛、佛山市镇街和南海区百村（居）男子篮球赛、“学四史”系列节目《为人民谋幸福》等，充分体现本地金融企业的社会担当。建立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落实平安金融创建与综合治理工作；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充实消费者权益保护专岗人员，强化消保审查，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内部监督和教育培训，开展线上线下活动 371 次，受众达 159.9 万人次，被佛山人行、佛山金消协评为“2022 年度金融知识普及教育先进单位”，得到广大消费者的好评与认可。

第十二章 重要事项

一、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二、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会计政策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请参阅“附件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的“财务报表附注 4 会计政策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三、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一）现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

下表列示了现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8 年
签字会计师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 年

报告期内，本行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二）聘用内部控制鉴证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聘任的内部控制鉴证会计师事务所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行在日常业务过程中因追收借款等原因涉及若干诉讼事项。本行预计这些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或经营结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未决诉讼和仲裁事项合计标的金额为 193.29 万元。

五、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本行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刑事处罚，没有涉嫌违法违规受到监管机构行政处罚，也没有受到其他

有权机关对本行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被其他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六、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七、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行关联交易以《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 修订)》和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为管理依据，能够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银行业监督管理和证券业监督管理规定以及本行的各项管理规定。

对于关联交易，本行实行董事会、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分级管理，监事会依法合规监督的体制，明确总行相关部门在关联交易管理中的职责分工，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一般商业原则、诚实信用和公允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按照正常业务程序开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在审议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时，存在利益冲突的关联董事均能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均能逐笔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书面意见。

（二）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发生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 7 笔，授信金额为 480,880.00 万元；授信类一般关联交易 405 户(单户，不含信用卡业务)，交易金额 521,093.20 万元（用信金额）；服务类关联交易 12 户，交易金额 655.72 万元；非活期存款类关联交易 398 户，交易金额 62,063.24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信用卡业务关联交易 90 户，交易余额 852.09 万元。

报告期内，本行与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共发生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 4 笔，授信金额 245,880.00 万元，授信类一般关联交易 19 户(单户，不含信用卡业务)，交易金额 269,680.10 万元

(用信金额); 服务类关联交易 6 户, 交易金额 126.97 万元; 非活期存款类关联交易 5 户, 交易金额 39,763.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 本行与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的信用卡业务关联交易 2 户, 交易余额 5.21 万元。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本行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名称	归属集团	授信金额
广东中岩泰科建设有限公司	不适用	35,000.00
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	不适用	50,000.00
广东能兴进出口有限公司	能兴集团	100,000.00
佛山市华瑞丰进出口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荣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不适用	60,000.00
广东奥丽依内衣集团有限公司	奥丽依集团	43,880.00
佛山市紫兰蒂服饰有限公司		
佛山市水晶秘密内衣有限公司		
佛山市兔芭芭服饰有限公司		
佛山市摩登本色内衣有限公司		
佛山市特丽依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不适用	140,000.00
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南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不适用	52,000.00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本行与关联方发生的资产转移类、服务类、存款和其他类的非授信类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自然人交易金额	关联法人交易金额	合计交易金额
资产转移类	0	0	0
服务类	67.20	588.52	655.72
存款及其他类	14,063.24	48,000.00	62,063.24

(三) 关联交易不良贷款余额

截至报告期末, 本行授信类关联交易不良贷款余额为零。

(四) 审计口径关联交易情况

审计口径关联交易情况请参阅“附件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的“财务报表附注 62 关联方交易”。

八、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应披露的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二）重大担保情况

担保业务属于本行日常业务；报告期内，本行除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也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对外担保决议程序订立担保合同的情形。

（三）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正常业务范围之外的委托理财事项。

2. 委托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正常业务范围之外的委托贷款事项。

（四）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本行各项业务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

第十三章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第一节 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股份总数 3,945,260,419 股。报告期内，本行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动。下表列示了截至报告期末股本结构情况。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法人持股	2,125,741,008	53.88
自然人持股	1,819,519,411	46.12
其中：职工持股	179,894,168	4.56
合计	3,945,260,419	100.00

第二节 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无控股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依据《公司法》中关于实际控制人的定义，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本行行为的人，即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三、报告期末股东户数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股东总数为 10,904 户，比上年末增加 8 户。其中，法人股东 55 户，比上年末增加 1 户；自然人股东 10,849 户，比上年末增加 7 户。自然人股东中，职工自然人股东 2,141 户，比上年末增加 1 户；非职工自然人股东 8,708 户，比上年末增加 6 户。上述股东户数发生变动的原因因为执行生效的司法判决、遗产继承等法律强制性转让。

四、报告期末最大十户股东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表

下表列示了截至报告期末最大十户股东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报告期内持股变动情况
1	佛山市南海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37,723,255	6.03	-
2	能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8,601,085	5.29	-
3	广东恒基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3,541,995	5.16	-
4	广东长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9,169,875	5.05	-
5	广东华创化工有限公司	126,785,736	3.21	-
6	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	96,730,904	2.45	-
7	广东高力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84,497,382	2.14	-
8	佛山市云龙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79,735,547	2.02	-
9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9,241,085	2.01	-
10	佛山市华儒铜业有限公司	79,241,085	2.01	-
合计		1,395,267,949	35.37	-

五、持股 5%以上的股东基本情况

（一）佛山市南海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 119,862.9925 万元，公司股东分别为广东南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在广东金融高新区内，肩负着“金融 科技 产业”融合创新载体的建设、经营管理重任，专门从事广东金融高新技术服务区公有物业的建设和管理，主营业务为城市建设投资及管理，房地产投资、开发、建设、经营及管理，停车服务等。现已建成了承业大厦、承创大厦、承展大厦、云创大厦、粤港金融科技园 1 期并投入运营。

（二）能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能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公司股东分别为佛山市兴普投资有限公司、广东普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投资活动、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由集团成员企业经营的有房地产开发，娱乐、旅业，物业管理，电力生产，制售生物制药，制售陶瓷制品，信息系统工程开发及信息服务，商业零售等。集团主要业务涵盖了进出口贸易、泛金融领域投资、精品住宅与地标性商业综合体开发、体育赛事运营与康体文化传播、高端物业尊贵服务以及创新生物科技制药等六大板块。

（三）广东恒基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恒基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 25 日，注册资本 6,800 万元，公司股东为广东恒福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该公司以房地产开发为龙头，集酒店、商业物流、物业管理、装饰工程为一体，主要经营为房地产开发，对房地产业、商业的投资，物业租赁，安装，电子产品，防盗、报警工程等。

（四）广东长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长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公司股东分别为潘永登和黄月英，主营业务为对房地产投资及其项目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贸信息咨询，销售建筑材料（危险品除外）等。该公司秉承“诚信经营，合作共赢”的理念，不断扩大业务经营范畴及提升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目前投资业务涵盖房地产投资、股权投资、产业投资、城市更新及金融投资等五大板块。

六、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情况如下：

（一）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主要股东 8 户。下表列示了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股东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提名董事、监事情况
佛山市南海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37,723,255	6.03	—	骆玲董事
能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8,601,085	5.29	93,870,485	—
广东恒基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3,541,995	5.16	—	冼锡强董事
广东长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9,169,875	5.05	—	—
广东华创化工有限公司	126,785,736	3.21	—	梁永林董事
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	96,730,904	2.45	—	曹湛斌董事
佛山市云龙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79,735,547	2.02	—	吴明新董事
广东中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46,014,254	1.17	—	李焕婷监事
合计	1,198,302,651	30.38	93,870,485	

注：2023 年 1 月 31 日，李焕婷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本行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职务。

（二）主要股东关联方情况

1. 佛山市南海承业投资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承业投资开发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广东南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为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联方包括佛山市南海承展千灯湖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佛山市南海承业珑湾租赁住房开发有限公司等。

2. 能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能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佛山市兴普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为钟乃雄先生，关联方包括广东中视能兴旅游文化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市华瑞丰进出口有限公司、佛山市凯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等。

3. 广东恒基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恒基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广东恒福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为冼锡强先生，关联方包括佛山市恒乐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恒利房地产有限公司等。

4. 广东长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长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均为潘永登先生。关联方包括佛山市长信泽意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盛信投资有限公司、佛山润信投资有限公司等。

5. 广东华创化工有限公司

广东华创化工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均为梁永林先生。关联方包括佛山市华铂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傲龙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盛土贸易有限公司等。

6. 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佛山坚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为曹锐斌和曹湛斌。关联方包括佛山坚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佛山坚美铝业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朗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等。

7. 佛山市云龙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佛山市云龙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均为吴明新先生。关联方包括佛山市南海云龙房地产有限公司、佛山市华阳房地产有限

公司等。

8. 广东中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中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为李智强先生。关联方包括佛山市南海中联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等。李智强先生亦为本行股东，持股比例为 0.01%。

七、现存内部职工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内部职工股持股合计 179,894,168 股，合计持股比例 4.56%。主要通过以下方式取得：（一）本行设立时，原职工社员持股转为本行职工股东持股；（二）本行设立后，历次分红转增股份；（三）通过协议受让、法律强制性股份转让等方式取得。

第三节 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共有 8 户股东向本行备案股权质押，已质押股权数量合计 320,485,335 股，占本行股权的 8.12%。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被质押股权不涉及冻结、司法拍卖情形，也不存在本行股东将其持有本行股份质押在本行的情形。本行严格按照有关监管规定，在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 50%时，对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

第十四章 三农金融服务报告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相伴多年，更贴您心”的服务理念和社区银行的发展定位，持续优化三农金融业务运作模式，有效满足农村、农业和农民的业务需求，积极支持“三农”和中小微企业发展，采取多项措施切实提升三农金融服务水平。

一、三农业务发展战略

本行始终践行普惠金融发展理念，建立完善三农金融服务长效机制，持续提升服务“三农”的特色化、专业化、精细化水平。在战略定位上，坚守扎根本地、支农支小的服务初心，坚定小微金融在全行发展战略中的定位，提升小微企业和“三农”服务类贷款覆盖面和可获得性。在战略目标上，推动金融与科技的深度融合，实现服务、管理、技术和人员四大维度的升级，树立本地小微金融业务标杆，推动整体小微金融业务得到高质量稳定发展。在战略举措上，贯彻“三农”服务工作机制，倾斜资源支持“三农”业务发展，培育和壮大基础客群，全面提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搭建立体化、全覆盖的三农金融服务产品体系，打造立足南海区、服务大佛山、影响辐射至大湾区的小微金融及三农金融服务标杆和明星品牌。

二、三农金融产品及服务

一是加强政银合作，与佛山市南海区农业农村局签署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全面合作协议，为“三农”关键领域发展提供金融支持，持续为南海区乡村振兴发展注入金融活水。二是研发直达农业领域领军企业及优秀人才的“农匠贷”产品，运用本行“工业园区改造贷款”和“园融通”综合金融服务方案为村级工业园改造项目提供全方位金融支持。三是针对乡村居民日常消费需求，推出“乐居卡”“悠游卡”等信用卡产品，优化“消费易”等消费类贷款产品及服务，持续推动消费信贷类整村授信，全面覆盖乡村居民衣、食、住、行方面的消费需求。四是助力搭建“移动支付+”乡村场景，提供村居租金、杂费、停车费线上收缴服务。五是向各网点、自助银行以及各类商铺投放包含 POS 机、存取款一体机（CRS）、取款机（ATM）、自助服务终端（BST）等电子设备机具，切实保障乡村金融基础服务，持续提高三农金融服务便利度。

三、三农金融业务风险管理

本行秉承“坚守底线、实事求是”的风险管理理念，坚持问题导向和底线思维，在本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架构内，持续加强对“三农”业务的风险管理，优化“三农”服务工作。一是进一步深化派驻风险官机制，优化三农金融业务风险控制模式，实现营销与风控的有效平衡。二是综合考虑国内外宏观环境影响，进一步丰富线上线下产品体系，优化风控策略和推进大数据风控战略实施，以内部决策引擎为核心，完善覆盖贷前、贷中、贷后全流程的风控体系，有效防控三农金融业务风险。三是建立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定期召开资产质量管控小组会议，持续监测和汇总风险指标情况，及时对突破预警值的指标情况发出风险提示，制定整改计划，跟踪整改情况，按要求定期向监管机构和上级管理单位等报送指标监测结果。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涉农贷款余额 283.87 亿元，涉农贷款不良率为 0.69%，低于全行贷款的整体不良率，涉农贷款资产质量总体良好。

四、三农金融人才队伍建设

作为本地服务“三农”的主力军，本行积极推进三农金融人才队伍建设，切实履行三农金融服务责任，不断增强服务“三农”的能力和水平。一是完善“三农”服务人员配置，加强“三农”业务市场营销和服务队伍建设。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共有一线服务人员 2,000 多名，聘任乡村振兴特派员近 200 名，有效满足三农金融服务需要。二是持续开展乡村振兴特派员培训、服务质量类培训和业务技能类培训等多项培训活动，制定有针对性的人才培养计划，切实加强三农金融服务的员工培养力度，进一步夯实三农金融人才队伍建设成效。三是科学考核涉农贷款完成情况，充分调动工作积极性，通过内部激励来推动落实三农金融政策。

第十五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

报告期内，本行建立和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制度体系，深入贯彻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政策要求，认真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主体责任，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一、建立健全组织架构，明确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主体责任

本行构建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组织架构。董事会对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授权履行相关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职责。高级管理层负责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具体管理工作。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总行设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并在领导小组下设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其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总行零售银行部为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组织管理部门；领导小组下设 5 个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职能小组和 18 个工作实施小组，分别负责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工作的具体实施，各机构的工作职责设置合理且分工明确，消费者权益保护各项工作运行正常。

二、加强信息披露及宣传工作，持续提高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

一是主动做好各项信息披露工作。通过官微官网公示、网点展示、宣传折页、业务文书等方式，及时披露与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的经营信息、金融产品、服务信息以及其他信息，明确提示金融消费者不得利用金融产品和服务从事违法活动。披露内容通俗易懂，对关键的专业术语均予以解释说明，有利于金融消费者理解、接受，符合监管机构和相关行业规定。二是积极开展金融知识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开展“3·15”金融消费者权益日、“3·15”教育宣传周、“普及金融知识 守住‘钱袋子’”“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7.8 全国保险公众宣传日”和“金融知识普及月”等大型金融知识宣教活动。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开展日常性宣教活动，利用营业网点普及基础金融知识，深化对重点人群宣传教育，倡导理性金融消费理念，强化社会公众金融消费安全意识。在本行网站设立金融知识宣传教育区，向消费者发布以案说险、风险提示等信息，并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等渠道扩大宣传范围。聚焦“一老一少”、新市民、村居民、中小微企业等群体，

通过进校园、进村居、进养老院、进社区、进厂企、进商铺等形式，组织开展多层次、差异化的宣传教育活动。在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中心支行、佛山市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协会下发的《关于表彰 2022 年度金融纠纷多元化解先进单位和金融知识宣传教育先进单位的通报》中，本行在金融知识普及教育方面成绩获得肯定，被授予“2022 年度金融知识普及教育先进单位”称号。

三、加强教育培训，有效增强消费者权益服务能力

报告期内，本行制定了《南海农商银行 2022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题教育培训计划》，采用消费者权益保护员特训班、推广班、强化班及高管培训班等形式，有序组织本行中高层管理人员、基层业务人员及新入职的人员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题教育培训，不断强化员工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进一步提高员工的业务水平和服务质量。年度专题教育培训包括消费者权益保护暨个人金融信息保护专题教育、高管消保专项培训以及人民银行 5 号令培训等，重点培训消保新动态及八大权益解读、体制机制建设、营销宣传和消保审查、适当性原则和格式条款、投诉处理、个人金融信息保护以及人民银行 5 号令等内容，培训专题和培训内容符合监管机构对银行业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培训工作的相关规定。另外，本行还邀请了外部专家开展关于学习《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培训活动，有效增强消费者权益服务能力。

四、加强投诉管理，切实提升客户服务质量

本行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价值观，持续完善投诉处理制度体系，优化服务手段和流程，切实解决客户合理诉求，不断提升客户满意度。报告期内，有效投诉 4 宗（均分布在南海区），主要集中在银行卡业务方面，处理率达 100%，投诉原因主要集中在服务态度及服务质量方面。本行多策并举，加强投诉管理：一是开展服务质量提升专项活动。完善基础保障，全面推进落实厅堂及柜面业务条线、信贷业务条线、不良资产处置等方面的服务质量提升措施，建立挂点督导机制、奖惩机制、跟踪监测机制，完善考核评价配套措施，发动全员力量提升服务质量，有效防控信访投诉风险。二是建立常态化培训机制。通过开展服务和业务培训、客户投诉和舆情应急处理等预防演练，不断提高员工服务水平和妥善处理客户负面情绪、投诉的能力。三是持续强化信访投诉总结通报机制。对引发客户

投诉的主要原因和典型案例进行深入剖析，找出问题症结所在，进一步改进经营管理，提升服务水平。四是做好内部考核评价。将客户投诉纳入绩效考核范围，有效促进辖内各相关单位快速、主动、积极、妥善地解决客户投诉。五是畅通诉求渠道。通过本行网站、手机银行、微信公众号和网点等渠道公布本行的投诉电话、通讯地址等投诉渠道信息和消费投诉处理流程，广泛宣传调解组织等维权渠道并开展投诉接待日活动等，引导客户多元化化解矛盾纠纷，依法合规地解决合理诉求。

附 件

- 一、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 二、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三、主要分支机构名录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1344 号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132 页的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贵行”) 财务报表, 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贵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以下简称“审计准则”) 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贵行,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贵行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行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 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 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1344 号

三、其他信息 (续)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贵行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1344 号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行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源泉

中国 北京

叶云晖

2023 年 03 月 09 日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2021 年 1 月 1 日 (已重述)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	17,474,234	18,933,856	17,795,72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	2,315,628	2,356,664	1,710,384
拆出资金	8	10,461,344	10,575,483	7,664,35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	3,335,358	129,688	392,712
持有待售资产	10	1,486	1,496	2,11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	136,895,541	121,331,987	109,266,519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	32,271,494	30,299,623	30,546,625
- 债权投资	13	36,398,779	27,673,239	19,872,809
- 其他债权投资	14	31,061,955	31,566,250	31,680,427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	484,718	509,498	564,905
长期股权投资	16	2,391,856	2,195,976	1,999,015
投资性房地产	17	33,460	34,716	35,972
固定资产	18	709,558	757,690	611,248
在建工程	19	338,000	284,504	159,700
使用权资产	20	184,514	179,356	不适用
无形资产	21	184,635	189,919	198,5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	1,262,593	753,086	873,811
其他资产	23	732,889	799,439	691,667
资产总计		<u>276,538,042</u>	<u>248,572,470</u>	<u>224,066,512</u>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3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2021 年 1 月 1 日 (已重述)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5	7,860,532	7,181,396	9,858,21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6	7,229,042	10,199,170	8,768,096
拆入资金	27	2,210,786	900,749	1,098,21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8	15,174,697	11,110,421	4,094,879
吸收存款	29	196,642,827	181,383,603	168,497,438
应付职工薪酬	30	449,391	478,169	314,781
应交税费	31	532,752	767,670	918,847
应付债券	32	21,067,767	13,360,274	9,787,921
租赁负债	33	186,863	176,793	不适用
其他负债	34	607,977	334,331	333,744
预计负债	35	<u>665,775</u>	<u>26,666</u>	<u>30,639</u>
负债合计		<u>252,628,409</u>	<u>225,919,242</u>	<u>203,702,778</u>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3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2021 年 1 月 1 日 (已重述)
负债和股东权益 (续)				
股东权益				
股本	36	3,945,260	3,945,260	3,945,260
资本公积	37	2,644,416	2,624,485	2,521,099
其他综合收益	38	(140,885)	324,405	155,816
盈余公积	39	5,154,762	4,609,256	4,000,598
一般风险准备	40	3,761,093	3,488,340	3,184,011
未分配利润	41	8,544,987	7,661,482	6,556,950
股东权益合计		<u>23,909,633</u>	<u>22,653,228</u>	<u>20,363,734</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276,538,042</u>	<u>248,572,470</u>	<u>224,066,512</u>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3 年 03 月 09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肖光
法定代表人

余志海
代行长

胡兆坤
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

申蓉
计划财务部负责人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3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8,914,842	8,215,980
利息支出		<u>(4,628,235)</u>	<u>(4,227,422)</u>
利息净收入	42	<u>4,286,607</u>	<u>3,988,558</u>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60,523	369,74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u>(66,507)</u>	<u>(56,763)</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3	<u>294,016</u>	<u>312,979</u>
投资收益	44	2,356,481	1,128,185
公允价值变动 (损失) / 收益	45	(144,601)	454,706
汇兑损益		23,339	16,143
其他业务收入		38,612	41,933
资产处置收益	46	41,089	13,459
其他收益	47	<u>86,840</u>	<u>19,649</u>
营业收入		<u>6,982,383</u>	<u>5,975,612</u>
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48	(67,978)	(56,662)
业务及管理费	49	(1,984,510)	(1,963,212)
信用减值损失	50	(896,649)	(433,427)
其他业务成本		<u>(10,180)</u>	<u>(6,254)</u>
营业支出		<u>(2,959,317)</u>	<u>(2,459,555)</u>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3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续)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u>2022 年度</u>	<u>2021 年度</u>
营业利润		4,023,066	3,516,057
营业外收入	51	7,417	10,558
营业外支出	52	<u>(1,034,458)</u>	<u>(6,322)</u>
利润总额		2,996,025	3,520,293
所得税费用	53	<u>(268,493)</u>	<u>(477,006)</u>
净利润		2,727,532	3,043,287
持续经营净利润		2,727,532	3,043,287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3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续)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u>2022 年度</u>	<u>2021 年度</u>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65,290)	168,589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8,585)	(41,555)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	1,650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07)	6,250
- 其他债权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公允价值变动		(248,071)	223,845
- 其他债权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减值准备		<u>(196,499)</u>	<u>(21,601)</u>
综合收益总额		<u>2,262,242</u>	<u>3,211,876</u>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3 年 03 月 09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肖光
法定代表人

余志海
代行长

胡兆坤
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

申蓉
计划财务部负责人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3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及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净增加额		11,651,994	13,597,321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679,136	-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			
额		5,367,815	6,815,439
存放中央银行及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净减少额		226,884	1,164,284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50,000	-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599,767	7,003,54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936	162,0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770,532	28,742,606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6,647,876)	(12,396,201)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612,12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2,676,822)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535,261)	(3,183,6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60,660)	(1,258,8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64,720)	(947,2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1,126)	(647,6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99,643)	(22,722,5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	2,270,889	6,020,081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3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续)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u>2022 年度</u>	<u>2021 年度</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36,807,406	491,028,21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1,617	619,045
取得投资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3,442,654	2,084,9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u>41,266</u>	<u>14,101</u>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u>740,722,943</u>	----- <u>493,746,298</u>
投资支付的现金		(747,154,537)	(497,696,7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资产支付的现金		<u>(97,210)</u>	<u>(338,950)</u>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u>(747,251,747)</u>	----- <u>(498,035,745)</u>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 <u>(6,528,804)</u>	----- <u>(4,289,447)</u>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3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续)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u>2022 年度</u>	<u>2021 年度</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应付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37,850,000	22,29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11,516</u>	<u>92,309</u>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u>37,861,516</u>	----- <u>22,382,309</u>
分配股利、利润支付的现金		(1,025,768)	(1,025,768)
赎回应付债券所支付的现金		(30,170,000)	(18,590,000)
发行应付债券所支付的利息		(488,388)	(505,62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46,670)</u>	<u>(45,010)</u>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u>(31,730,826)</u>	----- <u>(20,166,402)</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u>6,130,690</u>	----- <u>2,215,907</u>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3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续)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36,460)</u>	<u>27,701</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2)	1,836,315	3,974,242
加：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u>14,437,741</u>	<u>10,463,499</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54(3)	<u>16,274,056</u>	<u>14,437,741</u>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3 年 03 月 09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肖光
法定代表人

余志海
代行长

胡兆坤
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

申蓉
计划财务部负责人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3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3,945,260	2,624,485	324,405	4,609,256	3,488,340	7,661,482	22,653,228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综合收益总额		-	-	(465,290)	-	-	2,727,532	2,262,242
2.所有者投入资本								
- 本年收到股东捐赠	37	-	11,516	-	-	-	-	11,516
3.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39	-	-	-	545,506	-	(545,506)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0	-	-	-	-	272,753	(272,753)	-
- 对股东分配	41	-	-	-	-	-	(1,025,768)	(1,025,768)
4.其他		-	8,415	-	-	-	-	8,415
上述 1 至 4 小计		-	19,931	(465,290)	545,506	272,753	883,505	1,256,405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945,260	2,644,416	(140,885)	5,154,762	3,761,093	8,544,987	23,909,633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3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945,260	2,521,099	155,816	4,132,718	3,259,263	7,010,179	21,024,335
前期差错更正		-	-	-	(132,120)	(75,252)	(453,229)	(660,601)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3,945,260	2,521,099	155,816	4,000,598	3,184,011	6,556,950	20,363,734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168,589	-	-	3,043,287	3,211,876
2. 所有者投入资本								
- 本年收到股东捐赠	37	-	92,309	-	-	-	-	92,309
3.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39	-	-	-	608,658	-	(608,658)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0	-	-	-	-	304,329	(304,329)	-
- 对股东分配	41	-	-	-	-	-	(1,025,768)	(1,025,768)
4. 其他		-	11,077	-	-	-	-	11,077
上述 1 至 4 小计		-	103,386	168,589	608,658	304,329	1,104,532	2,289,494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945,260	2,624,485	324,405	4,609,256	3,488,340	7,661,482	22,653,228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3 年 03 月 09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肖光
法定代表人

余志海
代行长

胡兆坤
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

申蓉
计划财务部负责人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3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1 公司基本情况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是在原佛山市南海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南海联社”)的基础上整体改制成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2011年12月20日本行取得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佛山监管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B1269H344060001。本行持有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6007977051383。

本行属银行业。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外汇同业拆借、国际结算业务；办理结汇、售汇业务；办理境内居民个人购汇业务；办理人民币保函业务；办理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3 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

(2) 会计年度

本行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行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人民币为本行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除特别注明外，本财务报表均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列示。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存放中央银行可随时支取的备付金、期限短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外币业务

本行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本行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同业存放款项、拆入及拆出资金、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除长期股权投资 (参见附注 3(7)) 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吸收存款、应付债券及股本等。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行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i) 本行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行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和债权投资；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包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含交易性金融资产。

除非本行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行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行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行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行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行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行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行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行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行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期末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行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ii) 本行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c)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行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 (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 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下列情形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包括利息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 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该金融负债是一项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且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但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信贷承诺（参见附注 3(6)(d)）除外。

(d) 财务担保合同和信贷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行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初始确认后，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依据附注 3(18) 所述会计政策的规定分摊计入当期损益。财务担保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参见附注 3(6)(g)）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其初始确认金额扣除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信贷承诺

信贷承诺，是指按照预先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提供信用的确定承诺。

本行提供的信贷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减值。本行并未承诺以任何低于市场利率的价格发放贷款，也不以支付现金或发行其他金融工具作为信贷承诺的净结算。

本行将信贷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但如果一项工具同时包含贷款和未使用的承诺，且本行不能把贷款部分与未使用的承诺部分产生的预期信用损失区分开，那么两者的损失准备一并列报在贷款的损失准备中，除非两者的损失准备合计超过了贷款账面余额，则将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e)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f)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行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若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并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确认相应的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行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g) 减值

本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
-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信贷承诺等。

本行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行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行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下列各项要素：(i)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ii) 货币时间价值；(iii)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行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行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行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行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行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 (如有) 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行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依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行采用单项评估或者组合评估的方式评估信用风险敞口的预期信用损失。本行根据不同客户类型、客户所属行业、产品及担保方式等信用风险特征，对信用风险敞口进行风险分组。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行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行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行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对于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信贷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本行在预计负债中确认损失准备（参见附注 35）。

核销

如果本行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行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行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h)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行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本行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在表外记录；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i) 权益工具

本行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行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7) 长期股权投资

(a)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确定

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行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b)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i)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联营企业指本行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参见附注 3(7)(c))。

后续计量时，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参见附注 3(23))。

本行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取得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本行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行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行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行与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行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 本行对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行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行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行对联营企业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 3(14)。

(c)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 (即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行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通常考虑下述事项：

- 是否任何一个参与方均不能单独控制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 涉及被投资单位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需要分享控制权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指本行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8) 投资性房地产

本行将持有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本行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即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行将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进行摊销，除非投资性房地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参见附注 3(23))。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 3(14)。

各类投资性房地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土地使用权	40 - 70 年	0%	1.43% - 2.50%

(9) 固定资产

(a)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本行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按附注 3(10) 确定初始成本。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行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行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b)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行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参见附注 3(23)），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u>资产类别</u>	<u>使用寿命</u>	<u>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3%	4.85%
电子设备	3 - 5 年	0%	20.00% - 33.33%
机器设备	5 - 10 年	0%	10.00% - 20.00%
交通工具及其他	3 - 5 年	0%	20.00% - 33.33%

本行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c)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 3(14)。

(d) 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行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10) 在建工程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 3(14))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 (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及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 3(14)) 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行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参见附注 3(23))。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类别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40 - 70 年
计算机软件	5 年

本行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本行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行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如果开发形成的某项产品或工序等在技术和商业上可行，而且本行有充足的资源和意向完成开发工作，并且开发阶段支出能够可靠计量，则开发阶段的支出便会予以资本化。其他开发费用则在其产生的期间内确认为费用。

(12)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是指本行依法行使债权或担保物权而受偿于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的实物资产或财产权利。

对于受让的金融资产类抵债资产，本行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依据附注 3(6)(b)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分类和后续计量。

对于受让的非金融资产类抵债资产，本行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抵债资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进行后续计量，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 3(14)。

(1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 (不含一年) 的各项费用，如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期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4) 非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确定下列非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长期股权投资
- 非金融资产类抵债资产等

本行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 (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 下同) 的公允价值 (参见附注 3(15)) 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 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 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 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 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 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如可确定的) 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本行的非金融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5)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 本行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 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行估计公允价值时, 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 (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 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 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6)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 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 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或该义务的影响金额不能可靠计量。本行对该等义务不作确认, 仅在财务报表附注 57 承诺及或有事项中披露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行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行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7) 受托业务

本行在受托业务中作为客户的管理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行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行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该等资产的承诺，因为该等资产的风险及收益由客户承担。

委托贷款业务是指本行与客户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由客户向本行提供资金（“委托贷款资金”），并由本行按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委托贷款”）。由于本行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贷款资金的风险及报酬，因此委托贷款及资金按其本金记录为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而且并未对这些委托贷款计提任何减值准备。

(18) 收入和支出确认

收入是本行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与本行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a) 利息收入和支出

本行对除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外的其他生息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均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将金融工具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工具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行会在考虑金融工具（如提前还款权、类似期权等）的所有合同条款（但不会考虑未来信用损失）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计算项目包括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订约方之间所支付或收取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

(b)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

本行确认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反映其向客户提供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并于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本行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的控制权时点或时段内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行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行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行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行履约过程中进行的服务；
- 本行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行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行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行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行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服务控制权时，本行会考虑下列迹象：

- 本行就该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客户已接受该服务等。

本行将由于形成或取得金融资产而收取的初始收入或承诺费进行递延。如本行在信贷承诺期满时还没有发放贷款，有关收费将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支出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c) 股利收入

权益工具的股利收入于本行收取股利的权利确立时在当期损益中确认。

(19) 职工薪酬

(a) 短期薪酬

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行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行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另外，本行职工在参加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的基础上参加本行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的年金计划，本行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c) 辞退福利

本行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行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因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行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行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20)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行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行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行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行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行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行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

(21)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包括其他综合收益) 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行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行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2)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行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行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i) 本行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行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 3(14) 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行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行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行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行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行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行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ii) 本行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行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行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3) 持有待售

本行主要通过出售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将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

本行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其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行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已与其他方签订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本行按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参见附注 3(15)）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之孰低者对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参见附注 3(6)）及递延所得税资产（参见附注 3(21)）或处置组进行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参见附注 3(15)）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4)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5)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本行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行的关联方。

(26) 分部报告

本行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行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行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行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27)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行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行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参见附注 3(9) 和附注 3(11)）和各类资产减值（参见附注 6、7、8、9、11、13、14、16、17、18、19、20、21、23）涉及的会计估计外，其他主要的会计估计如下：

(i) 附注 22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

(ii) 附注 61 -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行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做出的重要判断如下：

(i) 附注 63 -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4 会计政策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行于 2022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以下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 2022 年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及案例，主要包括：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 (“解释第 15 号”) 中 “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的规定；
- 解释第 15 号中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的规定；
- 《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 号)；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 (“解释第 16 号”) 中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的规定；及
- 解释第 16 号中 “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的规定。

(a) 解释第 15 号中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该规定，本行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以及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 (以下统称 “试运行销售”) 取得的收入和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而不再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

采用该规定未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b) 解释第 15 号中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

根据该规定，本行在判断亏损合同时，估计履行合同的成本中应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

采用该规定未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c) 财会 [2022] 13 号

根据财会 [2022] 13 号的规定，对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可以继续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 [2020] 10 号)的简化方法。本行将执行上述规定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1 年度的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d) 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对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 (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本行作为发行方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e) 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本行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本行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的，本行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

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2016 年 5 月至 2020 年 8 月期间，本行对金融服务业收入采用简易征收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2022 年 10 月 14 日，本行接到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的《税务风险管理建议书》，对本行金融服务收入存在采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的既往情况进行提示，认为对于采用简易计税方法期间应适用一般计税方法按 6% 的税率重新计算应缴增值税和相关税费。本行按照税局要求，对采用简易计税方法期间改按一般计税方法重新计算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税款金额人民币 6.61 亿元已更正并于 2022 年 10 月足额缴纳入库。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规定，本行对上述事项进行追溯重述，追溯重述后本行 2016 年至 2020 年净利润合计减少人民币 6.61 亿元，2021 年初股东权益减少人民币 6.61 亿元。

本项会计差错更正，已经本行 2023 年 3 月 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采用追溯重述法调整对本行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分析如下：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负债：			
应交税费	258,246	660,601	918,847
股东权益：			
盈余公积	4,132,718	(132,120)	4,000,598
一般风险准备	3,259,263	(75,252)	3,184,011
未分配利润	7,010,179	(453,229)	6,556,95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负债：			
应交税费	107,069	660,601	767,670
股东权益：			
盈余公积	4,741,376	(132,120)	4,609,256
一般风险准备	3,563,592	(75,252)	3,488,340
未分配利润	8,114,711	(453,229)	7,661,482

5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缴标准
增值税	本行金融服务收入采用一般计税方法，按照 6% 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其他应税收入按相应增值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缴纳；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缴纳。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的 7% 缴纳。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的 3% 缴纳。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的 2% 缴纳。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缴纳。

本行本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2021 年：25%)。

6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 /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929,240	1,023,89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法定存款准备金	(i)	10,955,322	11,414,021
- 超额存款准备金	(ii)	5,348,675	6,468,822
- 财政性存款	(iii)	237,383	24,640
- 其他款项	(iv)	8,579	7,853
小计		16,549,959	17,915,336
减值损失准备	24	(4,965)	(5,375)
合计		17,474,234	18,933,856

- (i) 本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一般性存款的存款准备金，包括人民币存款准备金和外汇存款准备金。这些法定存款准备金不可用于本行的日常业务运作，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得动用。中国人民银行对缴存的外汇存款准备金不计付利息。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本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具体缴存比例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存款缴存比率	5.75%	6.50%
外币存款缴存比率	6.00%	9.00%

- (ii)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主要用于资金清算、头寸调拨等。
- (iii)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为本行代理中央国库或地方国库的财政性存款事宜，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按 100%比例缴存的款项，该款项不计付利息，也不得随意支取，本行不将其计入现金等价物。
- (iv) 存放中央银行其他款项为本行存放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用于粤港票据交换的清算款项。

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按机构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银行同业		1,912,264	1,714,250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54	1,019
境外银行同业		404,031	657,574
应计利息		783	-
小计		2,317,132	2,372,843
减：减值损失准备	24	(1,504)	(16,179)
合计		2,315,628	2,356,664

8 拆出资金

按机构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银行同业		369,646	-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10,000,000	10,600,000
应计利息		<u>103,754</u>	<u>48,159</u>
小计		10,473,400	10,648,159
减：减值损失准备	24	<u>(12,056)</u>	<u>(72,676)</u>
合计		<u>10,461,344</u>	<u>10,575,483</u>

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买入返售的担保物类型分析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 中国国债		191,114	-
- 政策性银行债券		2,945,177	-
- 企业债券		101,007	130,507
- 中期票据		100,000	-
应计利息		<u>1,904</u>	<u>72</u>
小计		3,339,202	130,579
减：减值损失准备	24	<u>(3,844)</u>	<u>(891)</u>
合计		<u>3,335,358</u>	<u>129,688</u>

(2)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3,337,298	130,507
应计利息		<u>1,904</u>	<u>72</u>
小计		3,339,202	130,579
减：减值损失准备	24	<u>(3,844)</u>	<u>(891)</u>
合计		<u>3,335,358</u>	<u>129,688</u>

10 持有待售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固定资产	494	25,474	504	25,731
无形资产	<u>992</u>	<u>1,804</u>	<u>992</u>	<u>1,804</u>
持有待售资产合计	<u>1,486</u>	<u>27,278</u>	<u>1,496</u>	<u>27,535</u>

本行正在进行瑕疵房地产物业处置工作，拟通过出售收回该部分资产账面价值。由于瑕疵物业在处置过程中已签订转让协议或已预收款项，但完税、过户等流程需协调政府部门办理，需一定处理时间。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有账面价值人民币 149 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50 万元) 的持有待售资产的产权出让手续尚在办理中。

1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按贷款和垫款性质分析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对公贷款和垫款		85,830,725	77,397,530
个人住房贷款		19,627,419	17,510,790
个人经营性贷款		10,949,728	10,365,688
个人消费贷款		5,131,022	3,728,696
信用卡		542,219	216,732
个人贷款和垫款		36,250,388	31,821,906
票据贴现		1,049,979	2,254,04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		123,131,092	111,473,481
应计利息		225,865	215,943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减值准备	24		
-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1,017,552)	(1,806,206)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和垫款		(1,960,536)	(1,107,830)
-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和垫款		(1,623,017)	(1,005,27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减值准备：		(4,601,105)	(3,919,3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118,755,852	107,770,1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			
票据贴现		18,139,689	13,561,874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136,895,541	121,331,987

于各报告年末，部分票据作为卖出回购协议交易的质押物（详见参考附注 59 (1)）。

(2) 按担保方式分析

		2022 年 12月31日	2021 年 12月31日
附注			
质押贷款		26,252,573	22,726,952
抵押贷款		84,968,137	78,396,005
保证贷款		23,956,732	19,418,408
信用贷款		<u>6,093,339</u>	<u>4,493,990</u>
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		<u>141,270,781</u>	<u>125,035,355</u>
应计利息		225,865	215,943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减值准备	24	<u>(4,601,105)</u>	<u>(3,919,311)</u>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136,895,541</u>	<u>121,331,987</u>

(3) 按地区分析

		2022 年 12月31日	2021 年 12月31日
附注			
南海区		126,419,391	111,085,697
南海区以外地区		<u>14,851,390</u>	<u>13,949,658</u>
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		<u>141,270,781</u>	<u>125,035,355</u>
应计利息		225,865	215,943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减值准备	24	<u>(4,601,105)</u>	<u>(3,919,311)</u>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136,895,541</u>	<u>121,331,987</u>

(4) 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总额	占比	贷款总额	占比
对公贷款和垫款				
- 制造业	41,319,677	29.25%	37,708,133	30.16%
- 批发和零售业	13,810,075	9.78%	12,717,628	10.17%
- 房地产业	12,338,055	8.73%	10,986,699	8.79%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589,296	3.96%	4,619,384	3.69%
- 建筑业	3,914,951	2.77%	3,578,051	2.86%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625,551	2.57%	2,822,805	2.26%
- 住宿和餐饮业	924,759	0.65%	779,752	0.62%
- 金融业	497,000	0.35%	595,000	0.48%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14,800	0.22%	382,614	0.31%
- 其他	3,496,561	2.48%	3,207,464	2.56%
对公贷款和垫款本金	85,830,725	60.76%	77,397,530	61.90%
个人贷款和垫款本金	36,250,388	25.66%	31,821,906	25.45%
小计	122,081,113	86.42%	109,219,436	87.35%
票据贴现	19,189,668	13.58%	15,815,919	12.65%
贷款和垫款本金	141,270,781	100.00%	125,035,355	100.00%

(5) 已逾期贷款按担保方式及逾期期限分析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 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 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 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质押贷款	29,335	50,627	-	2,000	81,962
抵押贷款	2,140,512	153,882	656,247	2,157	2,952,798
保证贷款	184,679	147,409	195,069	8,060	535,217
信用贷款	35,188	37,513	8,228	-	80,929
合计	2,389,714	389,431	859,544	12,217	3,650,90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逾期 1 天 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 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 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质押贷款	-	78,395	2,000	-	80,395
抵押贷款	351,360	221,827	677,936	5,588	1,256,711
保证贷款	321,622	147,776	122,615	10,420	602,433
信用贷款	15,993	7,790	4,742	638	29,163
合计	688,975	455,788	807,293	16,646	1,968,702

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 1 天及以上的贷款客户在本行的全部贷款。

(6) 贷款和垫款及贷款损失准备分析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放贷款和垫款及贷款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及贷款减值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额
	评估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的 贷款和垫款	评估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 减值的贷款和垫款	评估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 减值的贷款和垫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 和垫款本金	107,797,640	13,146,439	2,187,013	123,131,092
应计利息	178,908	44,367	2,590	225,865
减：贷款减值准备	(1,017,552)	(1,960,536)	(1,623,017)	(4,601,10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账面价值	106,958,996	11,230,270	566,586	118,755,85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额
	评估未来 12 个月	评估整个存续期	评估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的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贷款和垫款	- 未发生信用 减值的贷款和垫款	- 已发生信用 减值的贷款和垫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	107,356,114	2,765,271	1,352,096	111,473,481
应计利息	180,561	35,228	154	215,943
减：贷款减值准备	(1,806,206)	(1,107,830)	(1,005,275)	(3,919,3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05,730,469	1,692,669	346,975	107,770,113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及贷款减值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额
	评估未来 12 个月	评估整个存续期	评估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的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贷款和垫款	- 未发生信用 减值的贷款和垫款	- 已发生信用 减值的贷款和垫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8,139,689	-	-	18,139,689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减值准备	(9,786)	-	-	(9,78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额
	评估未来 12 个月	评估整个存续期	评估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的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贷款和垫款	- 未发生信用 减值的贷款和垫款	- 已发生信用 减值的贷款和垫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3,561,874	-	-	13,561,874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减值准备	(93,550)	-	-	(93,5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7) 贷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合计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1,806,206	1,107,830	1,005,275	3,919,311
转移至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13,503	(13,443)	(60)	-
转移至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	(128,987)	136,476	(7,489)	-
转移至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	(4,242)	(389,082)	393,324	-
本年 (转回) / 计提	(668,928)	1,118,755	584,844	1,034,671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贷款	-	-	49,013	49,013
本年转销	-	-	(381,263)	(381,263)
其他	-	-	(20,627)	(20,627)
年末余额	1,017,552	1,960,536	1,623,017	4,601,10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合计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1,964,142	747,259	852,437	3,563,838
转移至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22,418	(22,418)	-	-
转移至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	(21,098)	26,463	(5,365)	-
转移至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	(5,538)	(83,798)	89,336	-
本年 (转回) / 计提	(153,718)	440,324	127,935	414,541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贷款	-	-	20,404	20,404
本年转销	-	-	(79,164)	(79,164)
其他	-	-	(308)	(308)
年末余额	1,806,206	1,107,830	1,005,275	3,919,311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

	2022 年度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93,550	-	-	93,550
本年 (转回)	(83,764)	-	-	(83,764)
年末余额	9,786	-	-	9,786

	2021 年度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126,924	-	-	126,924
本年 (转回)	(33,374)	-	-	(33,374)
年末余额	93,550	-	-	93,550

(8) 担保物的公允价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企业贷款担保物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640,421	529,548
其他资产	361,596	294,552
合计	1,002,017	824,100

上述担保物的公允价值为本行根据担保物处置经验和目前市场状况，在可以取得的最新外部评估估值的基础上进行调整而确定。担保物主要为土地、房屋及建筑物、动产设备、有价单证等。

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投资	注		
- 公司债券		640,490	298,528
- 次级债券		217,383	1,312,173
- 资产支持证券		6,152	6,152
-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	21,157
债券投资小计		864,025	1,638,010
基金	(i)	15,704,367	13,821,780
信托投资和资产管理计划		15,703,102	14,641,340
同业存单		-	198,493
合计		32,271,494	30,299,623

(i) 本行持有的基金投资为金融机构发行的货币基金和债券基金。

(ii) 于各报告年末，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作为卖出回购协议交易的质押物 (详见附注 59(1))。

13 债权投资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投资			
- 地方政府债券		23,207,569	16,161,430
- 中国政府债券		5,555,025	6,927,699
- 公司债券		4,987,287	1,052,264
- 政府支持机构债券		1,340,012	1,542,072
-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59,950	39,717
- 政策性银行债券		52,300	52,346
小计		35,202,143	25,775,528
信托投资及资产管理计划		1,020,523	1,163,719
同业存单		146,080	753,094
应计利息		498,822	361,672
减值准备	24	(468,789)	(380,774)
合计		36,398,779	27,673,239

(1) 于各报告年末，部分债权投资作为卖出回购协议交易的质押物 (详见附注 59(1))。

(2) 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债权投资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2022 年度			合计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的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的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	
年初余额	128,141	-	252,633	380,774
转移至已发生信用减值的 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	(353)	-	353	-
本年计提	48,141	-	39,874	88,015
年末余额	175,929	-	292,860	468,789

	2021 年度			合计
	12 个月	未发生信用	已发生信用	
	预期信用损失	减值的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	减值的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	
年初余额	52,120	-	282,633	334,753
本年计提 / (转回)	76,021	-	(30,000)	46,021
年末余额	128,141	-	252,633	380,774

14 其他债权投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投资		
- 政策性银行债券	11,629,213	12,754,387
- 中国政府债券	9,498,257	4,380,285
- 地方政府债券	6,527,023	8,930,735
- 公司债券	1,991,869	2,143,549
-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396,583	848,579
- 政府支持机构债券	-	1,669,031
小计	30,042,945	30,726,566
同业存单	717,825	361,694
应计利息	301,185	477,990
合计	31,061,955	31,566,250
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减值准备	(96,450)	(209,185)

(1) 于各报告年末，部分其他债权投资作为卖出回购协议交易的质押物 (详见参考附注 59(1))。

(2) 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其他债权投资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2022 年度			
	12 个月	未发生信用	已发生信用	合计
	预期信用损失	减值的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	减值的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	
年初余额	209,185	-	-	209,185
转移至未发生信用减值的 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	(997)	997	-	-
转移至已发生信用减值的 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	(856)	-	856	-
本年(转回)/计提	(131,390)	825	17,830	(112,735)
年末余额	75,942	1,822	18,686	96,450

	2021 年度			
	12 个月	未发生信用	已发生信用	合计
	预期信用损失	减值的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	减值的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	
年初余额	197,412	-	-	197,412
本年计提	11,773	-	-	11,773
年末余额	209,185	-	-	209,185

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非上市股权	484,718	509,498

本行拟长期持有上述权益工具投资，因此将上表中所示的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2022 年度		
	本年确认的 <u>股利收入</u>	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累计 (损失)或利得	其他综合 收益转入留存 <u>收益的金额</u>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83	(70,117)	-
广东仁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0	(21,788)	-
广东乐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28	(21,064)	-
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1,200	46,141	-
广东新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4	(3,671)	-
广东乳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3	(6,249)	-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2,400	-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	2,076	-
广东揭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56,193)	-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11	5,868	-
合计	20,119	(224,997)	-

	2021 年度		
	本年确认的 <u>股利收入</u>	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累计 (损失)或利得	其他综合 收益转入留存 <u>收益的金额</u>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817	(59,930)	-
广东仁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40	(26,225)	-
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1,200	59,744	-
广东新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80	(5,348)	-
广东乳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6	(7,514)	-
广东乐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96	(25,144)	-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780	-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	2,345	-
广东揭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37,417)	-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22	(728)	-
合计	17,858	(200,217)	-

16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析如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2,391,856	2,195,976

(2) 长期股权投资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被投资单位	2022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购入	由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转入	转出至其他 权益工具 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 投资收益	其他 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150,904	-	-	-	177,202	-	-	(40,000)	1,288,106	-
广东化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8,244	-	-	-	48,097	(1,137)	2,419	(13,650)	483,973	-
广东茂名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40,794	-	-	-	30,320	(624)	5,901	(12,959)	563,432	-
广东郁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6,034	-	-	-	590	(374)	95	-	56,345	-
合计	2,195,976	-	-	-	256,209	(2,135)	8,415	(66,609)	2,391,856	-

被投资单位	2021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购入	由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转入	转出至其他 权益工具 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 投资收益	其他 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19,773	-	-	-	131,131	-	-	-	1,150,904	-
广东化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9,336	-	-	-	35,092	1,262	3,894	(11,340)	448,244	-
广东茂名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6,317	-	-	-	34,185	6,067	7,183	(12,958)	540,794	-
广东郁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589	-	-	-	1,883	562	-	-	56,034	-
合计	1,999,015	-	-	-	202,291	7,891	11,077	(24,298)	2,195,976	-

17 投资性房地产

	<u>土地使用权</u>
原值	
2021 年 1 月 1 日	60,720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60,720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0,720

累计摊销	
2021 年 1 月 1 日	(24,748)
本年增加	(1,256)
本年减少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6,004)
本年增加	(1,256)
本年减少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7,260)

减值准备 (附注 24)	
2021 年 1 月 1 日	-
本年计提	-
处置转销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本年计提	-
处置转销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账面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3,46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4,716

18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交通工具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21 年 1 月 1 日	1,766,338	232,409	189,852	75,900	2,264,499
本年购置	-	11,628	17,609	3,415	32,652
抵债资产转入	202,239	-	-	-	202,239
在建工程转入	49,982	666	2,728	1,738	55,114
本年减少	(1,286)	(14,243)	(6,161)	(5,304)	(26,99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17,273	230,460	204,028	75,749	2,527,510
本年购置	1,612	27,364	4,909	765	34,650
在建工程转入	-	-	5,695	747	6,442
本年减少	(163)	(5,733)	(4,447)	(1,564)	(11,90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18,722	252,091	210,185	75,697	2,556,695
累计折旧					
2021 年 1 月 1 日	(1,232,917)	(197,674)	(153,524)	(63,577)	(1,647,692)
本年计提折旧	(51,950)	(18,848)	(13,016)	(4,867)	(88,681)
折旧冲销	80	14,243	6,123	5,303	25,74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284,787)	(202,279)	(160,417)	(63,141)	(1,710,624)
本年计提折旧	(54,299)	(16,968)	(13,798)	(4,103)	(89,168)
折旧冲销	158	5,733	4,396	1,564	11,85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338,928)	(213,514)	(169,819)	(65,680)	(1,787,941)
减值准备 (附注 24)					
2021 年 1 月 1 日	(5,559)	-	-	-	(5,559)
本年计提	-	-	-	-	-
抵债资产转入	(53,637)	-	-	-	(53,637)
处置转销	-	-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9,196)	-	-	-	(59,196)
本年计提	-	-	-	-	-
处置转销	-	-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9,196)	-	-	-	(59,196)
账面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20,598	38,577	40,366	10,017	709,55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673,290	28,181	43,611	12,608	757,690

- (i)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有账面价值人民币 181 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88 万元) 的房屋及建筑物的产权手续尚在办理中。本行管理层认为本行有权合法及有效地占用或使用上述房屋及建筑物。
- (ii)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用于经营租赁租出的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765 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3,029 万元)。
- (iii)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无重大金额的暂时闲置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无)。

19 在建工程

成本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159,700
本年增加	218,454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55,114)
本年其他减少	<u>(38,536)</u>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84,504
本年增加	96,647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6,442)
本年其他减少	<u>(36,709)</u>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338,000</u>

账面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338,000</u>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284,504</u>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认为无需为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20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设备	其他	合计
原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216,807	465	145	217,417
本年增加	12,078	-	10	12,088
本年减少	(7,241)	(10)	-	(7,251)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21,644	455	155	222,254
本年增加	51,114	358	-	51,472
本年减少	(14,963)	(455)	(84)	(15,502)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57,795	358	71	258,224
累计折旧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	-	-	-
本年增加	(43,014)	(275)	(63)	(43,352)
本年减少	454	-	-	454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2,560)	(275)	(63)	(42,898)
本年增加	(44,722)	(277)	(41)	(45,040)
本年减少	13,689	455	84	14,228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3,593)	(97)	(20)	(73,710)
账面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84,202	261	51	184,514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79,084	180	92	179,356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认为无需为使用权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1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原值			
2021 年 1 月 1 日	285,557	15,731	301,288
本年增加	324	-	324
本年减少	-	(29)	(2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85,881	15,702	301,583
本年增加	-	2,638	2,638
本年减少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85,881	18,340	304,221
累计摊销			
2021 年 1 月 1 日	(92,063)	(8,970)	(101,033)
本年增加	(6,239)	(2,611)	(8,850)
本年减少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98,302)	(11,581)	(109,883)
本年增加	(6,037)	(1,885)	(7,922)
本年减少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04,339)	(13,466)	(117,805)
减值准备 (附注 24)			
2021 年 1 月 1 日	(1,731)	-	(1,731)
本年计提	-	-	-
处置转销	-	-	-
其他	(50)	-	(5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781)	-	(1,781)
本年计提	-	-	-
处置转销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781)	-	(1,781)
账面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79,761	4,874	184,63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85,798	4,121	189,919

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按性质分析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注	可抵扣或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可抵扣或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贷款和垫款及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3,621,978	905,495	3,108,345	777,086
预计负债和其他		1,037,698	259,425	26,666	6,667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219,735	54,934	-	-
票据贴现未实现利息收入		156,997	39,249	190,573	47,643
应付职工薪酬		87,590	21,898	87,404	21,851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51,604	12,901	54,385	13,596
租赁相关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87,993	46,998	177,409	44,352
小计		5,363,595	1,340,900	3,644,782	911,195
互抵金额			(78,307)		(158,109)
互抵后的金额			1,262,593		753,0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抵债资产					
评估增值	(ii)	(133,785)	(33,446)	(161,389)	(40,347)
租赁相关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179,445)	(44,861)	(173,318)	(43,330)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	-	(297,730)	(74,432)
小计		(313,230)	(78,307)	(632,437)	(158,109)
互抵金额			78,307		158,109
互抵后的金额			-		-

- (i) 上述递延税项资产为本行管理层估计未来能为本行带来税务利益的有关税前会计利润与应纳税所得额的差异的税务影响。本行管理层在作出估计时依据谨慎性原则考虑了现行税收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实际情况。
- (ii) 根据财税 [1997] 77 号《关于企业资产评估增值有关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相关文件精神，南海联社在 2011 年增资扩股进行清产核资时，对发生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抵债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评估增减值，分别按照预计使用年度适用税率确认相应递延所得税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变动情况

	2022 年度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减 计入损益	本年增减 计入权益	年末余额
贷款和垫款及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777,086	128,409	-	905,495
预计负债和其他	6,667	252,758	-	259,425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74,432)	40,481	88,885	54,934
票据贴现未实现利息收入	47,643	(8,394)	-	39,249
应付职工薪酬	21,851	47	-	21,898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13,596	(695)	-	12,901
租赁相关暂时性差异	1,022	1,115	-	2,137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抵债资产评估增值	(40,347)	6,901	-	(33,446)
合计	753,086	420,622	88,885	1,262,593

	2021 年度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减 计入损益	本年增减 计入权益	年末余额
贷款和垫款及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740,940	36,146	-	777,086
预计负债	7,660	(993)	-	6,667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93,453	(107,120)	(60,765)	(74,432)
票据贴现未实现利息收入	56,530	(8,887)	-	47,643
应付职工薪酬	19,866	1,985	-	21,851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367	13,229	-	13,596
租赁相关暂时性差异	-	1,022	-	1,022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抵债资产评估增值	(45,005)	4,658	-	(40,347)
合计	873,811	(59,960)	(60,765)	753,086

23 其他资产

	注 / 附 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i)	102,434	32,682
长期待摊费用		97,929	101,380
其他应收款	(ii)	<u>624,318</u>	<u>704,268</u>
总额		824,681	838,330
减：减值准备	24	<u>(91,792)</u>	<u>(38,891)</u>
账面价值		<u>732,889</u>	<u>799,439</u>

(i) 其他资产中列示的应收利息包含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

(ii) 其他应收款

该金额主要包括预付款项、待结算款项、保证金、押金等款项。

根据本行与茂名市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电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现为广东茂名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和化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现为广东化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的相关协议约定,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对广东茂名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化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人民币 3.42 亿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55 亿元)。

24 资产减值准备

		2022 年度					
	附注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i)	其他变化	年末余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资产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	5,375	-	(412)	-	2	4,96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	16,179	-	(15,152)	-	477	1,504
拆出资金	8	72,676	-	(60,620)	-	-	12,0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	891	2,953	-	-	-	3,84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	3,919,311	1,034,671	-	(332,250)	(20,627)	4,601,105
债权投资	13	380,774	88,015	-	-	-	468,789
其他资产 - 其他应收款	23	13,584	5,198	-	-	-	18,782
其他资产 - 应收利息	23	25,307	47,703	-	-	-	73,010
固定资产	18	59,196	-	-	-	-	59,196
无形资产	21	1,781	-	-	-	-	1,781
合计		4,495,074	1,178,540	(76,184)	(332,250)	(20,148)	5,245,032

		2021 年度					
	附注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i)	其他变化	年末余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资产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	5,066	309	-	-	-	5,37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	15,611	691	-	-	(123)	16,179
拆出资金	8	69,908	2,788	-	-	(20)	72,67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	3,582	-	(2,691)	-	-	89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	3,563,838	414,541	-	(58,760)	(308)	3,919,311
债权投资	13	334,753	46,021	-	-	-	380,774
其他资产 - 抵债资产	23	53,637	-	-	-	(53,637)	-
其他资产 - 其他应收款	23	19,363	-	(5,779)	-	-	13,584
其他资产 - 应收利息	23	22,186	3,121	-	-	-	25,307
固定资产	18	5,559	-	-	-	53,637	59,196
无形资产	21	1,731	-	-	-	50	1,781
合计		4,095,234	467,471	(8,470)	(58,760)	(401)	4,495,074

(i) 本年转销中包含了收回以前年度核销贷款的减值准备影响数。

25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向央行借入支小再贷款	7,836,000	7,022,000
特殊目的工具贷款	<u>24,532</u>	<u>159,396</u>
合计	<u>7,860,532</u>	<u>7,181,396</u>

2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按机构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银行同业	6,941,127	10,088,718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234,749	7,038
应计利息	<u>53,166</u>	<u>103,414</u>
合计	<u>7,229,042</u>	<u>10,199,170</u>

27 拆入资金

按机构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银行同业	2,208,938	900,664
应计利息	<u>1,848</u>	<u>85</u>
合计	<u>2,210,786</u>	<u>900,749</u>

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按卖出回购的金融资产类别分析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 中国国债	10,274,750	6,035,500
- 政策性银行债券	2,896,370	4,550,000
- 地方政府债券	1,993,800	500,000
票据	-	19,879
应计利息	9,777	5,042
合计	15,174,697	11,110,421

(2) 按交易对手类型分析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银行同业	15,164,920	11,105,379
应计利息	9,777	5,042
合计	15,174,697	11,110,421

29 吸收存款

		2022 年 12月31日	2021 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	注		
- 对公客户		42,761,864	44,548,794
- 个人客户		<u>42,572,765</u>	<u>38,610,704</u>
小计		<u>85,334,629</u>	<u>83,159,498</u>
定期存款 (含通知存款)			
- 对公客户		18,449,366	19,107,113
- 个人客户		<u>83,552,275</u>	<u>74,082,708</u>
小计		<u>102,001,641</u>	<u>93,189,821</u>
保证金存款	(i)	6,035,918	2,447,759
应解汇款		29,534	32,770
应计利息		<u>3,241,105</u>	<u>2,553,755</u>
合计		<u>196,642,827</u>	<u>181,383,603</u>
(i) 保证金存款			

	2022 年 12月31日	2021 年 12月31日
承兑汇票保证金	4,326,790	770,428
信用证保证金	145,669	31,328
担保贷款保证金	1,199,557	1,274,425
保函保证金	54,653	62,981
其他	<u>309,249</u>	<u>308,597</u>
合计	<u>6,035,918</u>	<u>2,447,759</u>

30 应付职工薪酬

	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	365,364	391,733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	79,890	79,890
辞退福利	(3)	4,137	6,546
合计		449,391	478,169

(1) 短期薪酬

	2022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7,818	1,050,378	(1,073,993)	334,203
职工福利费	-	56,867	(56,867)	-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25,849	60,410	(61,001)	25,258
工伤保险费	-	1,021	(1,021)	-
住房公积金	-	72,888	(72,888)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066	20,273	(22,436)	5,903
其他短期薪酬	-	3,092	(3,092)	-
合计	391,733	1,264,929	(1,291,298)	365,364

	2021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4,993	1,049,429	(906,604)	357,818
职工福利费	-	54,578	(54,578)	-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13,399	56,254	(43,804)	25,849
工伤保险费	-	695	(695)	-
生育保险费	-	1,738	(1,738)	-
住房公积金	-	69,006	(69,006)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777	22,790	(20,501)	8,066
其他短期薪酬	-	5,352	(5,352)	-
合计	234,169	1,259,842	(1,102,278)	391,733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022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	84,510	(84,510)	-
失业保险费	-	1,944	(1,944)	-
企业年金缴费	79,890	79,890	(79,890)	79,890
合计	79,890	166,344	(166,344)	79,890

	2021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	79,737	(79,737)	-
失业保险费	-	1,840	(1,840)	-
企业年金缴费	70,172	79,891	(70,173)	79,890
合计	70,172	161,468	(151,750)	79,890

(i) 社会保险

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本行根据中国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为职工缴纳以上社会保险费用。本行按照缴纳基数的一定比例向相关部门支付上述社会保险费用。

(ii) 年金计划

除基本养老保险计划外，本行为其合格的职工订立了年金计划，此计划由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本行每年对计划以上年度合格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总额参照《企业年金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 36 号) 的规定比例范围进行计提，并按照税法相关规定进行税务处理。

(3) 辞退福利

	2022 年	2021 年
年初余额	6,546	10,440
本年计提	609	915
本年支付	(3,018)	(4,809)
年末余额	4,137	6,546

31 应交税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企业所得税	405,988	21,518
增值税	90,451	632,284
附加税费	10,854	75,873
房产税	2,512	2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2,789	37,968
土地使用税	158	-
合计	532,752	767,670

32 应付债券

	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绿色金融债	(i)	1,999,269	599,966
应付同业存单	(ii)	19,060,953	12,743,289
应计利息		7,545	17,019
合计		21,067,767	13,360,274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u>2022 年度</u>	<u>年初余额</u>	<u>本年发行</u>	<u>本年偿还</u>	<u>折溢价摊销</u>	<u>年末余额</u>
应付绿色金融债	599,966	2,000,000	(600,000)	(697)	1,999,269
应付同业存单	<u>12,743,289</u>	<u>35,850,000</u>	<u>(29,570,000)</u>	<u>37,664</u>	<u>19,060,953</u>
合计	<u>13,343,255</u>	<u>37,850,000</u>	<u>(30,170,000)</u>	<u>36,967</u>	<u>21,060,222</u>
 <u>2021 年度</u>	 <u>年初余额</u>	 <u>本年发行</u>	 <u>本年偿还</u>	 <u>折溢价摊销</u>	 <u>年末余额</u>
应付绿色金融债	1,199,741	-	(600,000)	225	599,966
应付同业存单	<u>8,554,349</u>	<u>22,290,000</u>	<u>(17,990,000)</u>	<u>(111,060)</u>	<u>12,743,289</u>
合计	<u>9,754,090</u>	<u>22,290,000</u>	<u>(18,590,000)</u>	<u>(110,835)</u>	<u>13,343,255</u>

注： 上述应付债券增减变动不含应计利息

- (i) 本行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 3 年期固定利率的绿色金融债，面值为人民币 20 亿元，年利率 2.55%，将募集的资金用于支持符合要求的绿色产业项目。于 2025 年 11 月 8 日偿还。

本行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 3 年期固定利率的绿色金融债，面值为人民币 6 亿元，年利率 3.62%，将募集的资金用于支持符合要求的绿色产业项目。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偿还。

本行于 2018 年 6 月 4 日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 3 年期固定利率的绿色金融债，面值为人民币 6 亿元，年利率 4.87%，将募集的资金用于支持符合要求的绿色产业项目。于 2021 年 6 月 5 日偿还。

- (ii) 本行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共发行 114 期同业存单，存单面值共计人民币 358.5 亿元，票面利率区间为 1.60% - 2.72%。

本行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共发行 70 期同业存单，存单面值共计人民币 222.90 亿元，票面利率区间为 2.42% - 3.30%。

33 租赁负债

本行租赁负债按到期日分析 - 未经折现分析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43,580	43,228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41,952	34,558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33,896	33,195
3 年至 5 年 (含 5 年)	49,947	45,574
5 年以上	<u>47,034</u>	<u>47,070</u>
未折现租赁负债合计	<u>216,409</u>	<u>203,625</u>
资产负债表中的租赁负债	<u>186,863</u>	<u>176,793</u>

34 其他负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注		
押金、保证金	73,529	92,393
暂收款项	57,877	114,309
待结算款项	8,528	45,689
代收受托管理不良贷款	6,265	14,966
其他	<u>461,778</u>	<u>66,974</u>
(1)		
合计	<u>607,977</u>	<u>334,331</u>

- (1) 该金额主要包括本行参与帮扶农商银行预计产生的风险敞口，以及暂收资产转让款、应付存款保险费和工程项目款等其他款项。

根据广东省农合机构深化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佛山市人民政府的有关文件精神，本行需参与广东揭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揭西农商银行”）增资扩股，于 5 年期间合计出资人民币约 9.11 亿元认购揭西农商银行定向增发的股份以及购买不良资产。本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和 2022 年 3 月 28 日通过了《关于帮扶揭西农商银行的议案》和《关于参与帮扶揭西农商银行的议案》。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与揭西农商银行已签订第一年股份认购协议，由于首年出资义务产生的风险敞口金额为人民币 1.74 亿元。

本行与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粤财控股”）于 2020 年共同参与郁南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郁南联社”）改制组建广东郁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郁南农商行”）。粤财控股用“2020 年广东省支持中小银行发展专项债券（一期）”（“专项债”）的募集资金对郁南联社定向增资及购买郁南联社的信托受益权，并以上述标的 10 年间的运营收益及转让所得偿还专项债本息。粤财控股可根据专项债偿还需要，将其所持有的郁南联社信托受益权和郁南农商行股权进行市场化转让。如果粤财控股实施前述市场化转让行为，本行在符合监管法规、规章及约定下参与该市场化转让，使专项债顺利回收。本行聘请独立第三方对参与上述市场化转让的标的进行了价值预测分析，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安排预计产生风险敞口为人民币 1.98 亿元。

35 预计负债

	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信贷承诺预期信用损失	(1)	17,464	26,666
其他	(2)	648,311	-
合计		665,775	26,666

(1) 信贷承诺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情况如下：

	2022 年度			
	未发生信用		已发生信用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减值的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	减值的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年初余额	26,660	-	6	26,666
本年 (转回) / 计提	(9,284)	81	(5)	(9,208)
其他	6	-	-	6
年末余额	17,382	81	1	17,464

	2021 年度			
	未发生信用		已发生信用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减值的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	减值的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年初余额	29,598	1,041	-	30,639
转移至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730	(730)	-	-
本年 (转回) / 计提	(3,668)	(311)	6	(3,973)
年末余额	26,660	-	6	26,666

- (2) 本行参与揭西农商银行增资扩股事项 (详见附注 34)，经聘请的独立第三方对未来股权投资进行的价值预测分析，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第二年至第五年相关的增持投资安排使本行面临额外风险敞口为人民币 6.48 亿元。

36 股本

本行于各资产负债表日的股本结构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股数	金额	股数	金额
	千股	千元	千股	千元
年初及年末余额	3,945,260	3,945,260	3,945,260	3,945,260

37 资本公积

	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i)	2,230,302	2,218,786
其他资本公积		<u>414,114</u>	<u>405,699</u>
合计		<u><u>2,644,416</u></u>	<u><u>2,624,485</u></u>

- (i) 本行改制设立时发起人捐赠给本行的处置受托管理不良资产所得款项净额作为股东投入资本，本行在收回该部分不良资产时通过“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进行核算，2022 年度本行共收回该部分不良资产人民币 0.12 亿元 (2021 年度：人民币 0.92 亿元)。

38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22 年度				
	其他综合收益 年初余额	本年所得 税前发生额	前期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当期 转入损益	所得税费用	其他综合收益 年末余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35,087)	(24,780)	-	6,195	(153,67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50	(28)	-	-	1,62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250	(2,107)	-	-	4,143
其他债权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公允价值变动	148,857	(147,586)	(183,175)	82,690	(99,214)
其他债权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信用减值准备	<u>302,735</u>	<u>(12,084)</u>	<u>(184,415)</u>	<u>-</u>	<u>106,236</u>
合计	<u><u>324,405</u></u>	<u><u>(186,585)</u></u>	<u><u>(367,590)</u></u>	<u><u>88,885</u></u>	<u><u>(140,885)</u></u>

项目	其他综合收益 年初余额	本年所得 税前发生额	2021 年度		其他综合收益 年末余额
			前期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当期 转入损益	所得税费用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3,532)	(55,407)	-	13,852	(135,087)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650	-	-	1,650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6,250	-	-	6,250
其他债权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公允价值变动	(74,988)	324,975	(26,513)	(74,617)	148,857
其他债权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信用减值准备	324,336	99,956	(121,557)	-	302,735
合计	155,816	377,424	(148,070)	(60,765)	324,405

(i) 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已扣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

39 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经重述）	2,002,383	1,998,215	4,000,598
本年计提	304,329	304,329	608,658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306,712	2,302,544	4,609,256
本年计提	272,753	272,753	545,506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579,465	2,575,297	5,154,762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财政部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本行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需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本行注册资本的 50%时，可以不再提取。

经股东大会的批准，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累计亏损（如有）；如果法定盈余公积在转为股本后仍然不少于注册资本的 25%，也可用于转增股本。

40 一般风险准备

本行按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的规定,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弥补银行尚未识别的与风险资产相关的潜在可能损失。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是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原则上应不低于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 1.5%。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已按照不低于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 1.5% 提足一般风险准备。

41 利润分配

(1) 提取各项盈余公积及一般风险准备

本行管理层拟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取 2022 年度以下各项盈余公积及一般风险准备:

- 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按净利润的 1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按净利润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行按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作出的董事会决议,提取 2021 年度以下各项盈余公积及一般风险准备:

- 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按净利润的 1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按净利润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由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向投资者分配利润

根据 2022 年 2 月 28 日董事会的批准,本行依据截至 2021 年末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情况,以股本 3,945,260,419.00 股为基数,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共计人民币 1,025,767,708.94 元。

根据 2021 年 3 月 9 日董事会的批准,本行依据截至 2020 年末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情况,以股本 3,945,260,419.00 股为基数,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共计人民币 1,025,767,708.94 元。

42 利息净收入

	<u>2022 年度</u>	<u>2021 年度</u>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85,404	205,78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1,453	16,838
拆出资金	423,118	419,04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919	28,436
发放贷款和垫款		
- 贷款	5,860,521	5,235,317
- 票据贴现	311,169	459,877
债券及其他投资	<u>2,083,258</u>	<u>1,850,683</u>
合计 (i)	<u>8,914,842</u>	<u>8,215,980</u>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71,656)	(127,70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18,297)	(284,222)
拆入资金	(66,017)	(11,7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4,956)	(189,595)
吸收存款	(3,431,428)	(3,236,173)
应付债券	<u>(515,881)</u>	<u>(377,977)</u>
合计	<u>(4,628,235)</u>	<u>(4,227,422)</u>
利息净收入	<u>4,286,607</u>	<u>3,988,558</u>

(i)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的金融资产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89.15 亿元 (2021 年度：人民币 82.16 亿元)。

4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理财产品业务手续费	132,041	141,899
交易业务手续费	70,909	74,461
代理业务手续费	69,729	64,192
承兑及担保业务手续费	10,537	15,586
结算业务手续费	15,756	14,250
银行卡手续费	8,515	9,806
保管箱业务手续费	10,260	10,392
咨询顾问手续费	348	914
其他	42,428	38,242
合计	360,523	369,74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银行卡手续费	(2,274)	(3,123)
结算手续费	(28,336)	(20,993)
代理手续费	(8,378)	(7,363)
其他	(27,519)	(25,284)
合计	(66,507)	(56,76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94,016	312,979

44 投资收益

	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处置投资已实现收益 / (损失)			
- 债权投资	(i)	267,278	-
- 其他债权投资		240,905	252,946
- 交易性金融负债		15,913	(3,881)
- 交易性金融资产		9,995	36,457
持有期间已实现收益			
- 基金分红		340,553	414,492
- 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205,509	208,022
- 股权投资的股利收入		20,119	17,858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u>256,209</u>	<u>202,291</u>
合计		<u>2,356,481</u>	<u>1,128,185</u>

(i) 于 2022 年度，因本行持有的部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信用风险上升以及市场收益率波动较大，本行将该部分不再符合投资策略的资产出售，产生的收益为 2.67 亿元。

45 公允价值变动 (损失) / 收益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u>(144,601)</u>	<u>454,706</u>
合计	<u>(144,601)</u>	<u>454,706</u>

46 资产处置收益

	<u>2022 年度</u>	<u>2021 年度</u>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78	592
持有待售资产处置收益	300	12,818
使用权资产处置损益	(2)	49
其他长期资产处置收益	<u>40,513</u>	<u>-</u>
合计	<u>41,089</u>	<u>13,459</u>

47 其他收益

	<u>2022 年度</u>	<u>2021 年度</u>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83,875	16,72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u>2,965</u>	<u>2,923</u>
合计	<u>86,840</u>	<u>19,649</u>

48 税金及附加

	<u>2022 年度</u>	<u>2021 年度</u>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107	20,607
教育费附加	17,933	14,719
房产税	21,403	18,267
其他	<u>3,535</u>	<u>3,069</u>
合计	<u>67,978</u>	<u>56,662</u>

49 业务及管理费

	<u>2022 年度</u>	<u>2021 年度</u>
人工成本		
- 短期薪酬	1,264,929	1,259,842
-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166,344	161,468
- 辞退福利	<u>609</u>	<u>915</u>
小计	<u>1,431,882</u>	<u>1,422,225</u>
物业及设备		
- 使用权资产折旧	45,040	43,352
- 其他资产折旧及摊销	129,850	134,207
-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23,460	24,675
- 电子设备运转费	109,622	103,986
- 其他物业及设备支出	<u>42,660</u>	<u>62,826</u>
小计	<u>350,632</u>	<u>369,046</u>
其他办公及行政费用	<u>201,996</u>	<u>171,941</u>
合计	<u>1,984,510</u>	<u>1,963,212</u>

50 信用减值损失

	<u>2022 年度</u>	<u>2021 年度</u>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12)	30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5,152)	691
拆出资金	(60,620)	2,78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53	(2,691)
发放贷款及垫款	950,907	381,167
债权投资	88,015	46,021
其他债权投资	(112,735)	11,773
其他资产	52,901	(2,658)
信贷承诺	<u>(9,208)</u>	<u>(3,973)</u>
合计	<u>896,649</u>	<u>433,427</u>

51 营业外收入

	注	<u>2022 年度</u>	<u>2021 年度</u>
政府补贴		5,408	4,409
资产报废利得		131	147
其他	(i)	<u>1,878</u>	<u>6,002</u>
合计		<u>7,417</u>	<u>10,558</u>

- (i) 该金额主要包括股权投资由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调整，收回已核销资产的案件诉讼费、执行款、央行置换及不良贷款收回违约金。

52 营业外支出

	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罚没支出		-	682
对外捐赠		3,450	1,520
其他	(i)	<u>1,031,008</u>	<u>4,120</u>
合计		<u>1,034,458</u>	<u>6,322</u>

- (i) 该金额主要包括未来五年本行参与揭西农商银行帮扶事项的相关预计损失 8.23 亿元，及本行在未来参与粤财控股市场化转让郁南联社的信托受益权和股权的预计相关损失 1.98 亿元，详见附注 34 和附注 35。

53 所得税费用

(1) 本年所得税费用组成：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本年所得税		700,804	414,109
递延税项	22	(420,622)	59,960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u>(11,689)</u>	<u>2,937</u>
所得税费用		<u>268,493</u>	<u>477,006</u>

(2) 所得税费用与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如下：

	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税前利润总额		2,996,025	3,520,293
按法定税率 25%计算的预期所得税费用		749,006	880,073
不可作纳税抵扣的支出	(i)	28,245	21,093
非纳税项目收益	(ii)	(497,069)	(427,097)
调整以前年度所得税的影响		<u>(11,689)</u>	<u>2,937</u>
所得税费用		<u>268,493</u>	<u>477,006</u>

(i) 该金额主要是指超出法定可抵税限额的职工费用、按税法规定不可税前扣除的业务招待费支出等。

(ii) 该金额主要为国债利息收入、政府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基金投资收入等。

5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净利润	2,727,532	3,043,287
加：信用减值损失	896,649	433,427
折旧及摊销	176,146	178,8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抵债资产净收益	(41,217)	(13,593)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6,750	6,948
投资利息收入	(2,083,258)	(1,850,683)
投资收益	(2,356,481)	(1,128,185)
发债利息支出	515,881	377,97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收益)	144,601	(454,706)
汇兑损益	(23,339)	(16,1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增加) / 减少	(420,622)	59,96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6,332,153)	(13,076,07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9,060,400	18,459,0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0,889	6,020,081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现金的年末余额	929,240	1,023,895
现金的年初余额	(1,023,895)	(913,995)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5,344,816	13,413,846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3,413,846)	(9,549,5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36,315	3,974,242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库存现金	929,240	1,023,895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5,348,675	6,468,822
存放中央银行其他款项	8,579	7,853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280,618	2,356,664
- 拆出资金	4,369,646	4,450,00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337,298	130,507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74,056	14,437,741

55 分部报告

本行按业务条线和经营地区将业务划分为不同的营运组别，从而进行业务管理。本行的经营分部已按与内部报送信息一致的方式列报，这些内部报送信息是提供给本行管理层以向分部分配资源并评价分部业绩。本行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了下列报告分部：

公司金融业务

该分部向企业客户和机关团体等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贷款、存款服务、票据业务、代理服务、投融资财务顾问服务、汇款和结算服务、托管服务及担保服务等。

个人金融业务

该分部向个人客户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个人存款、银行卡服务、信用卡服务、投资理财服务、电子银行服务、代理收付服务和代销基金等。

资金业务

该分部包括于债券投资、债券回购、现券交易、债券承分销、同业存款、同业拆借、同业投资、理财投资和外汇买卖等。

其他业务

该分部主要包括其他不能直接归属于或未能合理分配至某个分部的业务。

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行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内部转移定价是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并已在各分部的业绩中反映。与第三方交易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对外净利息收入 / (支出)”列示，内部转移定价调整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和支出以“分部间净利息收入 / (支出)”列示。

分部收入、支出、资产与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以及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分部收入、支出、资产和负债包含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抵销的内部往来的余额和内部交易。分部资本性支出是指在会计期间内分部购入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2022 年				
	公司金融业务	个人金融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对外利息净收入 / (支出)	3,753,346	(1,261,462)	1,794,723	-	4,286,607
分部间利息净 (支出) / 收入	(959,401)	2,624,980	(1,665,579)	-	-
利息净收入	2,793,945	1,363,518	129,144	-	4,286,60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3,399	180,151	57,828	32,638	294,016
投资收益	-	-	2,080,153	276,328	2,356,48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144,601)	-	(144,601)
汇兑损益	11,778	-	11,561	-	23,339
其他业务收入	-	-	-	38,612	38,612
资产处置收益	-	-	-	41,089	41,089
其他收益	-	-	-	86,840	86,840
营业收入	2,829,122	1,543,669	2,134,085	475,507	6,982,383
税金及附加	(33,776)	(10,631)	(22,031)	(1,540)	(67,978)
业务及管理费	(779,768)	(841,818)	(321,524)	(41,400)	(1,984,510)
信用减值损失	(743,149)	(198,550)	97,951	(52,901)	(896,649)
其他业务成本	-	-	-	(10,180)	(10,180)
营业支出	(1,556,693)	(1,050,999)	(245,604)	(106,021)	(2,959,317)
营业利润	1,272,429	492,670	1,888,481	369,486	4,023,066
加：营业外收入	-	-	-	7,417	7,417
减：营业外支出	-	-	-	(1,034,458)	(1,034,458)
利润总额	1,272,429	492,670	1,888,481	(657,555)	2,996,025
折旧及摊销费用	(63,284)	(60,028)	(47,753)	(3,825)	(174,890)
资本性支出	(65,248)	(20,537)	(42,558)	(2,974)	(131,31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金融业务	个人金融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分部资产	108,302,177	48,126,420	116,985,438	3,124,007	276,538,042
分部负债	68,709,130	129,474,046	53,782,710	662,523	252,628,409
信贷承诺	5,949,814	658,329	-	-	6,608,143

	2021 年				
	公司金融业务	个人金融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对外利息净收入 / (支出)	3,711,359	(1,252,339)	1,529,538	-	3,988,558
分部间利息净 (支出) / 收入	(1,152,292)	2,485,619	(1,333,327)	-	-
利息净收入	2,559,067	1,233,280	196,211	-	3,988,55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8,084	195,427	63,030	26,438	312,979
投资收益	-	-	908,036	220,149	1,128,18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454,706	-	454,706
汇兑损益	(2,984)	-	19,127	-	16,143
其他业务收入	-	-	-	41,933	41,933
资产处置收益	-	-	-	13,459	13,459
其他收益	-	-	-	19,649	19,649
营业收入	2,584,167	1,428,707	1,641,110	321,628	5,975,612
税金及附加	(30,425)	(8,515)	(16,959)	(763)	(56,662)
业务及管理费	(828,788)	(820,172)	(280,517)	(33,735)	(1,963,212)
信用减值损失	(410,450)	33,256	(58,891)	2,658	(433,427)
其他业务成本	-	-	-	(6,254)	(6,254)
营业支出	(1,269,663)	(795,431)	(356,367)	(38,094)	(2,459,555)
营业利润	1,314,504	633,276	1,284,743	283,534	3,516,057
营业外收入	-	-	-	10,558	10,558
营业外支出	-	-	-	(6,322)	(6,322)
利润总额	1,314,504	633,276	1,284,743	287,770	3,520,293
其他分部信息：					
折旧及摊销费用	(68,342)	(59,908)	(45,950)	(3,359)	(177,559)
资本性支出	(108,472)	(59,971)	(68,970)	(13,501)	(250,91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金融业务	个人金融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分部资产	100,555,471	37,095,076	107,294,767	3,627,156	248,572,470
分部负债	67,186,076	115,306,682	43,038,338	388,146	225,919,242
信贷承诺	2,061,980	476,501	-	-	2,538,481

56 信贷承诺

本行信贷承诺包括已审批并签订合同的不可撤销贷款额度、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本行定期评估信贷承诺的预期信用损失，并在必要时确认预计负债。

本行提供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以保证客户向第三方履行合约。保函及信用证的合同金额是指假如交易另一方未能完全履行合约时可能出现的最大损失额。承兑汇票是指本行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本行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均会与客户偿付款项同时结清。

有关信用额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支用，因此以下所述的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5,504,275	1,804,080
开出信用证	178,321	79,356
开出保函	149,441	178,543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658,329	476,502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117,777	-
合同金额总计	6,608,143	2,538,481

信贷风险加权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信贷承诺的信贷风险加权金额	1,232,931	1,182,169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指依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计算的金额。风险权重乃根据交易对手的信贷状况、到期期限及其他因素确定。信贷承诺的风险权重由 0%至 100%不等。

57 承担及或有负债

(1) 资本承担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已订合同	<u>125,927</u>	<u>42,241</u>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为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进行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的已签订合同但尚未支付的资本支出承诺为人民币 12,593 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224 万元)。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已授权未订合同的相关资本支出承诺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

(2) 诉讼及纠纷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作为被起诉方的重大未决诉讼案件及纠纷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

58 代客交易

(1) 委托贷款业务

本行的委托业务中包括接受政府部门、企业或个人的委托，以其提供的资金发放委托贷款，本行的委托贷款业务均不须本行承担任何信贷风险，本行只以代理人的身份，根据委托方的指示持有和管理这些资产及负债，并就提供的服务收取手续费，由于委托资产并不属于本行的资产，未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多余资金于吸收存款内反映。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的委托贷款及委托贷款资金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贷款	<u>154,420</u>	<u>144,710</u>
委托贷款资金	<u>154,420</u>	<u>144,710</u>

(2) 理财服务

本行的理财业务主要是指本行将理财产品销售给企业或个人，募集资金投资于国家债券、央行票据、政策性银行债券以及企业短期融资券等投资品种。与理财产品相关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承担。本行从该业务中获取的收入主要包括理财产品的销售、投资管理等手续费收入。收入在利润表内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非保本理财产品投资及募集的资金不是本行的资产和负债，因此未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的非保本理财业务资金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非保本理财业务资金	18,162,438	20,022,240

59 用作质押的资产及接纳为担保的质押物

(1) 用作质押的金融资产

本行部分资产被用作向中央银行借款业务及卖出回购业务的质押物（参考附注 25 和 28）。所有该等回购协议均在协议生效起 12 个月内到期。该等协议对应的担保物账面价值如下：

(a) 担保物的账面价值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政府债券	9,156,643	6,472,447
地方政府债券	11,683,020	8,772,798
政策性银行债券	6,044,428	5,288,008
贴现票据	-	243,976
合计	26,884,091	20,777,229

(b) 担保物的账面价值按资产项目分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15,094,907	12,478,150
- 其他债权投资	11,789,184	8,055,103
发放贷款及垫款	-	243,976
合计	26,884,091	20,777,229

(2) 买入返售接纳的担保物

本行按一般拆借业务的标准条款进行买入返售协议交易，并相应持有交易项下的担保物，本行买入返售业务的账面余额请参照附注 9。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的买入返售协议担保物中无在交易对手未违约的情况下而可以直接处置或再抵押的担保物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本行有义务在约定的返售日返还担保物。

于资产负债表日，上述所接纳的担保物未作处置或再抵押。

60 风险管理

本行运用金融工具时面对的风险如下：

- 信用风险
- 市场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操作风险

本附注包括本行面临的以上风险的状况，本行计量和管理风险的目标、政策和流程，以及本行资本管理的情况。

风险管理体系

本行设置和完善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为主体的公司治理架构，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在全面风险管理方面的职责分工。本行董事会全权负责本行风险体系的建立和监管，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审议本行的风险管理战略、风险管理政策及重大风险管理事项，对本行风险进行控制、管理、评估和监督。

本行专为识别、评估、监控和管理风险而设计了全面的风险管理体系、政策和流程。本行定期复核风险管理政策和系统，并根据市场环境、产品以及服务的变化进行修订。

本行明确了内部各部门对金融风险的监控：经营管理层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及内部控制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防范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及操作风险的战略、方针和政策，评估管理制度的有效性，监控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识别管理制度的不足并研究解决方案等。本行设立了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明确了总行风险管理部负责全行全面风险管理、市场风险管理等，各单一风险管理部门负责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汇率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本行明确划分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及其职能边界：业务条线承担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是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风险管理条线承担制定政策和流程，监测和管理风险的责任，是风险管理的第二道防线，其中风险管理部为全面风险管理的牵头统筹部门，合规和法律事务部履行合规管理、法律风险管理、内控管理等职能；内审部门承担业务部门和风险管理部门履职情况的审计责任，是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董事会、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及经营管理层有关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操作风险的各项决策由各相关部门指导分支机构具体实施。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没有履行其对本行的义务或承诺，使本行可能蒙受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本行的信贷资产组合。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按照银保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银保监规〔2022〕10 号）相关要求，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进行优化。

本行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行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行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i)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行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行进行相关评估时，评估与信用主体及其信用风险敞口相关可获得的信息，相关信息包括风险分类、逾期天数、五级分类/十级分类变动、外部评级及预警等级等。

本行通过设置定性和定量的标准以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例如：对公贷款五级分类为“关注类”且逾期天数小于 90 天的，将被视同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通常情况下，如果对公贷款借款人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 7 天仍未付款，或零售贷款借款人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 30 天仍未付款，视为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行对发放贷款及垫款及资金业务相关的金融工具使用预警清单监控信用风险，并在交易对手层面进行定期评估。用于识别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标准由管理层定期监控并复核其适当性。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未将任何金融工具视为具有较低信用风险而不再比较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与初始确认时相比是否显著增加。

(ii) 违约及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本行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1) 定量标准。

借款人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 90 天仍未付款。

(2) 定性标准。

借款人满足“难以还款”的标准，表明借款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包括：

- 借款人长期处于宽限期
- 借款人死亡
- 借款人破产
- 借款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约束的条款 (一项或多项)
- 由于借款人财务困难导致相关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债权人由于借款人的财务困难作出让步
- 借款人很可能破产
- 购入资产时获得了较高折扣、购入时资产已经发生信用损失

上述标准适用于本行所有的金融工具，且与内部信用风险管理所采用的违约定义一致。

(iii) 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

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概率 (PD)、违约风险敞口 (EAD) 及违约损失率 (LGD) 三者的乘积折现后的结果。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行应被偿付的金额；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行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本行通过预计未来各月份中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行将这三者相乘并根据其存续 (即没有更早期间发生提前还款或违约的情况) 的可能性进行调整。这种做法可以计算出未来各月的预期信用损失。再将各月的计算结果折现至资产负债表日并加总。预期信用损失计算中使用的折现率为初始实际利率或其近似值。

整个存续期违约概率是运用到期模型、以 12 个月违约概率推导而来。到期模型描述了资产组合整个存续期的违约情况演进规律。该模型基于历史观察数据开发，并适用于同一组合和信用等级下的所有资产。上述方法得到经验分析的支持。

本行每季度监控并复核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包括各期限下的违约概率及担保物价值的变动情况。

关键宏观经济参数及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行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包括国内生产总值 (GDP)、工业增加值、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CPI) 等。

本报告期内，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在各宏观经济情景中使用的重要宏观经济假设包括进行季度化、年化和标准化处理后的广义货币同比增长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当月同比增长率 (CPI)、生产价格指数当月同比增长率 (PPI)、进口金额当月同比增长率以及出口金额当月同比增长率。其中：

- 广义货币：在 2021 年的基准情景下预测值平均约为-1.30%，乐观情景预测值较基准上浮 0.54 个百分点，缓和情景预测值较基准下降 0.54 个百分点；
- CPI：在 2021 年的基准情景下预测值平均约为 0.24%，乐观情景预测值较基准上浮 0.95 个百分点，缓和情景预测值较基准下降 0.95 个百分点；
- PPI：在 2021 年的基准情景下预测值平均约为 2.15%，乐观情景预测值较基准上浮 0.23 个百分点，缓和情景预测值较基准下降 0.23 个百分点；
- 进口金额：在 2021 年的基准情景下预测值平均约为 1.70%，乐观情景预测值较基准上浮 0.19 个百分点，缓和情景预测值较基准下降 0.19 个百分点；
- 出口金额：在 2021 年的基准情景下预测值平均约为 2.48%，乐观情景预测值较基准上浮 0.26 个百分点，缓和情景预测值较基准下降 0.26 个百分点。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针对优化后的风险分组，充分考虑各分组特征，选取可以直接反映其宏观经济状况的宏观经济因子。本行在各宏观经济情景中使用的重要宏观经济假设包括进行季度化、年化和标准化处理后的广义货币同比增长率、国内生产总值当季同比增长率 (GDP)、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当月同比增长率 (CPI)、生产价格指数当月同比增长率 (PPI)、民间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累计同比增长率、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当月同比增长率、平均汇率美元兑人民币以及出口金额当月同比增长率。其中：

- 广义货币：在 2022 年的基准情景下预测值平均约为 9.57%，乐观情景预测值较基准上浮 0.96 个百分点，缓和情景预测值较基准下降 0.96 个百分点；
- GDP：在 2022 年的基准情景下预测值平均约为 5.13%，乐观情景预测值较基准上浮 0.51 个百分点，缓和情景预测值较基准下降 0.51 个百分点；
- CPI：在 2022 年的基准情景下预测值平均约为 2.10%，乐观情景预测值较基准上浮 0.21 个百分点，缓和情景预测值较基准下降 0.21 个百分点；
- PPI：在 2022 年基准情景下预测值平均约为-0.24%，乐观情景预测值较基准上浮 0.02 个百分点，缓和情景预测值较基准下降 0.02 个百分点；
- 民间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在 2022 年的基准情景下预测值平均约为 5.86%，乐观情景预测值较基准上浮 0.59 个百分点，缓和情景预测值较基准下降 0.59 个百分点；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在 2022 年的基准情景下预测值平均约为 6.33%，乐观情景预测值较基准上浮 0.63 个百分点，缓和情景预测值较基准下降 0.63 个百分点；
- 平均汇率：在 2022 年的基准情景下预测值平均约为 6.82，乐观情景预测值较基准上浮 0.68，缓和情景预测值较基准下降 0.68；
- 出口金额：在 2022 年的基准情景下预测值平均约为-1.90%，乐观情景预测值较基准上浮 0.19 个百分点，缓和情景预测值较基准下降 0.19 个百分点。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模型中所使用的前瞻性信息时充分考虑了新冠肺炎疫情对宏观经济及银行业冲击的影响。

预期信用损失对模型中使用的参数，前瞻性预测的宏观经济变量，三种情景下的权重概率及运用专家判断时考虑的其他因素等是敏感的。这些输入参数、假设、模型和判断的变化将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以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产生影响。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基准情景、乐观情景以及缓和情景的权重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保持一致。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基准情景的权重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保持一致。考虑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政策逐步开放，虽经济发展仍存在一定不稳定性，但整体发展态势趋向良好，本行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乐观情景以及缓和情景的权重进行了调整，缓和情景的权重下调，乐观情景的权重上调。

管理层叠加调整的影响

(一) 行业导向系数设置

行业导向系数调整是指本行参考行内授信政策，在综合考虑行业发展态势、监管政策要求等外部因素，以及存量授信规模、历史风险表现等内部情况的基础上，对授信行业的信用风险进行分类。本行根据行业分类，对行业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设置调整系数做出调整。

2021 年 12 月 31 日，考虑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宏观经济产生较大冲击，本行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行业系数的基础上乘以定量的管理层调整系数。

(二) 客户导向管理调整设置

客户导向管理调整是指本行识别高风险和极高风险的债务人，根据本行信用风险管理要求下报送的省联社高风险客户名单或同业经验，对此类债务人名下所有债项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管理性调整，以反映其真实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高风险名单调整系数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保持一致。

本行通过优化阶段划分、完善评估模型、调整前瞻性信息指标多情景预测值，充分反映相关风险因素对预期信用损失的影响。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考虑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宏观经济的影响逐渐变小，本行未采用管理层叠加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调整。

本行信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包括董事会及其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经营管理层及资产减值专项小组、监事会、风险管理部、信贷管理部、授信审批部、内审部和信用风险经营机构。其中董事会承担信用风险管理的最终职责，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具体履行信用风险管理下的预期信用损失法管理职责，经营管理层负责信用风险日常管理工作，资产减值专项小组负责信用风险日常管理工作中对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参数进行审慎评估及调整，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在信用风险管理方面各项工作，其他部门及经营管理机构则按照前、中、后台部门在信用风险管理中形成“三道防线”，各支行和总行相应的业务经营前台部门为第一道防线，对所管理的资产质量和日常业务（产品）信用风险管理负第一责任；风险管理部、信贷管理部、授信审批部等中台部门为第二道防线，主要负责政策、制度、流程等标准的制定及督导执行；内审部为第三道防线，主要负责审计职能。

本行专为识别、评估、监控和管理信贷风险而设计了有效的信贷风险管理的系统架构、信贷政策和流程，并实施了系统的控制程序。本行从流程上加强对信贷风险的管控，明确贷款审批环节的职能及责任。

在公司及机构业务信用风险管理方面，本行制定了行业信贷政策指引，完善了公司及机构类客户信贷准入、退出标准，明确了信贷结构调整政策，实施行业信贷风险限额管理，促进了信贷结构进一步优化。本行信用风险管理工作贯穿于信贷业务贷前调查、信贷审批、贷后管理等各流程环节。

在个人业务方面，本行主要依靠对申请人的信用评估作为发放个人信贷的基础，对信贷申请人收入、信用历史和贷款偿还能力等进行评估。本行重视对个人贷款的贷后监控，重点关注借款人的偿款能力和抵押品状况及其价值变化情况。一旦贷款逾期，本行将根据一套个人贷款标准化催收作业流程体系开展催收工作。

为降低风险，本行在适当的情况下要求客户提供抵押品和增加保证人。本行已为特定类别抵押品的可接受性制定指引。本行对抵押品组合及法律契约均会做定期审核，确保其能继续覆盖相应的风险，并符合市场惯例。

信贷承诺和或有负债产生的风险在实质上与贷款和垫款的风险一致。因此，这些交易需要经过与贷款业务相同的申请、贷后管理以及抵质押担保要求。

本行制定了一系列政策，通过不同的手段来缓解信用风险。其中获取抵质押物、保证金以及取得公司或个人的担保是本行控制信用风险的重要手段之一。本行规定了可接受的特定抵质押物的种类，主要包括以下几个类型：

- 房产和土地使用权
- 机器设备
- 收费权和应收账款
- 定期存单、债券和股权等金融工具

为了将信用风险降到最低，对单笔贷款一旦识别出减值迹象，本行就会要求对手方追加抵质押物或增加保证人。

(a)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反映了资产负债表日信用风险敞口的最坏情况。本行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年末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于年末表外项目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列示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信贷承诺风险敞口	6,608,143	2,538,481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6,608,143	2,538,481

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价值已恰当反映了其最大信用风险。

(b) 金融资产的信贷质量分析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479,199	-	-	17,479,199	(4,965)	-	-	(4,96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317,132	-	-	2,317,132	(1,504)	-	-	(1,504)
拆出资金	10,473,400	-	-	10,473,400	(12,056)	-	-	(12,0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339,202	-	-	3,339,202	(3,844)	-	-	(3,844)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一般公司贷款	75,425,401	8,699,202	1,865,124	85,989,727	(888,679)	(1,687,696)	(1,447,859)	(4,024,234)
- 个人贷款和垫款	31,526,057	4,468,715	322,479	36,317,251	(113,880)	(272,785)	(173,158)	(559,823)
- 票据贴现	1,025,090	22,889	2,000	1,049,979	(14,993)	(55)	(2,000)	(17,048)
金融投资	36,567,535	-	300,033	36,867,568	(175,929)	-	(292,860)	(468,789)
其他 (i)	55,579	12,872	104,477	172,928	(117)	(6,981)	(83,472)	(90,57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计	178,208,595	13,203,678	2,594,113	194,006,386	(1,215,967)	(1,967,517)	(1,999,349)	(5,182,83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票据转贴现	18,139,689	-	-	18,139,689	(9,786)	-	-	(9,786)
金融投资	31,011,205	28,732	22,018	31,061,955	(75,942)	(1,822)	(18,686)	(96,4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合计	49,150,894	28,732	22,018	49,201,644	(85,728)	(1,822)	(18,686)	(106,236)
表外信贷承诺	6,578,448	29,690	5	6,608,143	(17,382)	(81)	(1)	(17,46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8,939,231	-	-	18,939,231	(5,375)	-	-	(5,37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372,843	-	-	2,372,843	(16,179)	-	-	(16,179)
拆出资金	10,648,159	-	-	10,648,159	(72,676)	-	-	(72,67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0,579	-	-	130,579	(891)	-	-	(891)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一般公司贷款	74,055,497	2,442,830	1,052,877	77,551,204	(1,658,169)	(975,746)	(844,990)	(3,478,905)
- 个人贷款和垫款	31,314,523	350,674	218,978	31,884,175	(125,216)	(128,936)	(123,263)	(377,415)
- 票据贴现	2,166,655	6,995	80,395	2,254,045	(22,821)	(3,148)	(37,022)	(62,991)
金融投资	27,801,380	-	252,633	28,054,013	(128,141)	-	(252,633)	(380,774)
其他 (i)	311,374	2,349	39,708	353,431	(387)	(982)	(24,840)	(26,20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计	167,740,241	2,802,848	1,644,591	172,187,680	(2,029,855)	(1,108,812)	(1,282,748)	(4,421,41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票据转贴现	13,561,874	-	-	13,561,874	(93,550)	-	-	(93,550)
金融投资	31,566,250	-	-	31,566,250	(209,185)	-	-	(209,1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合计	45,128,124	-	-	45,128,124	(302,735)	-	-	(302,735)
表外信贷承诺	2,538,444	-	37	2,538,481	(26,660)	-	(6)	(26,666)

(i) 其他包括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等。

(c) 债券投资的信用风险评级状况

本行采用信用评级方法监控持有的债券组合及同业存单信用风险状况。债券及同业存单评级参照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级。于各资产负债表日债券投资及同业存单账面价值投资评级分布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生信用减值		
总额 (含应计利息)	69,419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准备	(40,227)	-
账面价值小计	29,192	-
既未逾期也未发生信用减值		
AAA 级	32,523,663	29,363,484
AA-至 AA+级	3,446,601	1,750,040
A-至 A+级别	-	103,550
无评级	30,868,058	27,237,876
既未逾期也未发生信用减值总额 (含应计利息)	66,838,322	58,454,95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准备	(161,984)	(114,495)
账面价值小计	66,676,338	58,340,455
合计	66,705,530	58,340,455

(i)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产包括债权投资及其他债权投资中的债券投资及同业存单。

(ii) 已逾期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 1 天及以上。

(d) 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分析

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风险集中度，是指因借款人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地区，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征，通常使信用风险相应提高。(1) 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行业集中度相关分析参见附注 11；(2) 本行属于区域性农村商业银行，受限于地域经营，区域信贷风险集中度较高。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股票价格及其他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的市场风险主要来自参与市场运作的各项资产负债业务及产品的利率风险。

本行根据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等政策指引，建立市场风险管理体系。本行董事会及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领导全行市场风险管理工作。经营管理层负责制定和监督执行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程序。风险管理部具体对本行市场风险进行管理、监控，并履行独立向经营管理层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的职责。

本行风险监控手段包括通过久期监测、敞口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分析等手段对各业务中的市场风险开展风险识别、计量和监控管理；对金融市场部门设立了以利率敏感性指标为主体的市场风险限额体系，并对市场风险限额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已按照银监会的要求在审慎条件下开展了市场风险的压力测试工作。

(a)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本行对利率风险的敞口通过研究宏观经济各项指标判断未来利率走势，同时结合本行资金成本、存贷款的增长情况等因素预测未来全行资金变动趋势，以研究本行对利率风险的承受力。

本行主要通过资产组合构建和调整来管理利率风险。资产组合的目的在于通过资产多样化来分散风险、提高盈利。

本行利率风险管理的主要方面包括：

- (i) 本行加强对利率波动的研究和预测，结合 SHIBOR、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同业存单等利率走势对未来利率走势进行预判，并运用内部资金转移定价(FTP)系统将利率风险集中到“司库”进行统一管理，通过制定科学合理的 FTP 价格传达政策导向，引导业务结构优化，提升定价水平；

- (ii) 运用资产负债管理 (ALM) 系统对利率风险敞口进行计量和管理, 通过情景模拟、压力测试、重定价缺口分析等方式, 模拟不同利率情形下本行的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 并以此提出合理的管理建议, 及时进行策略调整, 规避利率波动对本行财务状况的负面影响。

本行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变化对本行净利润及权益的可能影响。下表列示了本行净利润及权益在其他变量固定的情况下对于可能发生的合理利率变动的敏感性。

	净利润敏感性	
	2022 年	2021 年
利率变更 (基点)		
+100	(154,279)	(212,117)
-100	155,757	214,426
	权益敏感性	
	2022 年	2021 年
利率变更 (基点)		
+100	(263,261)	(944,675)
-100	286,455	1,121,850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仅衡量一年内利率变化, 反映为一年内本行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对本行按年化计算的净利润及权益的影响, 基于以下假设:

- (i) 所有在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开始时重新定价或到期;
- (ii) 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
- (iii) 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

净利润敏感性是基于一定利率变动对年底持有的预计未来一年内进行利率重定的金融资产及负债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的影响及固定利率交易性债券公允价值变动对损益的影响。

权益敏感性的计算是基于在一定利率变动时对年底持有的固定利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重估的影响。

上述利率敏感性分析只是作为例证，以简化情况为基础。该分析显示在各个预计收益曲线情形及本行现时利率风险状况下，净利润和权益之估计变动。但该影响并未考虑管理层为减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上述估计假设所有年期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因此并不反映若某些利率改变而其他利率维持不变时，其对净利润和权益的潜在影响。

由于基于上述假设，利率增减导致本行净利润及权益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下表列示于报告年末资产与负债于相关年度的实际利率及按下一个预期重定价日 (或到期日, 以较早者为准) 的分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i) 实际利率	不计息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4%	1,208,138	16,266,096	-	-	-	17,474,23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	2.82%	989,072	7,542,826	4,245,074	-	-	12,776,97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3%	1,904	3,333,454	-	-	-	3,335,358
发放贷款和垫款	4.63%	225,865	75,578,591	50,471,530	9,366,795	1,252,760	136,895,541
投资 (ii)	3.23%	8,497,092	13,180,705	24,734,248	26,440,494	27,364,407	100,216,946
其他	不适用	5,838,991	-	-	-	-	5,838,991
资产合计		16,761,062	115,901,672	79,450,852	35,807,289	28,617,167	276,538,04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17%	-	(424,532)	(7,436,000)	-	-	(7,860,53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2.00%	(55,014)	(6,649,814)	(2,735,000)	-	-	(9,439,8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6%	(9,777)	(15,164,920)	-	-	-	(15,174,697)
吸收存款	1.88%	(3,270,639)	(108,829,649)	(33,609,324)	(50,846,652)	(86,563)	(196,642,827)
应付债券	2.54%	(7,545)	(8,565,174)	(10,495,779)	(1,999,269)	-	(21,067,767)
其他	不适用	(2,062,053)	(286,629)	(11,757)	(82,191)	(128)	(2,442,758)
负债合计		(5,405,028)	(139,920,718)	(54,287,860)	(52,928,112)	(86,691)	(252,628,409)
资产负债敞口		11,356,034	(24,019,046)	25,162,992	(17,120,823)	28,530,476	23,909,63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i) 实际利率	不计息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3%	1,056,378	17,877,478	-	-	-	18,933,85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	3.06%	1,219,074	10,273,000	1,440,073	-	-	12,932,14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1%	72	129,616	-	-	-	129,688
发放贷款和垫款	4.76%	215,943	58,009,659	52,708,559	9,126,529	1,271,297	121,331,987
投资 (ii)	3.52%	8,544,122	3,726,435	10,427,595	30,436,198	36,914,260	90,048,610
其他	不适用	5,196,182	-	-	-	-	5,196,182
资产合计		16,231,771	90,016,188	64,576,227	39,562,727	38,185,557	248,572,47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26%	-	(66,396)	(7,115,000)	-	-	(7,181,39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2.60%	(103,499)	(10,946,420)	(50,000)	-	-	(11,099,9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1%	(5,042)	(11,085,500)	(19,879)	-	-	(11,110,421)
吸收存款	1.91%	(2,586,525)	(105,508,284)	(27,972,341)	(45,314,042)	(2,411)	(181,383,603)
应付债券	2.95%	(17,019)	(599,966)	(8,590,229)	(4,153,060)	-	(13,360,274)
其他	不适用	(1,370,454)	(319,356)	(12,870)	(80,949)	-	(1,783,629)
负债合计		(4,082,539)	(128,525,922)	(43,760,319)	(49,548,051)	(2,411)	(225,919,242)
资产负债敞口		12,149,232	(38,509,734)	20,815,908	(9,985,324)	38,183,146	22,653,228

(i) 实际利率 = 利息收入 / 支出除以生息资产 / 付息负债平均余额。

(ii)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投资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b) 汇率风险

本行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部分交易涉及美元与港币，其他币种交易则较少。本行的汇率风险包括日常资金交易业务造成的交易性外汇敞口风险及本行持有的非人民币计价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同业款项以及吸收存款等。

本行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本行为客户提供外汇结售汇交易，但未能立即对冲全部的外汇结售汇综合头寸形成的敞口风险，这部分外汇头寸可能受汇率波动而产生损失或盈利的风险，由于本行外币业务量较少，汇率变动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及现金流的影响有限，汇率风险不大。对于这部分风险本行采取的措施包括：严格实行结售汇综合头寸管理并按照外汇管理局规定，保证每日保留的综合头寸符合外汇管理局要求；时刻紧盯外汇交易市场价格，推行“一日多价”，实施大额交易即时平盘操作。

非交易性风险主要来源于本行经营上难以避免的外币资产和负债错配而产生的风险。对于这部分风险，本行从各个币种的使用价值、清算用途及风险承担能力综合衡量，尽可能将外币各个币种的资产与负债在币种与期限上匹配，防止由于外币币种错配及期限错配因汇率变动而给本行造成损失。

	净利润敏感性	
	2022 年	2021 年
对人民币升值 1%	171	82
对人民币贬值 1%	(171)	(82)

有关的分析基于以下假设：

- (i) 各币种汇率敏感度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中间价）汇率波动 1%造成的汇兑损益；
- (ii) 各币种汇率变动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汇率同时同向波动；
- (iii) 计算外汇敞口时，包含了即期外汇敞口和远期外汇敞口。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并未考虑本行有可能采取的致力于消除外汇敞口对利润带来不利影响的措施，因此上述影响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本行于各资产负债表日的汇率风险敞口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折合 人民币	港币折合 人民币	其他折合 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419,422	33,793	21,019	-	17,474,23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	12,262,010	375,209	113,203	26,550	12,776,97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335,358	-	-	-	3,335,35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6,407,941	487,600	-	-	136,895,541
投资 (i)	100,216,946	-	-	-	100,216,946
其他	5,838,991	-	-	-	5,838,991
资产总计	275,480,668	896,602	134,222	26,550	276,538,04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7,860,532)	-	-	-	(7,860,53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9,102,827)	(335,113)	(1,858)	(30)	(9,439,8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174,697)	-	-	-	(15,174,697)
吸收存款	(196,073,455)	(419,105)	(131,593)	(18,674)	(196,642,827)
应付债券	(21,067,767)	-	-	-	(21,067,767)
其他	(2,314,606)	(120,167)	96	(8,081)	(2,442,758)
负债总计	(251,593,884)	(874,385)	(133,355)	(26,785)	(252,628,409)
资产负债净头寸	23,886,784	22,217	867	(235)	23,909,63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折合 人民币	港币折合 人民币	其他折合 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8,845,420	67,049	21,387	-	18,933,85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	12,151,264	647,590	92,262	41,031	12,932,14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9,688	-	-	-	129,68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0,957,732	374,255	-	-	121,331,987
投资 (i)	90,048,610	-	-	-	90,048,610
其他	5,196,182	-	-	-	5,196,182
资产总计	247,328,896	1,088,894	113,649	41,031	248,572,47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7,181,396)	-	-	-	(7,181,39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10,669,125)	(430,021)	(773)	-	(11,099,9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110,421)	-	-	-	(11,110,421)
吸收存款	(180,699,418)	(518,026)	(127,462)	(38,697)	(181,383,603)
应付债券	(13,360,274)	-	-	-	(13,360,274)
其他负债	(1,665,963)	(129,014)	14,138	(2,790)	(1,783,629)
负债总计	(224,686,597)	(1,077,061)	(114,097)	(41,487)	(225,919,242)
资产负债净头寸	22,642,299	11,833	(448)	(456)	22,653,228

(i)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投资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本行实行集中管理，分级负责的流动性管理原则。在总行层面，实施流动性管理的是总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决定流动性管理政策，协调管理目标实现，确保政策目标有效贯彻执行；计划财务部负责全行流动性的风险管理，根据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的决定执行流动性风险管理，下达各项流动性指标，做好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工作，确保本行流动性状况良好；金融市场部和资金营运管理部通过流动性资产的合理配置和货币市场的操作，负责流动性管理的日常操作，以确保全行的资金流动性。

本行流动性管理的主要措施是：紧盯市场，每日切实匡算头寸，保持全行兑付充足；持续监控全行备付金比例和本行现金等流动性资产与生息资产的结构变化，确保满足本行流动性的需求；进行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确保指标水平良好，符合管理要求；建立多层次的流动性保障；夯实负债业务基础，提高核心负债资产比例，保持良好的市场融资能力；健全信贷风险管理；建立流动性风险预警机制和应急计划；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以及早识别可能引发流动性风险的因素。

(a) 剩余到期日分析

下表列示于各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根据相关剩余到期还款日的分析：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无期限	逾期 / 即期偿还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189,347	6,284,887	-	-	-	-	-	17,474,23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	-	2,208,683	3,139,203	3,155,001	4,274,085	-	-	12,776,97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335,358	-	-	-	-	3,335,358
发放贷款和垫款 (i)	648,682	783,995	4,567,982	8,423,232	51,804,022	44,991,658	25,675,970	136,895,541
投资 (ii)	7,721,922	10,139	1,224,358	7,360,832	20,721,401	32,474,322	30,703,972	100,216,946
其他	5,838,991	-	-	-	-	-	-	5,838,991
资产合计	25,398,942	9,287,704	12,266,901	18,939,065	76,799,508	77,465,980	56,379,942	276,538,04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424,532)	(7,436,000)	-	-	(7,860,53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	(1,266,027)	(1,409,481)	(4,005,152)	(2,759,168)	-	-	(9,439,8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5,174,697)	-	-	-	-	(15,174,697)
吸收存款	-	(85,345,547)	(9,225,698)	(11,371,497)	(38,103,467)	(52,509,992)	(86,626)	(196,642,827)
应付债券	-	-	(2,016,629)	(6,548,545)	(10,503,324)	(1,999,269)	-	(21,067,767)
其他	(1,220,618)	(6,260)	(38,849)	(258,046)	(37,276)	(839,480)	(42,229)	(2,442,758)
负债合计	(1,220,618)	(86,617,834)	(27,865,354)	(22,607,772)	(58,839,235)	(55,348,741)	(128,855)	(252,628,409)
资产负债敞口	24,178,324	(77,330,130)	(15,598,453)	(3,668,707)	17,960,273	22,117,239	56,251,087	23,909,63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无期限	逾期 / 即期偿还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481,867	7,451,989	-	-	-	-	-	18,933,85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	-	2,356,664	4,086,745	5,044,180	1,444,558	-	-	12,932,14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29,688	-	-	-	-	129,688
发放贷款和垫款 (i)	362,073	558,695	4,901,426	11,833,682	48,293,838	33,562,226	21,820,047	121,331,987
投资 (ii)	7,673,107	28,080	354,609	897,083	7,702,802	35,080,390	38,312,539	90,048,610
其他	5,196,182	-	-	-	-	-	-	5,196,182
资产合计	24,713,229	10,395,428	9,472,468	17,774,945	57,441,198	68,642,616	60,132,586	248,572,47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66,396)	(7,115,000)	-	-	(7,181,39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	(1,251,527)	(3,327,041)	(3,129,146)	(3,392,205)	-	-	(11,099,9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1,090,542)	-	(19,879)	-	-	(11,110,421)
吸收存款	-	(83,171,137)	(9,126,412)	(11,717,508)	(30,786,107)	(46,580,025)	(2,414)	(181,383,603)
应付债券	-	-	-	(616,985)	(8,590,229)	(4,153,060)	-	(13,360,274)
其他	(1,181,891)	(11,770)	(43,923)	(287,800)	(37,980)	(178,327)	(41,938)	(1,783,629)
负债合计	(1,181,891)	(84,434,434)	(23,587,918)	(15,817,835)	(49,941,400)	(50,911,412)	(44,352)	(225,919,242)
资产负债敞口	23,531,338	(74,039,006)	(14,115,450)	1,957,110	7,499,798	17,731,204	60,088,234	22,653,228

(i) 贷款和垫款中的“无期限”类别指已发生信用减值或未发生信用减值本金已逾期一个月以上的贷款。对于未发生信用减值本金未逾期一个月以上的贷款则包含于“逾期 / 即期偿还”。该等金额是以扣除适当减值损失准备后的金额列示。

(ii)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投资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b) 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

下表列示于各资产负债表日负债和信贷承诺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其实际现金流量可能与本分析有显著差异。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未折现合同 现金流量	无期限	逾期 / 实时偿还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7,860,532)	(7,957,287)	-	-	-	(425,743)	(7,531,544)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和拆入资金	(9,439,828)	(9,485,965)	-	(1,266,027)	(1,410,347)	(4,021,384)	(2,788,207)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174,697)	(15,177,814)	-	-	(15,177,814)	-	-	-	-
吸收存款	(196,642,827)	(201,982,196)	-	(85,345,547)	(9,483,393)	(11,836,950)	(39,659,419)	(55,557,335)	(99,552)
应付债券	(21,067,767)	(21,333,000)	-	-	(2,020,000)	(6,570,000)	(10,597,545)	(2,145,455)	-
其他	(2,442,758)	(2,472,304)	(1,220,618)	(6,260)	(39,564)	(259,421)	(42,981)	(856,298)	(47,162)
合计	(252,628,409)	(258,408,566)	(1,220,618)	(86,617,834)	(28,131,118)	(23,113,498)	(60,619,696)	(58,559,088)	(146,714)
信贷承诺		6,608,143	-	803,486	452,953	798,774	4,448,466	56,004	48,46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未折现合同 现金流量	无期限	逾期 / 实时偿还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7,181,396)	(7,291,352)	-	-	-	(66,396)	(7,224,956)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和拆入资金	(11,099,919)	(11,172,039)	-	(1,251,527)	(3,335,170)	(3,147,147)	(3,438,195)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110,421)	(11,110,542)	-	-	(11,090,542)	-	(20,000)	-	-
吸收存款	(181,383,603)	(186,149,129)	-	(83,171,137)	(9,357,107)	(12,127,395)	(32,159,274)	(49,331,436)	(2,780)
应付债券	(13,360,274)	(13,521,720)	-	-	-	(621,720)	(8,660,000)	(4,240,000)	-
其他负债	(1,783,629)	(1,810,461)	(1,181,891)	(11,770)	(44,076)	(288,194)	(43,184)	(194,276)	(47,070)
合计	(225,919,242)	(231,055,243)	(1,181,891)	(84,434,434)	(23,826,895)	(16,250,852)	(51,545,609)	(53,765,712)	(49,850)
信贷承诺		2,538,481	-	497,306	257,518	517,875	1,225,173	40,609	-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本行持续完善内控措施,制定了一系列内控管理政策及程序，相关政策及程序涉及财务、信贷、会计、结算、储蓄、资金、中间业务、计算机系统的应用与管理、资产保全和法律事务等，持续对相关业务的操作风险进行识别、评估、控制和报告。

(5) 资本管理

本行资本管理的目标是通过保持适当的资本充足水平，从而有效抵御本行所面临的主要风险，满足业务发展战略的需要；通过建立有效的资本补充和调节机制，运用适当的资本工具和多元化的资本补充渠道，保持合理的资本结构和资本融资成本；将资本约束与资本回报要求贯彻到各项经营管理活动中，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本运用效率和资本回报水平。

资本充足率管理是本行资本管理的核心。资本充足率反映了本行稳健经营和抵御风险的能力。本行根据实际面临的风险状况，参考先进同业的资本充足率水准及本行经营状况，审慎确定资本充足率目标。

本行管理层根据银监会规定的方法定期监控资本充足率。本行于每半年及每季度向银监会提交所需信息。

本行根据战略发展规划、业务扩张情况、风险变动趋势等因素预测、规划和管理资本充足率。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本行按照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

银监会要求商业银行在 2018 年底前达到《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资本充足率要求。对于系统重要性银行，银监会要求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50%，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9.50%，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1.50%。对于非系统重要性银行，银监会要求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7.50%，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50%，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50%。本行全面符合相关监管规定要求。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包括表内风险加权资产，表外风险加权资产以及场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表内风险加权资产采用不同的风险权重进行计算，风险权重根据每一项资产、交易对手的信用、市场及其他相关的风险确定，并考虑合格抵押和担保的影响。表外敞口也采用了相同的方法计算，同时针对其预期信用损失的特性进行了调整。市场风险加权资产根据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根据基本指标法计量。

本行按照银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的资本充足率如下：

人民币万元	2022 年	2021 年
核心一级资本总额	2,390,963	2,265,32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390,476	2,264,908
一级资本净额	2,390,476	2,264,908
二级资本	208,749	180,077
总资本净额	2,599,225	2,444,985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18,018,467	15,702,106
-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6,908,658	14,586,271
-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27,678	43,081
-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082,131	1,072,75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27%	14.4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3.27%	14.42%
资本充足率	14.43%	15.57%

61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当有可靠的市场报价时采用市场报价作为公允价值。当没有可靠的市场报价时须要采用估值技术，比如通过对比其他类似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的输入数据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及信用点差。当使用现金流量折现法时，管理层会尽最大的努力尽量准确地估计现金流量，折现率则参考类似的金融工具。

发放贷款和垫款

使用现金流量折现模型进行估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转贴现。银行承兑汇票转贴现的利率收益率曲线基于基于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及利差的调整而定，相关调整受信用风险及流动性影响。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a) 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

下表列示了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年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使用以可直接观察 (即价格) 或间接观察 (即源自价格) 的输入变量为基础的估值技术。这个类别包括使用以下方法估值的工具：类似工具在活跃市场的报价；相同工具或类似工具在较不活跃市场的报价；或其他估值技术，其所用重要的输入变量都可以通过市场数据直接或间接观察；

第三层次输入值：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使用重要的不可观察输入变量的估值技术。这个类别涵盖了并非以可观察数据的输入变量为估值基础的所有工具，而不可观察的输入变量可对工具的估值构成重大的影响。这个类别所包含的工具，是以类似工具的市场报价来估值，并需要作出重大的不可观察的调整或假设，以反映不同工具的差异。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6,568,392	15,703,102	32,271,494
其他债权投资	-	31,061,955	-	31,061,95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484,718	484,7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	18,139,689	18,139,689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47,630,347	34,327,509	81,957,856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5,658,283	14,641,340	30,299,623
其他债权投资	-	31,566,250	-	31,566,2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509,498	509,4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	13,561,874	13,561,87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47,224,533	28,712,712	75,937,245

(i) 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第一层级与第二层级之间不存在重大转换。

(b) 第二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划分为第二层级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大部分为人民币债券投资。这些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估值方法属于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的估值技术。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上述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c) 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本行由专门团队负责对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估值。该团队估值团队会定期审阅重大和不可观察的输入值和估值调整。如果使用第三方信息 (如经纪报价或定价服务) 来计量公允价值，估值团队会评核从第三方得到的证据，以支持有关估值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结论，包括有关估值已分类为公允价值层次中的应属层次。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量化信息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703,102	折现现金流量	风险调整折现率、 现金流量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71,779	上市公司比较法	流动性折现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939	折现现金流量	风险调整折现率、 现金流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8,139,689	折现现金流量	风险调整折现率、 现金流量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641,340	折现现金流量	风险调整折现率、 现金流量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9,498	上市公司比较法	流动性折现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3,561,874	折现现金流量	风险调整折现率、 现金流量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重大变更。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年初余额与年末余额之间的调节信息如下:

	2022 年度	
	发放贷款和垫款	金融投资
年初余额	13,561,874	15,150,838
收益 / (损失)		
- 于损益中确认	(6,980)	2,091,075
- 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26,514)	(24,780)
购买	18,166,203	35,919,204
出售和结算	(13,554,894)	(36,948,517)
年末余额	18,139,689	16,187,820
于报告日持有的以上资产项目于损益中确认的 未实现收益	9,786	41,148
	2021 年度	
	发放贷款和垫款	金融投资
年初余额	13,839,978	8,059,133
收益 / (损失)		
- 于损益中确认	17,088	693,023
- 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6,980	(55,407)
购买	13,554,894	18,058,382
出售和结算	(13,857,066)	(11,604,293)
年末余额	13,561,874	15,150,838
于报告日持有的以上资产项目于损益中确认的 未实现收益	93,550	382,636

(3)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除以下项目外，本行于各资产负债表日其他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计量层次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i)	35,494,467	36,228,235	-	36,228,235	-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21,067,767	21,019,366	-	21,019,366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计量层次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i)	26,010,388	26,867,961	-	26,867,961	-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13,360,274	15,037,529	-	15,037,529	-

(i) 上表列示的债权投资中金额不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同业存单和信托投资及资产管理计划。

62 关联方交易

(1) 本行主要关联方

(a) 本行主要股东关联方

由于本行并无控股股东，本行的主要股东关联方是指持有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行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数	比例	持股数	比例
佛山市南海承业投资开发管理有限公司（“南海承业”）	237,723	6.03%	237,723	6.03%
能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能兴控股”）	208,601	5.29%	208,601	5.29%
广东恒基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恒基实业”）	203,542	5.16%	203,542	5.16%
广东长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长信投资”）	199,170	5.05%	199,170	5.05%
合计	849,036	21.53%	849,036	21.53%

本行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的关联交易金额及余额列示于附注 62(3)。

本行主要股东概况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南海承业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陈维伦	佛山	人民币 119,863 万元
能兴控股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陈俐	佛山	人民币 10,000 万元
恒基实业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冼锡强	佛山	人民币 6,800 万元
长信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李鸿明	佛山	人民币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如下：

南海承业：城市建设投资及管理，房地产投资、开发、建设、经营及管理，停车服务。
(持有效资质证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能兴控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恒基实业：房地产开发；对房地产业、商业的投资；物业租赁；安装：电子产品；防盗、报警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信投资：对房地产投资及其项目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贸信息咨询；销售：建筑材料 (危险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 本行的联营企业情况

本行重要的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63(1)。于报告期末与本行发生关联方交易的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行关系
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的联营企业
广东茂名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i)	本行的联营企业
广东化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的联营企业
广东郁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ii)	本行的联营企业

- (i) 2020 年 1 月起，本行在广东茂名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拥有席位，对其有重大影响。

- (ii) 2020 年 12 月 27 日起, 本行在广东郁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拥有席位, 对其有重大影响。

(c)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包括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及责任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令和控制本行活动的人士, 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 本行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各相关期间内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u>2022 年度</u>	<u>2021 年度</u>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u>26,475</u>	<u>25,930</u>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 2022 年以及 2021 年内并无收取任何加入本行的奖励聘金或离职补偿金。2021 年, 本行个别董事按实收金额退回已领取津贴 90,760 元; 2022 年内未发生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放弃收取酬金的情况。

(3) 关联方交易

本行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金额及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往来款项余额如下：

	南海承业及 其控制 的企业	能兴控股及 其控制 的企业	恒基实业及 其控制 的企业	长信投资及 其控制 的企业	其他 关联法人	关联自然人	合计	占有关同类 交易金额 / 余额的比例
于 2022 年度进行的交易金额如下：								
利息收入	-	11,227	10,596	-	255,845	762	278,430	3.12%
利息支出	826	5	688	2,581	16,865	1,459	22,424	0.4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	20	-	-	9	4	34	0.01%
投资收益	-	-	-	-	70,565	-	70,565	2.99%
其他业务收入	-	-	-	-	4,821	-	4,821	12.49%
业务及管理费	-	-	-	-	431	552	983	0.05%

	南海承业及 其控制 的企业	能兴控股及 其控制 的企业	恒基实业及 其控制 的企业	长信投资及 其控制 的企业	其他 关联法人	关联自然人	合计	占有关同类 交易金额 / 余额的比例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往来款项余额如下：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	-	-	15	-	15	0.00%
拆出资金	-	-	-	-	554,820	-	554,820	5.30%
发放贷款和垫款	-	288,446	160,284	-	4,491,336	29,019	4,969,085	3.63%
其他资产	-	-	-	-	342,148	-	342,148	46.6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	-	1,314,374	-	1,314,374	18.18%
吸收存款	109,089	188	29,323	65,074	854,922	55,915	1,114,511	0.57%
其他负债	-	-	-	-	683	-	683	0.11%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表外项目如下：

	南海承业及 其控制 的企业	能兴控股及 其控制 的企业	恒基实业及 其控制 的企业	长信投资及 其控制 的企业	其他 关联法人	关联自然人	合计	占有关同类 交易金额 / 余额的比例
保函	-	-	-	-	1,853	-	1,853	1.24%
信用证	-	-	-	-	4,056	-	4,056	2.27%
承兑汇票	-	-	-	-	74,000	-	74,000	1.34%

	南海承业及 其控制 的企业	能兴控股及 其控制 的企业	恒基实业及 其控制 的企业	长信投资及 其控制 的企业	其他 关联法人	关联自然人	合计	占有关同类 交易金额 / 余额的比例
于 2021 年度进行的交易金额如下：								
利息收入	5,506	11,038	20,092	-	227,724	138	264,498	3.22%
利息支出	694	7	721	2,061	26,979	148	30,610	0.7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2	22	4	28	0.01%
投资收益	-	-	-	-	25,249	-	25,249	2.24%
其他业务收入	-	-	-	-	4,189	-	4,189	9.99%
业务及管理费	-	-	-	-	431	505	936	0.05%

	南海承业及 其控制 的企业	能兴控股及 其控制 的企业	恒基实业及 其控制 的企业	长信投资及 其控制 的企业	其他 关联法人	关联自然人	合计	占有关同类 交易金额 / 余额的比例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往来款项余额如下：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	-	-	22	-	22	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	221,331	200,361	-	4,238,618	2,618	4,662,928	3.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110,884	-	110,884	0.37%
其他资产	-	-	-	-	359,641	-	359,641	44.9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	-	1,107,034	-	1,107,034	10.85%
吸收存款	14,820	407	63,261	172,598	1,053,750	43,700	1,348,536	0.74%
其他负债	-	-	-	-	683	-	683	0.20%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表外项目如下：

	南海承业及 其控制 的企业	能兴控股及 其控制 的企业	恒基实业及 其控制 的企业	长信投资及 其控制 的企业	其他 关联法人	关联自然人	合计	占有关同类 交易金额 / 余额的比例
保函	167	-	-	-	8,759	-	8,926	5.00%
信用证	-	-	-	-	5,156	-	5,156	10.37%

本行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4)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商业银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商业银行资本净额 1%以上，或商业银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商业银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商业银行资本净额 5%以上的交易。

持有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及本行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022 年的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归属集团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授信金额 (万元)	授信金额 占资本净额比例
不适用	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	5.86%
能兴集团		合计 100,000	4.18%
	广东能兴进出口有限公司		
	佛山市华瑞丰进出口有限公司		
不适用	佛山市南海荣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00	2.51%
不适用	广东南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2,000	2.18%
不适用	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2.09%
奥丽依集团		合计 43,880	1.84%
	广东奥丽依内衣集团有限公司		
	佛山市紫兰蒂服饰有限公司		
	佛山市水晶秘密内衣有限公司		
	佛山市兔芭芭服饰有限公司		
	佛山市摩登本色内衣有限公司		
	佛山市特丽依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不适用	广东中岩泰科建设有限公司	35,000	1.46%

持有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及本行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021 年度的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归属集团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授信金额 (万元)	授信金额 占资本净额比例
不适用	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	5.18%
华创集团		合计 120,000	4.78%
	广东华创化工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名都大酒店有限公司		
	佛山市信创化工有限公司		
	佛山市华拓贸易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华诺金属有限公司		
	佛山市华铂投资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傲龙投资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雅置投资有限公司		
不适用	佛山市建悦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3.98%
不适用	佛山市保利华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000	3.58%
能兴集团		合计 90,000	3.58%
	广东能兴进出口有限公司		
	佛山市华瑞丰进出口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99%
中联集团		合计 49,660	1.98%
	广东中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华力通变压器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中联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奥丽依集团		合计 40,000	1.59%
	广东奥丽依内衣集团有限公司		
	佛山市紫兰蒂服饰有限公司		
	佛山市水晶秘密内衣有限公司		
	佛山市特丽依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佛山市摩登本色内衣有限公司		
	佛山市兔芭芭服饰有限公司		
云龙集团	佛山市南海云龙房地产有限公司	合计 24,700	0.98%

- (i) 本行董事会于 2021 年 1 月审议通过《关于本行与奥丽依集团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行对奥丽依集团属下 5 家关联企业，包括广东奥丽依内衣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紫兰蒂服饰有限公司、佛山市水晶秘密内衣有限公司、佛山市特丽依防护用品有限公司及佛山市摩登本色内衣有限公司授信 37,180 万元；于 2021 年 9 月审议通过《关于本行与奥丽依集团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行对奥丽依集团属下 6 家关联企业授信 40,000 万元，授信对象增加佛山市兔芭芭服饰有限公司。

63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联营企业		
- 重要的联营企业	1,288,106	1,150,904
- 不重要的联营企业	1,103,750	1,045,072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2,391,856	2,195,976

(a) 重要联营企业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联营企业 投资的会计 处理方法	注册资本 人民币千元	对本行 活动是否 具有战略性
				直接	间接			
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	佛山市	融资租赁	40%	-	权益法	2,000,000	是

(b)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下表列示了本行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这些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是在按投资时公允价值为基础的调整以及统一会计政策调整后的金额。此外，下表还列示了这些财务信息按照权益法调整至本行对联营企业投资账面价值的调节过程：

	2022 年	2021 年
主营业务收入	948,452	767,510
净利润	443,006	327,826
总资产	30,969,989	24,966,994
总负债	(27,749,725)	(22,089,734)
净资产	3,220,264	2,877,26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288,106	1,150,904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	1,288,106	1,150,904

(c) 不重要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如下：

	2022 年	2021 年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103,750	1,045,072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综合收益总额	76,872	79,051
- 净利润	79,007	71,160
- 其他综合收益	(2,135)	7,891
- 资本公积	8,415	11,077

(2)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行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基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信托投资计划(下称“该投资”)中享有权益。该投资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金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该投资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及其在本行的资产负债表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列示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合计	
资产支持证券	6,152	-	6,152	6,152
基金	15,704,367	-	15,704,367	15,704,367
信托投资和资产管理计划	15,703,102	755,204	16,458,306	16,458,306
合计	31,413,621	755,204	32,168,825	32,168,82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合计	
资产支持证券	6,152	-	6,152	6,152
基金	13,821,780	-	13,821,780	13,821,780
信托投资和资产管理计划	14,641,340	899,034	15,540,374	15,540,374
合计	28,469,272	899,034	29,368,306	29,368,306

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投资计划的最大损失敞口为其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

(3) 在本行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行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行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金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行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是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收取管理费收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的余额为人民币 181.62 亿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00.22 亿元)。

2022 年度，本行在上述结构化主体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人民币 1.32 亿元 (2021 年度：人民币 1.21 亿元)。

(4) 本行于本年度发起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已不再享有权益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行于 2022 年度到期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发行总量共计人民币 223.59 亿元 (2021 年度：人民币 237.46 亿元)。

64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行董事会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审议通过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根据截至 2022 年末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情况，以股本 3,945,260,419 股为基数，以分红率 26%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即每 10 股股份派发现金股利 2.60 元，含税)，现金股利分红金额为 1,025,767,708.94 元 (实际分红金额按股权登记日股权结构执行)。

该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批准派发的利润并未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负债。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行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5 上年比较数字

如附注 4 所述，本行进行了前期差错更正，并按规定进行了追溯调整 (包括对可比期间数字的调整)。

附件二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300104 号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委托，对贵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执行鉴证工作。

按照《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贵行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对贵行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进行鉴证。根据贵行的实际情况，我们制定并实施了包括询问、观察、检查、追踪交易在财务报告信息系统中的处理过程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以了解和评价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流程设计的充分性和合理性，以及执行的有效性。

根据贵行就内部控制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说明以及基于本报告所述的本所的工作，我们认为，根据《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标准，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贵行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300104 号

任何内部控制均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的遵循程度，根据本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本报告仅供贵行内部、贵行向贵行股东汇报 2022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按规定报送给有关政府监管部门使用。未经本所的事先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应被任何其他人士所依赖于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对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本报告产生的一切后果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源泉

中国 北京

叶云晖

日期：2023 年 3 月 9 日

附件：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附件三

主要分支机构名录

总行营业部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海大道北 26 号
电话：0757-86328688
邮编：528200

桂城支行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海大道北 66 号
首层商铺、二楼
电话：0757-86335548
邮编：528200

平洲支行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平洲永安北路 6 号
电话：0757-86771315
邮编：528251

盐步支行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盐步大道 122 号
电话：0757-85780273
邮编：528247

大沥支行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金融商贸区新城三路
电话：0757-85566553
邮编：528231

松岗支行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大道 94 号（综合楼）
电话：0757-85237001
邮编：528234

里水支行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大道 57 号
电话：0757-85119842
邮编：528241

罗村支行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文化街 2 号
电话：0757-86444868
邮编：528226

狮山支行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小塘三环东路小塘办事处侧
电话：0757-86633992
邮编：528222

丹灶支行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金宁社区金兴路 5 号之一
电话：0757-86612808
邮编：528223

西樵支行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官山城区文明路 9 号信和大厦
电话：0757-86881138
邮编：528211

九江支行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洛浦路 2 号
电话：0757-86559756
邮编：528203

金海支行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新一路 12 号之二耀信大厦第四层
电话：0757-86208906
邮编：528200

禅城支行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 181 号首层 P6-P9 号及一座三层 1 号、2 号
电话：0757-82063086
邮编：528099

三水支行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西青大道 26 号
电话：0757-89816025
邮编：528199

科创支行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平西路广东夏西国际橡塑城一期 3 号楼首、2 层 A3-105
电话：0757-86362018
邮编：528251